



创业板特别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ianjiax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2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8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直接定价发行或按照监管的要求予以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56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及其关联股东成天地、成天图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徐晓明、李国华、东兴博发、深创投、康成亨宝成、南通红土、无锡红土、福田资本、嘉岳九鼎、中广核汇联、雷霆创赢、创盈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薛贞祥、黄冬莲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通过成天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冬、通过成天图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韩英健、袁俊华、陈华，监事吴新友、武瑞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则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

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薛贞祥、黄冬莲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成天地、成天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成天地、成天图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博发、中广核汇联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博发、中广核汇联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

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接受委托，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如因本所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7、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0、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年度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被摊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会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产品结构、研发实力、营销网络等内在因素制约。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新能源特种线缆二期项目达产，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产品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随着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及销售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为公司产能扩充及业务扩展提供营销支撑；随着公司在产品结构、研发实力及营销网络的全面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弱电线电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安防、房地产、电气装备、通信及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因此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虽然目前我国经济增速较“十二五”期间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平稳增长。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期间，国家对部分行业如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下游部分行业对弱电线电缆的总体需求减少，进而可能抑制行业整体需求。

（二）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了4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随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不断增加以及经营区域的扩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将来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否继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制造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同时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新增折旧费用也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五）保荐机构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成长过程中将面临较高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

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出现波动，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	5
三、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3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16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17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1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 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2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3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4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各方主体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 经营风险	45
二、 与税收优惠有关的风险	47
三、 财务风险	47
四、 市场风险	49
五、 管理风险	50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七、 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 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0
五、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4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4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94
十、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3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9
六、 公司的特许经营情况	170
七、 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0
八、 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6
四、关联交易	191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97
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98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2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6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21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8
一、 审计意见	238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8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4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2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六、 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280
七、 分部信息	281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1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84

十、 盈利预测报告	285
十一、 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二、 历次验资情况	286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87
十四、 财务状况分析	287
十五、 盈利能力分析	320
十六、 现金流量分析	360
十七、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5
十八、 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说明	366
十九、 股利分配	37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4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4
二、 募集资金缺口安排及使用控制措施	37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75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6
五、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413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 信息披露制度	416
二、 重要合同	416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18
四、 诉讼及仲裁事项	41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0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3
三、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4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5
五、 验资机构声明	426
六、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7
七、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8
第十三节 附件	4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各方主体

1、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联嘉祥	指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4日由深圳市联嘉祥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本公司、公司	指	一般指在2008年10月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时也泛指自1998年2月以来一直保持同一主体资格但先后使用过不同企业名称的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嘉祥电子	指	深圳市联嘉祥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1998年2月成立
联嘉祥有限	指	深圳市联嘉祥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01年6月18日由联嘉祥电子更名而来
观澜生产厂	指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澜生产厂 发行人分公司，2003年4月设立
上海联嘉祥	指	上海联嘉祥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设立，发行人于2009年10月收购其100%股权
上海联嘉祥快马	指	上海联嘉祥快马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2014年12月由上海联嘉祥设立
深圳商贸	指	深圳市联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5月设立
深圳商贸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联嘉祥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商贸分公司，2010年9月成立

深圳商贸华强分公司	指	深圳市联嘉祥商贸有限公司华强电子世界分公司 深圳商贸分公司，2011年12月成立
深圳商贸太平洋分公司	指	深圳市联嘉祥商贸有限公司太平洋市场分公司 深圳商贸分公司，2012年1月成立
北京联嘉祥	指	北京联嘉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2月设立
安徽联嘉祥	指	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设立，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即新能源特种线缆二期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发行人主体之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薛贞祥、黄冬莲夫妇
成天地	指	深圳市成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薛贞祥、黄冬莲夫妇合计持有其76.08%的股权
成天图	指	深圳市成天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薛贞祥、黄冬莲夫妇合计持有其65.87%的股权
中小企业担保	指	指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于2011年10月退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3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3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3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福田资本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3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康成亨宝成	指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3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嘉岳九鼎	指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3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叁壹投资	指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法人股东
水源投资	指	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法人股东
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1年11月通过股权竞拍成为本公司股东
中广核汇联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一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法人股东，于2015年6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股东，于2015年6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6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雷霆创赢投资	指	深圳市雷霆创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于2015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本公司股东
东兴博发	指	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于2016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本公司股东
前海融通	指	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控制的企业
鸿鑫悦	指	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冬莲控制的企业
开博安	指	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韩英健控制的企业
3、其他主体		
保荐机构、主承销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东兴证券		
验资机构、天英	指	深圳市天英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改制而来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弱电线缆	指	用于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及控制电压等低电压电能环境，或用于各种智能化弱电系统（如安防监控、智能交通、网络通信等系统）中语音、图像、数据等模拟或数字信息的传输及信号控制的电线电缆
特种电缆	指	在性能、结构或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电缆
低烟无卤电缆	指	不含卤素(F、Cl、Br、I、At)、不含铅镉铬汞等环境物质的胶料制成的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如：卤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的环保型电缆
阻燃电缆	指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试样被燃烧，在撤去试验火源后，火焰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残焰或残灼在限定时间内能自行熄灭的电缆
耐火电缆	指	在火焰燃烧情况下能够保持一定时间安全运行的电缆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衰减	指	信号在传输介质中传播时，因一部分能量转化成热能或者被传输介质吸收，从而造成信号强度不断减弱的现象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

		改性剂等，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制成的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PE	指	聚乙烯，是通过乙烯的加成聚合反应而生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通用型增塑剂，可用于生产电线电缆和绝缘套管等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CCC、3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电工产品安全质量CCIB标志和长城标志CCEE
RoHS	指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质的指令》
CE	指	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标志，表明该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要求，是产品进入欧共体市场的通行证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颁发的产品认证
光伏电缆 TÜV 认证	指	德国TÜV（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光伏电缆出具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接受与认可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

三、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anjiaxian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冬莲

成立时间： 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86-755-83490011

传真： +86-755-83490009

互联网址： <http://www.lianjiaxiang.com/>

电子邮箱： ljx@lianjiaxia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光纤光缆、通讯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应的技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生产；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弱电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新能源线缆及其他部分定制化特种线缆。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联嘉祥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0日，联嘉祥有限全体股东薛贞祥、黄冬莲、成天地、成天图和中小企业担保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根据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10日出具的深天英审字[2008]第136号《审计报告》，以联嘉祥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37,032,927.46元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7,000,000元。

2008年7月20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嘉祥有限整体变更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8]第055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整体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1783号《关于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经我们复核，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审计报告（深天英审字[2008]第136号）确认的净资产无重大差异；深天英验字[2008]055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失实之处，截至2008年7月20日的账面实收资本3700万元已到位。”

2008年10月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797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弱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新能源线缆及其他部分定制化特种线缆，具体产品规格多达3,000余种，是国内专业生产弱电线电缆产品品种较多、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公司一直专注于各种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在高屏蔽、高可靠性、高柔软特性、智能线缆组合技术以及环保、阻燃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获得各项专

利授权 77 项，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并在铜丝拉丝退火、铝箔编织、芯线绞合以及 PVC 配方等方面拥有 16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注重品牌建设，拥有“联嘉祥”自主品牌，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八年）”、“深圳知名品牌”、“中国安防最佳口碑企业”、2014 年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和“深圳市自主创新企业金奖”等荣誉。

公司一直坚持“我们用心在做”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制造工艺及产品质量水平，先后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QC 认证、UL 产品认证、CE 产品认证及德国 TÜV 光伏认证，取得了国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核准颁发的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4011、GB/T4012、GB/T5441.1 等 12 项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和 JB/T8734.1、JB/T8734.2、JB/T8734.3 等 6 项行业标准。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移动数据传输系统、智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机械和电气装备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典型应用的项目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奥运会场馆、首都机场、上海浦东机场、上海世博园场馆、中国首辆磁悬浮列车、广州城际轨道、广州亚运会场馆、深圳大运会主场馆、腾讯大厦、深圳市地铁、华为基地、富士康园区等弱电项目。公司主要客户有奥特迅（002227）、捷顺科技（002609）、拓日新能（002218）、万科（000002）、大族激光（002008）、金地集团（600383）、比亚迪（002594）等相关领域知名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贞祥、黄冬莲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贞祥先生和黄冬莲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4%和 21.25%的股份；薛贞祥、黄冬莲夫妇通过成天地间接控制公司 11.22%的股份，并通过成天图间接控制公司 3.04%的股份。因此，薛贞祥、黄冬莲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薛贞祥先生、黄冬莲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声明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2,420.42	287,207,730.07	288,092,09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12,856.84	220,593,200.75	217,022,407.15
资产总计	555,495,277.26	507,800,930.82	505,114,501.32
流动负债	67,787,375.97	207,356,374.37	159,092,926.31
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0	29,400,000.00	104,825,200.00
负债合计	151,787,375.97	236,756,374.37	263,918,1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707,901.29	271,044,556.45	241,196,375.01
股东权益合计	403,707,901.29	271,044,556.45	241,196,375.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3,232,283.78	229,107,235.75	241,747,314.77
营业利润	27,091,888.22	27,489,576.57	27,075,005.98
利润总额	74,385,306.84	34,192,049.90	33,040,125.13
净利润	63,723,394.84	29,848,181.44	29,105,5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3,394.84	29,848,181.44	29,105,5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222.34	20,089,813.92	23,889,241.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8,185.61	10,308,525.43	-6,344,88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448.93	-7,139,373.01	-65,076,2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8,654.73	-16,165,043.62	109,252,3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081.95	-12,995,891.20	37,831,206.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77	1.39	1.81
速动比率	2.79	0.91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9%	49.31%	53.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1%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2	5.42	4.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5	3.18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1.64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26.79	5,332.00	4,82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34	2,984.82	2,9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3.02	2,008.98	2,388.92
利息保障倍数	7.55	4.55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	0.2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6	0.7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18.94%	11.65%	11.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6.73%	7.84%	9.6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40	0.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40	0.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8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相关费用分摊原则: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按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15,076.08	15,052.08	繁昌发改告知[2016]11号	环行审[2016]2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1.50	3,801.50	繁昌发改告知[2016]12号	环行审[2016]22号
3	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546.00	2,546.0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014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26,923.58	26,899.58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6,923.5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899.58 万元。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建设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 1,8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直接定价发行或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成杰、马乐

项目协办人：朱树博

项目经办人：许道然、刘思、张宇洵、管理

电话：010-66555103

传真：010-6655510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忠轩、王冲、张永华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1、2、3室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评估师：杨洋、陈冬梅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 5602 3692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东兴博发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53%，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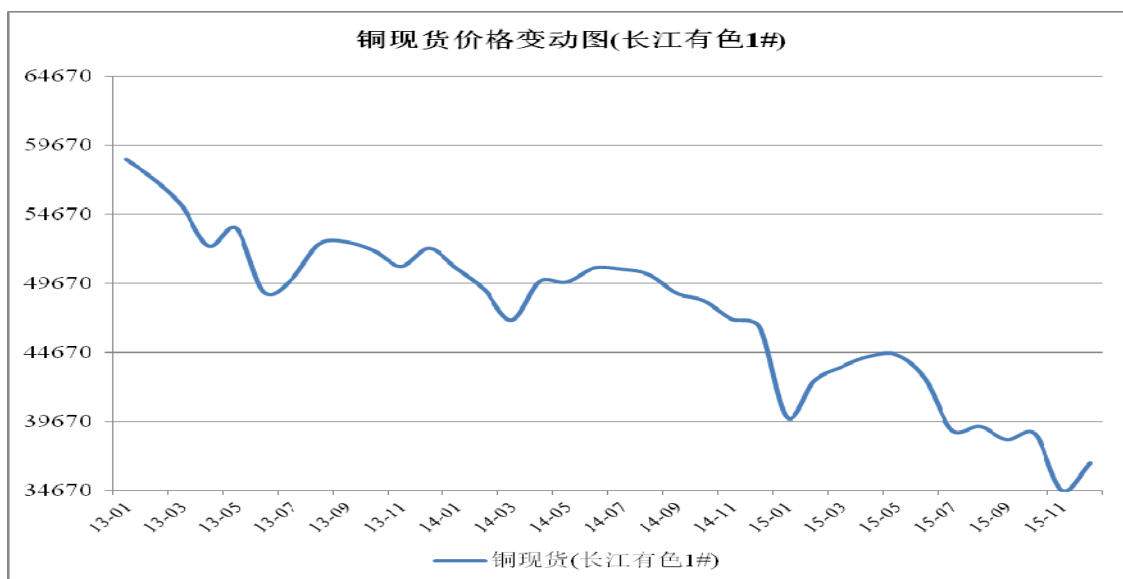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92%、87.65%和87.93%，其中铜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73%、69.39%和71.84%，公司产品成本与原材料成本具有高度联动性。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较大波动，最近三年铜现货（长江有色1#）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为应对铜材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遵照行业惯例，主要采用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策略，即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各阶段销售策略，分别确定不同

产品的目标毛利率，进而确定不同产品的对外指导报价。在实践中，公司对铜价波动影响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具有少量、多批次的显著特征，产品调价灵活性较高。一方面，对于优质大客户，通常商定以市场铜价变动为依据，及时调整产品报价，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市场定价，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主动定价能力。公司对于铜价波动影响的把控能力，有利于在保持较为平稳毛利率的情形下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可能将使公司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提高公司库存产品存货价值减值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负担。

（二）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3.98%、73.13%和81.96%，占比较高，存在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胶料、铝箔等，其中铜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80%左右。我国是产铜大国，国内拥有先进工艺技术的大型铜企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及时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足够的铜材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呈现为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量开始增加，并在第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主要原因为：（1）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大多属于机械制造、电气装备制造、建筑房地产及新能源等行业，其项目实施或产品需求本身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2）受春节长假及工程类客户施工季节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占全年销售的比重较小。

在销售旺季，如果因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受限导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

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减少，都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品质和市场信誉，并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质量控制要求的提高，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可能面临购买方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税收优惠有关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4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442316000352005040 号），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安徽联嘉祥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0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繁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繁税通（2014）1054 号），安徽联嘉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9.44 万元、280.92 万元和 728.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8.22% 和 9.80%，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187.99 万元、7,199.30 万元和 9,859.64 万元，其变动主要与各年度第四季度销

售收入变动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主要以一年内到期的为主，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等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69%、7.84%和6.73%。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较快以及未来不断增加费用投入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A）	396.44	673.16	596.24
利润总额（B）	7,438.53	3,419.20	3,304.01
比率（A/B）	5.33%	19.69%	18.0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2013年和2014年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34	2,984.82	2,91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9.32	975.84	52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2	2,008.98	2,38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4.49%	32.69%	17.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1.63 万元、975.84 万元和 4,109.3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92%、32.69%和 6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92 万元、2,008.98 万元和 2,263.02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收益下滑或增长缓慢，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弱电线电缆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压力。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弱电线电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安防、机械、电气装备、房地产、通信及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因此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虽然目前我国经济增速较“十二五”期间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平稳增长。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期间，国家对部分行业如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下游部分行业对弱电线电缆的总体需求减少，进而可能抑制行业整体需求。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贞祥、黄冬莲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58.2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43.6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的决策，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国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急需引进大量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人才、国内市场营销人才以及其他中高级管理人才。随着我国弱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业内对上述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拟投资于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但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4,811.46 万元，按照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上述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内，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1,086.09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75,300 千米，其中核电用特种线缆新增产能 5,000 千米，风电用特种线缆新增产能 5,000 千米，光伏线缆新增产能 65,000 千米，电动汽车充电线缆新增产能 300 千米，产能扩张较快。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新能源特种线缆二期扩建项目募投项目设计的新增产能及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对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和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综合分析后做出的

审慎判断，本项目运营后的未来五年新增产能和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核电用特种线缆（万元）	1,020.00	1,292.00	1,530.00	1,445.00	1,445.00
销量（万米）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风电用特种线缆（万元）	900.00	1,140.00	1,350.00	1,275.00	1,275.00
销量（万米）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光伏线缆（万元）	10,140.00	12,844.00	15,210.00	14,365.00	14,365.00
销量（万米）	3,900.00	5,2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电动汽车充电线缆（万元）	1,080.00	1,368.00	1,620.00	1,530.00	1,530.00
销量（万米）	18.00	24.00	30.00	30.00	30.00
总销售额	13,140.00	16,644.00	19,710.00	18,615.00	18,615.00

具体的效益测算如下：

技术经济指标	预期值	备注
年均销售收入	18,615.00 万元	正常运营年度
年均成本	13,471.73 万元	正常运营年度
税后利润	4,305.45 万元	正常运营年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1.83%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8.60%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6.59 年	含建设期 2 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23 年	含建设期 2 年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8,227.75 万元	折现率=1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5,467.98 万元	折现率=12%

虽然募投项目设计的新增产能及销售收入预测是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后作出的，但存在因行业因素、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致使上述效益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成长过程中将面临较高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

业务出现波动，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anjiaxiang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冬莲

成立时间： 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anjiaxiang.com/>

电子邮箱： ljx@lianjiaxia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袁俊华

联系电话 +86-755-83490011

传真： +86-755-834900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光纤光缆、通讯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应的技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2 月，薛贞祥、黄冬莲及张冬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联嘉祥电子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冬莲，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的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1998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嘉祥电子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重信验字[199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联嘉祥电子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2 月 27 日，联嘉祥电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79532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嘉祥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冬莲	50.00	50.00
2	薛贞祥	40.00	40.00
3	张冬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1 年 6 月 18 日，联嘉祥电子更名为联嘉祥有限。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联嘉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依据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天英审字[2008]第 136 号《审计报告》，以联嘉祥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032,927.46 元出资，按 1:0.9991 的比例折为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32,927.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联嘉祥股份。

200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和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0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08]05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4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

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97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验资业务由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嘉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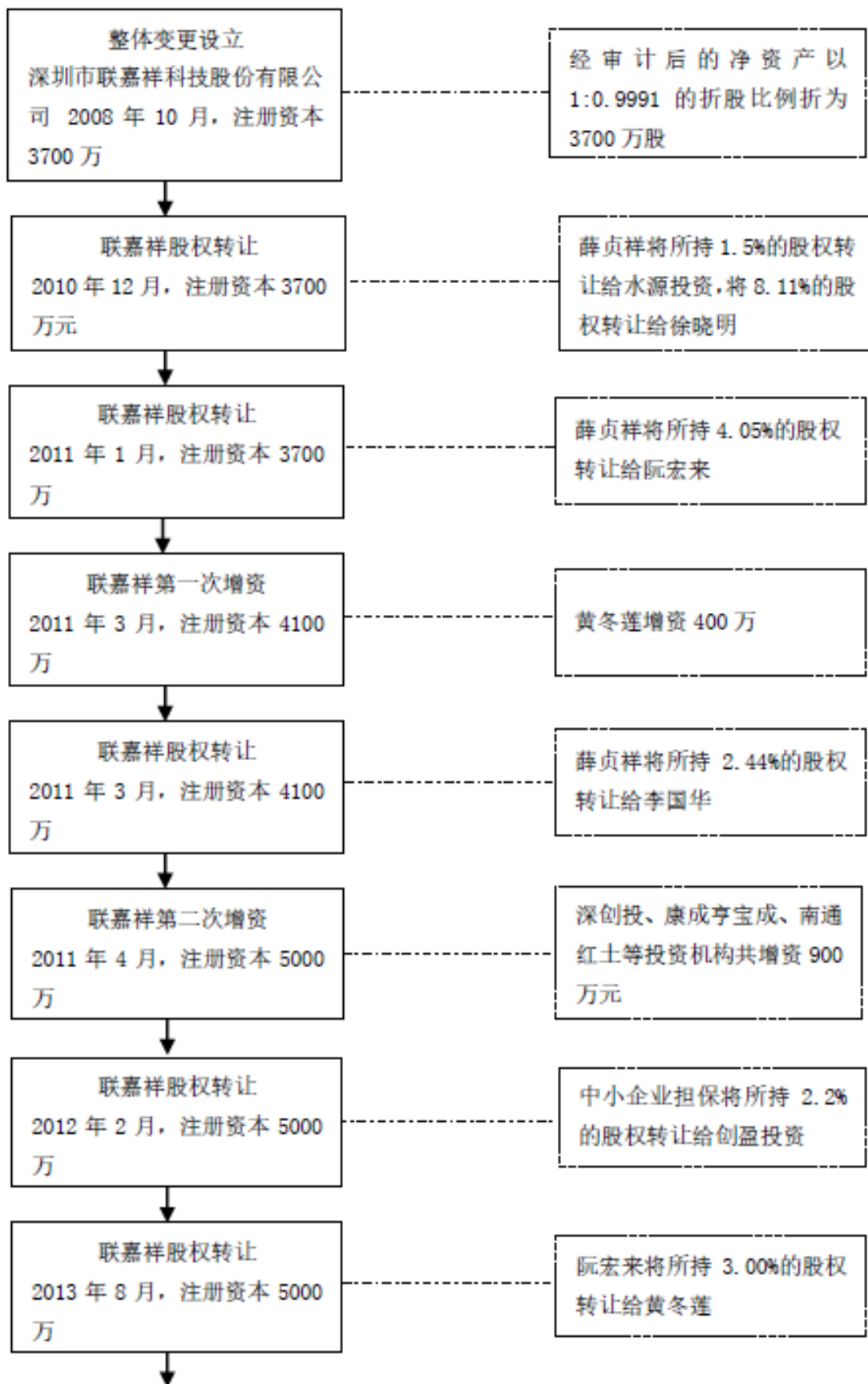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81783 号《关于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认为：“经我们复核，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深天英审字[2008]第 136 号）确认的净资产无重大差异；深天英验字[2008]055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失实之处，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的账面实收资本 3,700 万元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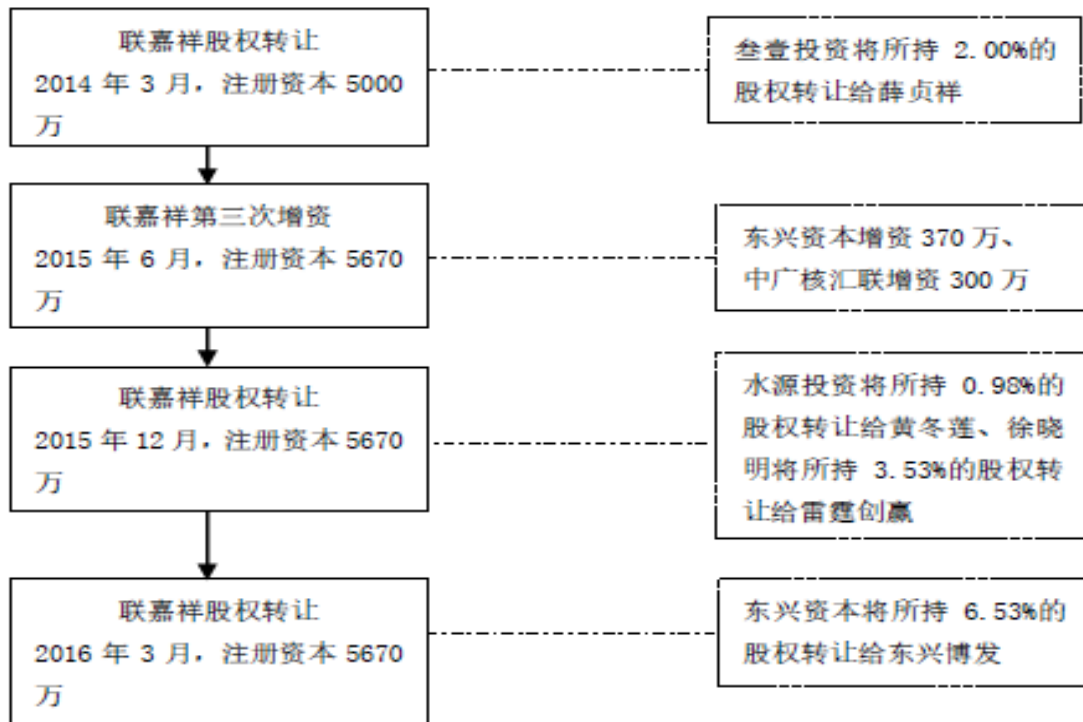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共有 5 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薛贞祥	1,794.50	48.50
2		黄冬莲	599.40	16.20
3	法人	成天地	836.20	22.60
4		成天图	358.90	9.70
5		中小企业担保	111.00	3.00
合计			3,7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11月，公司收购了上海联嘉祥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联嘉祥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收购前上海联嘉祥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海联嘉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联嘉祥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A区四层407室
法人代表	薛贞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弱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
-------------	------------

2003年8月，薛贞祥、黄冬莲以100万元现金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联嘉祥。2003年8月13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3]第19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缴纳的100万元注册资本。

上海联嘉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贞祥	55.00	55.00	货币
黄冬莲	45.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收购之前，上海联嘉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发行人收购薛贞祥、黄冬莲持有上海联嘉祥的全部股权。2009年10月10日，上海联嘉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薛贞祥、黄冬莲分别将其持有上海联嘉祥的55%和4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年10月10日，薛贞祥、黄冬莲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薛贞祥、黄冬莲将其持有上海联嘉祥100%的股权以100.77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上海联嘉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

2009年11月27日，上海联嘉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联嘉祥100%股权。

（三）收购的原因

上海联嘉祥主要从事弱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开拓、销售，被收购之前，上海联嘉祥主要面向华东区域从事本公司产品的代理销售，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薛贞祥、黄冬莲控制。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上海联嘉祥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健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向薛贞祥、黄冬莲收购了其持有上海联嘉祥 100% 的股权。

（四）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嘉祥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度
上海联嘉祥	218.18	465.32	8.10
发行人	8,349.56	5,925.06	733.84
占比	2.61%	7.85%	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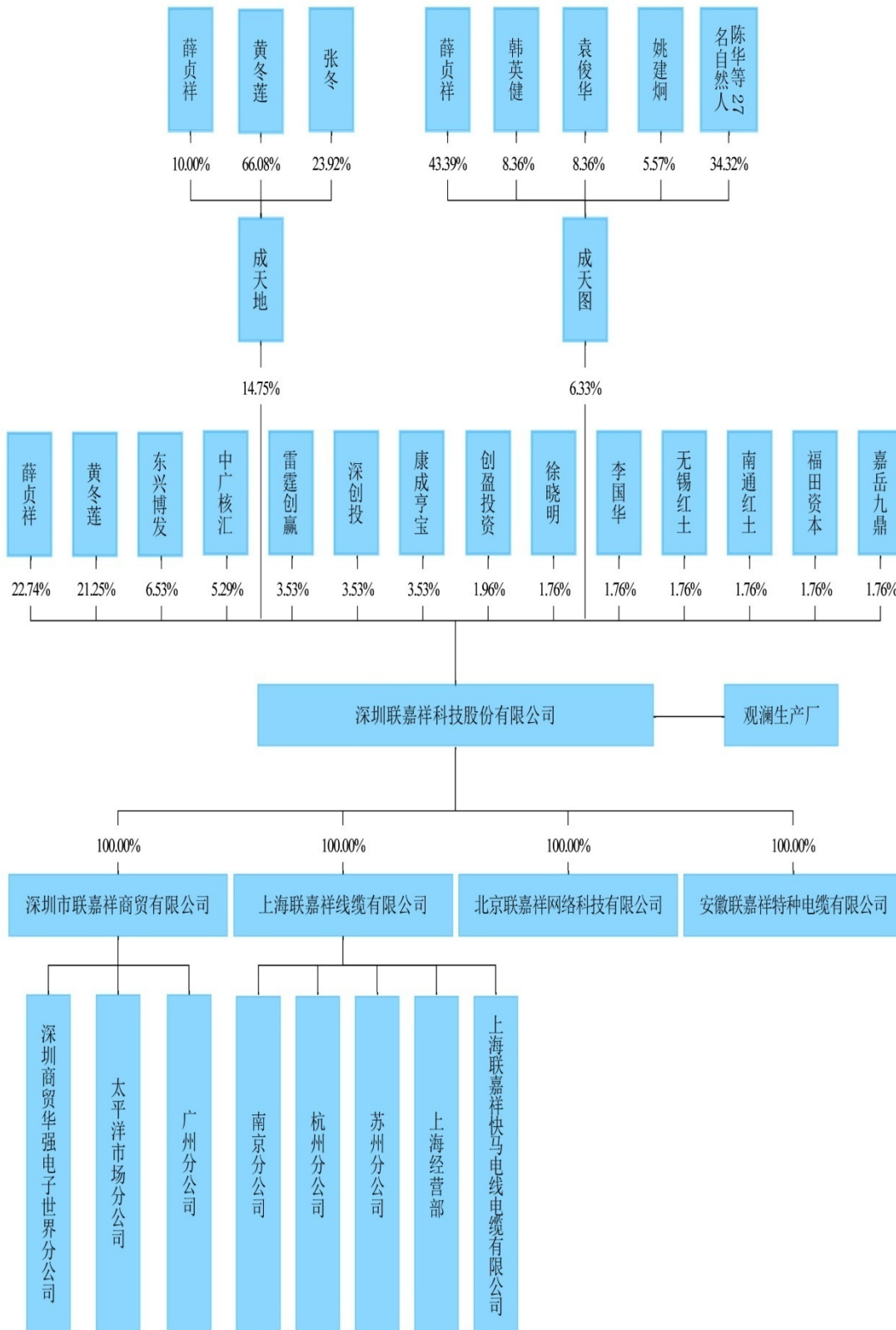
上海联嘉祥设立以来未进行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一直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且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利润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收购上海联嘉祥后，发行人消除了和上海联嘉祥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健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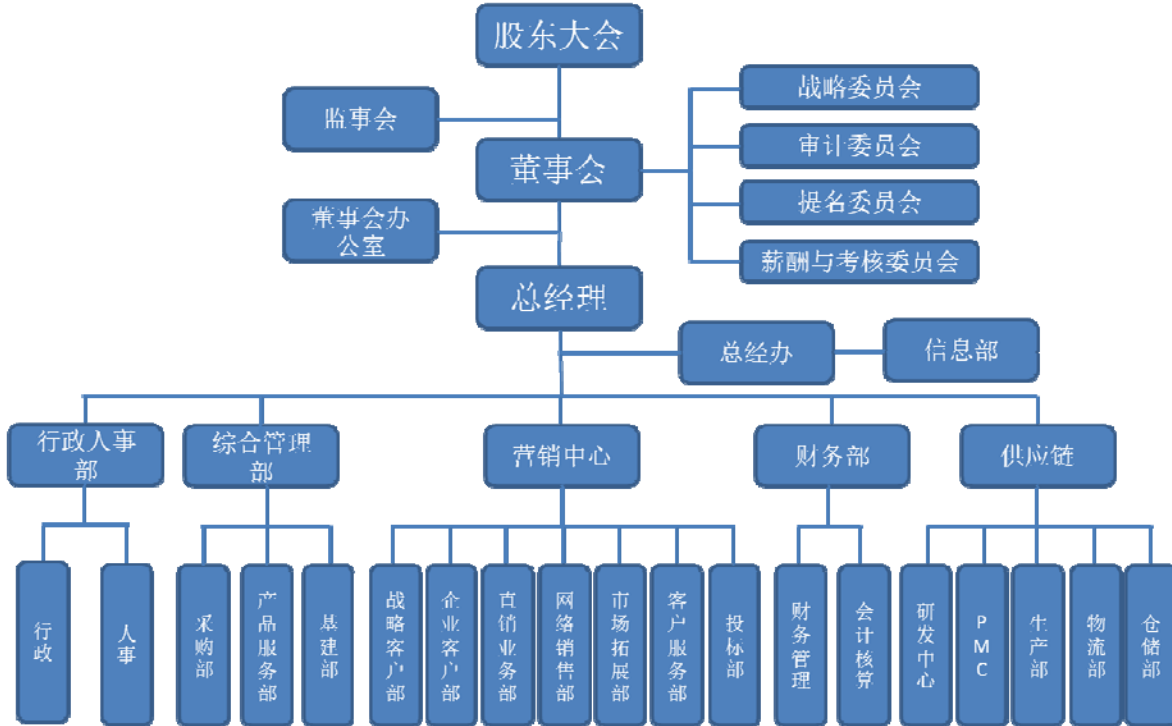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董事会对政府机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年度总结和其他报告。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的调研活动，研究有关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司改革发展的方案和措施。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督促、协调、改进各部门的工作，协助总经理起草、修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各部门执行；协助总经理协调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等的关系；负责公司的文控管理（包括文件、印章、档案等的管理）；负责日常外联、接待、宣传等工作。
信息部	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和运行维护；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署；

	负责公司数据备份，协助其他部门实现整体办公信息管理。
行政部	保障公司员工衣、食、住、行及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行，为生产运营做好后勤保障；负责公司经营决策信息的顺畅传达并督促执行，负责全公司文件、制度及档案管理正规化、标准化、科学化。
人事部	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薪酬福利、招聘、培训、绩效、档案、员工关系等工作；提供人力资源决策支持；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关键人才队伍等。
采购部	负责筛选合作的供应商；收集市场资讯，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争取对公司有利的供货条件；掌握市场的需要及未来的趋势。
产品服务部	负责以产品为核心为营销中心提供产品知识培训、售前客户技术支持；完善公司产品目录与定价；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客户市场调研，提高客户满意度。
基建部	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制定基本建设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基建测量、环境保护；开工前的准备、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及现场的管理。
战略客户部	以客户为中心按行业进行客户拓展，集中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新能源等行业内的国有企业、上市企业制定个性化需求。
企业客户部	以产品为中心针对中小型客户进行老客户深度发掘，以电话营销方式拓展常规类产品的销售。
直销业务部	负责进行市场一线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工作；向管理层提交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管理、督导营销中心及分支机构业务运作；根据公司安排，负责公司在各个区域的市场开发，具体包括产品销售及推广工作、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报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当地各市场行情，并做到信息传递及时。
网络销售部	制订公司“天猫商城”、“公司网站”及客户端 APP 等线上营销计划，制订线上宣传发展目标；负责线上销售计划的开展与落实及营销网络的开拓与合理布局；负责收集并建立线上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了解和搜集网络上各同行及竞争产品的动态信息等职责。
市场拓展部	在产品导入期，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产品上市规划；制定各阶段实施目标；在产品成长期，负责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在产品成熟期，负责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对销售进行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广告策略，实施品牌规划。
客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客户资料，对客户实行统一管理，跟踪客户变化情况，定期与客户沟通，提升客户忠诚度和满意度；受理客户投诉，跟进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进新客户来电、来访的处理和结果；监督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处理过程和结果全面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生产计划的审核及协调；根据市场销售计划与产品研发、生产的实际情况，设置产品的“安全库存”并定期进行检查和适时跟踪；全面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器材采购合同的技术性审核；销售合同签章生效后，

	及时掌握和了解对方货款或定金的付款情况。
投标部	负责拟定并完善招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投标工作流程；组织承建商、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编制工程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和报批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负责提供财务决策支持、财务体系建设；对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对下属分子公司财务监控、管理和财务指导；负责编制公司财务工作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各分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并审核公司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预算的编制；负责办理各项银行业务；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及各税种的计算和缴纳；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并处理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工作。
会计核算部	依照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按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报表，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资料支持，对下属企业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和监督。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负责对已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完善，负责编制生产工艺设计卡和技术资料，配合销售部处理有关产品售后服务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工厂水电及其他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设备安全操作规范；负责机器改进和更新。负责进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或测试，负责公司产品品质保证；负责质量体系运行控制；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品质制度学习；组织参与各类体系认证的文件制作；执行公司产品品质相关规范。
PMC 控制部	在合理的成本下，根据销售部门的反馈信息，准确准时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物料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生产分析、提高生产效率；进行物料分析、提高物料周转率；进行库存结构、库存量的策划与管理，提高生产支持能力。
生产部	负责组织按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或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负责产能负荷的分析、生产的合理安排、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控制；负责操作技术的改良与创新；负责组织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
物流部	配送管理职能主要包括掌握货物在途的信息，监督运输过程中的交接环节，确保货物运输顺畅；负责物流费用的核定和审核工作；协助分子公司规划区域性配送，并协助组织实施。
仓储部	负责仓库进出及 5S 整体控制，做好各时段的盘点工作；负责仓库每月盘点、盘盈盘亏分析，监控物资的发放及使用情况，以及所有与仓库有关连的单据审核，做到防漏报防重报，避免公司财务损失。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一级分公司，无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

公司对所有控股子公司采取统一的管理方式，即由公司委派主要管理人员，

并制定统一的人员、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作出的经营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分公司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澜生产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7日	负责人	黄冬莲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联嘉祥工业厂区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经销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的需要，进一步理清深圳总部与安徽联嘉祥的战略定位，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决定将观澜生产基地与安徽生产基地合并，将观澜生产厂的生产人员、机器设备等转移至安徽子公司，并从即日起逐步开始观澜生产厂的搬迁工作。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观澜园区厂房（土地及建筑物），并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资产出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观澜厂区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联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金地工业区 113 栋厂房 2 层 201 房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销售；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华南地区弱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开拓、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联嘉祥持有 100%

（2）历史沿革

深圳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深天英验字[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嘉祥	3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深圳商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分公司基本情况

①深圳商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27 日	负责人	薛贞桂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9 号盛德大厦第 1 楼 D106、D107、D108、D109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仪器仪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②深圳商贸太平洋市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0日	负责人	薛贞贵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大院3栋太平洋安防专业市场内的壹层1A30、31、32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深圳商贸持有100%		

③深圳商贸华强电子世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负责人	薛贞贵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电子世界三号楼一层B022、B023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表仪器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商贸持有100%		

（4）深圳商贸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商贸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80,060.68	3,602,468.47	-837,496.33

2、上海联嘉祥线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黄冬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7B 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华东地区弱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开拓、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联嘉祥持有 100%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上海联嘉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出具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3]第 197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贞祥	55.00	55.00	现金
黄冬莲	45.00	45.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联嘉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薛贞祥将其所占公司 55%的股权以 5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股东黄冬莲将其所占公司 45%的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上海联嘉祥股东薛贞祥、黄冬莲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嘉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③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0日，经上海联嘉祥股东决定，由发行人以现金形式增资400万元。此次增资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0]1126号的《验资报告》，并于2010年8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嘉祥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联嘉祥的子公司上海联嘉祥快马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敏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停车场街36幢11-13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联嘉祥持有100%

（4）分公司基本情况

①上海联嘉祥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4日	负责人	薛贞桂
营业场所	拱墅区登云路639号（杭州电子市场一楼1F8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仪器仪表（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		

	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联嘉祥持有 100%

②上海联嘉祥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2 日	负责人	薛贞桂
营业场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588 号赛格电子市场 1D10-1D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联嘉祥持有 100%		

③上海联嘉祥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负责人	薛贞桂
营业场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10 号华龙电子电器商城 3 楼 68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联嘉祥持有 100%		

④上海联嘉祥线缆有限公司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 日	负责人	薛贞桂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A 区(商场)2A22 室、2A44 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联嘉祥持有 100%		

(4) 上海联嘉祥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联嘉祥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575,682.51	4,023,648.04	-427,673.33

3、北京联嘉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15层15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华北地区弱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开拓、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联嘉祥持有100%

（2）历史沿革

北京联嘉祥成立于2010年2月23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中仁信验字[2010]第081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嘉祥	1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

北京联嘉祥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北京联嘉祥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联嘉祥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190,745.94	392,679.37	197,757.93

4、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安防智能线缆、光纤光缆、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应的技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线、电缆的生产，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	弱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联嘉祥持有100%

（2）历史沿革

安徽联嘉祥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芜春会验字[2010]443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嘉祥	1,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安徽联嘉祥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安徽联嘉祥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联嘉祥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5,584,634.38	84,001,386.51	32,027,957.4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贞祥、黄冬莲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贞祥先生和黄冬莲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4%和 21.25%的股份；薛贞祥、黄冬莲夫妇通过成天地间接控制公司 11.22%的股份，并通过成天图间接控制公司 3.04%的股份。因此，薛贞祥、黄冬莲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薛贞祥	3426231971*****15	中国	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2	黄冬莲	5123221972*****4X	中国	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天地	836.20	14.75
2	东兴博发	370.00	6.53
3	成天图	358.90	6.33
4	中广核汇联	300.00	5.29

1、深圳市成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成天地持有本公司 836.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75%。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绿景花园二期 A 栋 11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成天地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深天英验字[2007]第 052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冬莲	630.00	90.00	现金
薛贞祥	70.00	10.00	现金
合计	7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9日，黄冬莲与张冬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黄冬莲将其持有成天地23.92%的股权以167.44万元转让给张冬，并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深证字第7522号公证书，但上述转让事项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2月28日，成天地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冬莲将其持有成天地23.92%的股权转让给张冬。2011年3月10日，成天地股东黄冬莲、薛贞祥、张冬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正式确认。2011年3月15日，成天地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黄冬莲	462.56	66.08	552.56	现金
张冬	167.44	23.92	200.02	现金
薛贞祥	70.00	10.00	83.62	现金
合计	700.00	100.00	836.20	-

2、深圳市成天图投资有限公司

成天图持有公司358.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33%。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绿景花园二期B2栋7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和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成天图成立于2007年12月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深天英验字[2007]第057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贞祥	210.00	70.00	现金
黄冬莲	90.00	30.00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成天图召开股东会，同意薛贞祥将其持有成天图52.5%的股权以157.50万元转让给黄辉；同意黄冬莲将其持有成天图30%的股权以90.00万元转让给卜功元。2010年1月21日，薛贞祥与黄辉、黄冬莲与卜功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1日，成天图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贞祥	52.50	17.50%	现金
黄辉	157.50	52.50%	现金
卜功元	90.00	30.00%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成天图召开股东会，同意黄辉将其持有成天图52.5%的股权以157.50万元转让给薛贞祥；同意卜功元将其持有成天图30%的股权以90.00万元转让给黄冬莲。2010年11月24日，薛贞祥与黄辉、黄冬莲与卜功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1月24日，成天图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贞祥	210.00	70.00	现金
黄冬莲	90.00	30.00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为了体现公司对人才的重视，稳定公司核心团队，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硕果，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实际控制人薛贞祥持有成天图34.13%的股权对韩英健、陈香、付玄等19名自然人实施股权激励。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嘉祥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薛贞祥将其持有成天图34.13%的股权以796.25万元转让给韩英健、陈香、付玄等19名自然人。2011年12月26日，成天图

召开股东会，同意薛贞祥将其持有成天图 34.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英健、陈香、付玄等 19 名自然人。2011 年 12 月 27 日，薛贞祥与韩英健、陈香、付玄等 19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由深圳市南山公证处进行了公证。上述转让的成天图股份折合发行人股份为 122.5 万股，转让价格为 6.50 元/股。

公司按 2011 年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包括控股股东黄冬莲 2011 年 1 月的增资）以相应股份加权平均计算的价格，确定该次股权激励中对应联嘉祥股份的参考价格，并进一步确认管理费用为 476.21 万元。

成天图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薛贞祥、黄冬莲以外，19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天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成天图出资 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万股)	在发行人处 的职务	资金来源
1	薛贞祥	107.60	35.87	128.73	董事兼总经理	自筹资金
2	黄冬莲	90.00	30.00	107.67	董事长	自筹资金
3	韩英健	25.08	8.36	30.00	副总经理	自筹资金
4	姚建炯	16.72	5.57	20.00	副总经理	自筹资金
5	陈香	16.72	5.57	20.00	财务负责人	自筹资金
6	吴新友	8.36	2.79	10.00	监事	自筹资金
7	付玄	4.18	1.39	5.00	董事会秘书	自筹资金
8	盛雨	4.18	1.39	5.00	上海联嘉祥总经理	自筹资金
9	张必根	4.18	1.39	5.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0	秦义周	2.51	0.84	3.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1	罗金龙	2.51	0.84	3.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2	薛贞香	2.51	0.84	3.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3	张漫蓝	2.51	0.84	3.00	销售总监助理	自筹资金
14	吴怀喜	2.51	0.84	3.00	生产车间主任	自筹资金

15	罗国富	2.51	0.84	3.00	生产车间主任	自筹资金
16	卜明明	1.67	0.56	2.00	商务部经理	自筹资金
17	林胜刚	1.67	0.56	2.00	信息部经理	自筹资金
18	曾艳梅	1.67	0.56	2.00	计划员	自筹资金
19	麦慧芝	1.25	0.42	1.50	出纳	自筹资金
20	王琳川	0.84	0.28	1.00	PMC 经理	自筹资金
21	李尧	0.84	0.28	1.00	生产部员工	自筹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	358.90	-	-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事项。同意股东陈香将其持有成天图 5.57%的股权以 1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薛贞祥，同意股东罗国富将其持有成天图 0.84%的股权以 1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薛贞祥，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5月13日，薛贞祥与陈香、罗国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天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成天图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万股)
1	薛贞祥	126.83	42.28	151.73
2	黄冬莲	90.00	30.00	107.67
3	韩英健	25.08	8.36	30.00
4	姚建炯	16.72	5.57	20.00
5	吴新友	8.36	2.79	10.00
6	付玄	4.18	1.39	5.00
7	盛雨	4.18	1.39	5.00

8	张必根	4.18	1.39	5.00
9	秦义周	2.51	0.84	3.00
10	罗金龙	2.51	0.84	3.00
11	薛贞香	2.51	0.84	3.00
12	张漫蓝	2.51	0.84	3.00
13	吴怀喜	2.51	0.84	3.00
14	卜明明	1.67	0.56	2.00
15	林胜刚	1.67	0.56	2.00
16	曾艳梅	1.67	0.56	2.00
17	麦慧芝	1.25	0.42	1.50
18	王琳川	0.84	0.28	1.00
19	李尧	0.84	0.28	1.00
合计		300.00	100.00	358.90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事项。同意股东罗金龙将其持有成天图0.84%的股权以1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薛贞祥，同意股东王琳川将其持有成天图0.28%的股权以6.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薛贞祥，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3月26日，薛贞祥与罗金龙、王琳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天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成天图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万股)
1	薛贞祥	130.17	43.39	155.73
2	黄冬莲	90.00	30.00	107.67
3	韩英健	25.08	8.36	30.00

4	姚建炯	16.72	5.57	20.00
5	吴新友	8.36	2.79	10.00
6	付玄	4.18	1.39	5.00
7	盛雨	4.18	1.39	5.00
8	张必根	4.18	1.39	5.00
9	秦义周	2.51	0.84	3.00
10	薛贞香	2.51	0.84	3.00
11	张漫蓝	2.51	0.84	3.00
12	吴怀喜	2.51	0.84	3.00
13	卜明明	1.67	0.56	2.00
14	林胜刚	1.67	0.56	2.00
15	曾艳梅	1.67	0.56	2.00
16	麦慧芝	1.25	0.42	1.50
17	李尧	0.84	0.28	1.00
合计		300.00	100.00	358.90

⑦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成天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事项。同意股东付玄将其持有成天图1.39%的股权以3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冬莲，同意股东李尧将其持有成天图0.28%的股权以6.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冬莲，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黄冬莲将其持有成天图27.03%的股权以77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袁俊华、陈华、武瑞珺等16名自然人，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20日，黄冬莲与付玄、李尧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证。

2015年10月20日，黄冬莲与袁俊华、陈华、武瑞珺等16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证。

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相关内容。

成天图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薛贞祥、黄冬莲以外，29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天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成天图出资 比例 (%)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万股)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资金来源
1	薛贞祥	130.17	43.39	155.73	董事兼总经理	自筹资金
2	韩英健	25.08	8.36	30.00	副总经理	自筹资金
3	袁俊华	25.08	8.36	30.00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自筹资金
4	姚建炯	16.72	5.57	20.00	审计经理	自筹资金
5	黄冬莲	13.93	4.64	16.67	董事长	自筹资金
6	陈华	12.54	4.18	15.00	运营副总	自筹资金
7	龚献丹	8.36	2.79	10.00	销售经理	自筹资金
8	吴新友	8.36	2.79	10.00	监事	自筹资金
9	武瑞珺	6.69	2.23	8.00	监事	自筹资金
10	文名升	4.18	1.39	5.00	财务经理	自筹资金
11	盛雨	4.18	1.39	5.00	上海联嘉祥总经理	自筹资金
12	张必根	4.18	1.39	5.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3	刘红亮	4.18	1.39	5.00	品技经理	自筹资金
14	伍和涛	4.18	1.39	5.00	行政经理	自筹资金
15	秦义周	2.51	0.84	3.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6	薛贞香	2.51	0.84	3.00	区域经理	自筹资金
17	张漫蓝	2.51	0.84	3.00	销售总监助理	自筹资金
18	吴怀喜	2.51	0.84	3.00	生产车间主任	自筹资金

19	吴蔚	2.51	0.84	3.00	销售经理	自筹资金
20	陈艳	2.51	0.84	3.00	财务经理	自筹资金
21	卜明明	1.67	0.56	2.00	商务部经理	自筹资金
22	林胜刚	1.67	0.56	2.00	信息部经理	自筹资金
23	肖贤楚	1.67	0.56	2.00	人事主管	自筹资金
24	李丹	1.67	0.56	2.00	销售主管	自筹资金
25	林圣刚	1.67	0.56	2.00	物流经理	自筹资金
26	季玲玲	1.67	0.56	2.00	销售经理	自筹资金
27	庄瑾	1.67	0.56	2.00	主管会计	自筹资金
28	薛贞勇	1.67	0.56	2.00	仓库主管	自筹资金
29	曾艳梅	1.67	0.56	2.00	计划员	自筹资金
30	麦慧芝	1.25	0.42	1.50	出纳	自筹资金
31	冉刘霜	0.84	0.28	1.00	销售主管	自筹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	358.90	-	-

3、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博发持有公司 3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53%。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73.9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7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兴博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5,173.95	51.36	有限合伙人
3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0.00	48.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73.95	100.00	

4、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一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核汇联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29%。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219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1501 室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中广核汇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7907），中广核汇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859）。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汇联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深圳市汇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2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0.01	有限合伙人
4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608.00	77.74	有限合伙人
5	彭作杰	5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6	彭作豪	420.00	2.59	有限合伙人
7	王涛	3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8	孙素兰	3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9	罗毅	3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0	谢晋平	27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1	范杰民	220.00	1.36	有限合伙人
12	陈朝晖	2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3	邢云龙	2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4	叶嘉霖	2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5	周文容	2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6	张鑫	2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219.00	100.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起止时间和工作单位
1	彭作杰	1997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平安保险集团产险、陆金所。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汇联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彭作豪	2001年起至今就职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王涛	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蛇口支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至今自由职业。
4	孙素兰	2004年4月任市经理进修学院副院长，2011年退休。
5	罗毅	2001年至今，就职于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谢晋平	2002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渠道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范杰民	1992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8	陈朝晖	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012年11月至今就职平安产险深圳分公司，任副总经理。
9	邢云龙	1993年5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营业部经理，2005年后时任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平安普惠，任副总经理。

10	叶嘉霖	1994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供电局。
11	周文容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佳鼎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12	张鑫	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天津市元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汇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吁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30.00
2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0	38.00
3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00	32.00
合计		3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65.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1.54	20.0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6.15	15.00
合计		12,307.6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98,000.00	90.00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00	10.00
合计		1,22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先生与黄冬莲女士还合计持有成天地 76.08%的股权和成天图 48.03%的股权，薛贞祥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9.13%的股权，黄冬莲女士持有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1、成天地、成天图

薛贞祥先生与黄冬莲女士合计持有成天地 76.08%的股权和成天图 48.03%的股权，并且薛贞祥先生担任成天图执行董事职务，黄冬莲女士担任成天图总经理职务。因此，薛贞祥先生与黄冬莲女士为成天地、成天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成天地、成天图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薛贞祥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9.13%的股权，前海融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薛贞祥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贞祥	9,100.00	79.13
2	周耀森	1,000.00	8.69
3	周冠汝	500.00	4.35
4	杨志远	500.00	4.35
5	杨利明	400.00	3.48
合计		11,500.00	100.00

前海融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前海融通	2,920.77	2,895.50	-4.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黄冬莲女士持有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鸿鑫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黄冬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石夏北三街金地翠园4栋8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鑫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冬莲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鸿鑫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鸿鑫悦	10.00	1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67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8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薛贞祥	自然人股	1,289.00	22.74	1,289.00	17.05
2		黄冬莲	自然人股	1,204.90	21.25	1,204.90	15.94
3		成天地	法人股	836.20	14.75	836.20	11.06
4		东兴博发	法人股	370.00	6.53	370.00	4.89
5		成天图	法人股	358.90	6.33	358.90	4.75
6		中广核汇联	法人股	300.00	5.29	300.00	3.97
7		雷霆创赢	法人股	200.00	3.53	200.00	2.65
8		深创投	法人股	200.00	3.53	200.00	2.65
9		康成亨宝成	法人股	200.00	3.53	200.00	2.65
10		创盈投资	法人股	111.00	1.96	111.00	1.47
11		徐晓明	自然人	100.00	1.76	100.00	1.32

			股				
12		李国华	自然人股	100.00	1.76	100.00	1.32
13		南通红土	法人股	100.00	1.76	100.00	1.32
14		无锡红土	法人股	100.00	1.76	100.00	1.32
15		福田资本	法人股	100.00	1.76	100.00	1.32
16		嘉岳九鼎	法人股	100.00	1.76	100.00	1.32
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890.00	25.00
		合计		5,670.00	100.00	7,56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贞祥	1,289.00	22.74
2	黄冬莲	1204.90	21.25
3	成天地	836.20	14.75
4	东兴博发	370.00	6.53
5	成天图	358.90	6.33
6	中广核汇联	300.00	5.29
7	雷霆创赢	200.00	3.53
8	深创投	200.00	3.53
9	康成亨宝成	200.00	3.53
10	创盈投资	111.00	1.96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4 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薛贞祥	1,289.00	22.74	总经理、董事
2	黄冬莲	1,204.90	21.25	董事长
3	徐晓明	100.00	1.76	无
4	李国华	100.00	1.76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发行前共有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2 名。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贞祥先生和黄冬莲女士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4%和 21.25%的股份；薛贞祥、黄冬莲夫妇通过成天地间接控制公司 11.22%的股份，并通过成天图间接控制公司 3.04%的股份。因此，薛贞祥、黄冬莲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25%的股份。

2、深创投分别持有福田资本 52.00%、南通红土 25.00%和无锡红土 30.00%的股权。

3、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深创投 2.44%、福田资本 48.00%的股权。

4、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康成亨宝成 4.95%、南通红土 16.67%的股份。

5、袁亚康先生持有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7.00%的股份，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60%的股份，因此，通过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成亨宝成 0.69%的股份；同时，袁亚

康先生通过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87.00%的股份，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康成亨宝成 4.31%的股份以及南通红土 14.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2015年6月，东兴资本与中广核汇联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联嘉祥股东。2016年3月，东兴资本将所持联嘉祥 6.53%的股权受让至东兴博发，东兴资本不再持有联嘉祥股权。中广核汇联与东兴博发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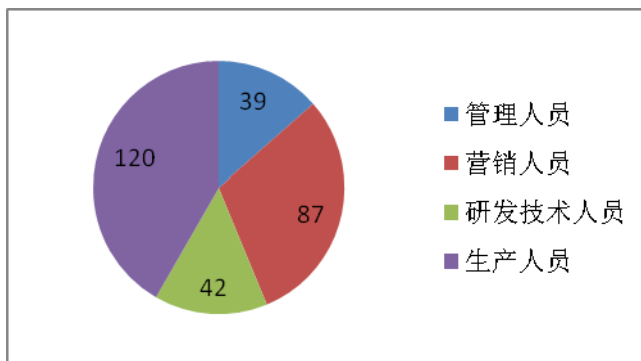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共有 288 名，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88	320	31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类型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39
营销人员	87
研发技术人员	42
生产人员	12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和锁定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不占用资金等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减少

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及“（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 36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了有关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有关锁定期满后两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公开承诺中明确了未履行承诺情况下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弱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新能源线缆及其他部分定制化特种线缆，具体产品规格多达 3,000 余种，是国内专业生产弱电线电缆产品品种较多、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公司一直专注于各种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在高屏蔽、高可靠性、高柔软特性、智能线缆组合技术以及环保、阻燃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获得各项专利授权 77 项，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并在铜丝拉丝退火、铝箔编织、芯线绞合以及 PVC 配方等方面拥有 16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注重品牌建设，拥有“联嘉祥”自主品牌，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八年）”、“深圳知名品牌”、“中国安防最佳口碑企业”、2014 年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和“深圳市自主创新企业金奖”等荣誉。

公司一直坚持“我们用心在做”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制造工艺及产品质量水平，先后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QC 认证、UL 产品认证、CE 产品认证及德国 TÜV 光伏认证，取得了国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核准颁发的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4011、GB/T4012、GB/T5441.1 等 12 项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和 JB/T8734.1、JB/T8734.2、JB/T8734.3 等 6 项行业标准。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移动数据传输系统、智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机械和电气装备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典型应用的项目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奥运会场馆、首都机场、上海浦东机场、上海世博园场馆、中国首辆磁悬浮列车、广州城际轨道、广州亚运会场馆、深圳大运会主场馆、腾讯大厦、深圳市地铁、华为基地、富士康园区等弱电项目。公司主要客户有奥特迅（002227）、捷顺科技（002609）、拓日新能（002218）、万科（000002）、大族激光（002008）、金地集团（600383）、比亚迪（002594）等相关领域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收入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楼宇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轨道交通、机械和电气装备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具体如下所示：

智慧城市线缆

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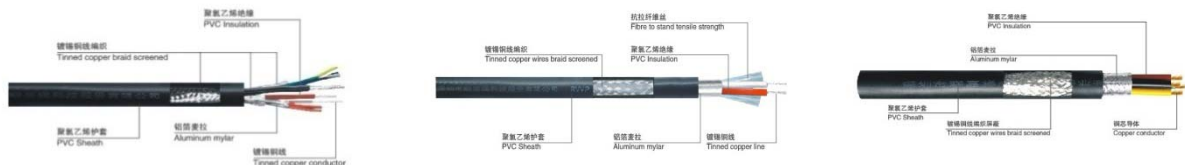


产品适用于视频监控线路、广播信号控制、公共电视天线、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用于无线电通讯、传输系统及单向控制或是高频率机器内部配线。

产品简介 主要包括：SYV 实芯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SYY 实芯聚氯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同轴电缆、ZC-SYV 阻燃型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WDZC-SYY 低烟无卤阻燃性同轴电缆、FS-SYV 防水型同轴电缆、SDFAVP 视频监控专用电缆、SYWV 物理发泡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ZC-SYWV 阻燃型物理发泡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WDZC-SYWV 低烟无卤阻燃型物理发泡绝缘聚烯烃护套同轴电缆等。STP 编织单屏蔽网络数据线、FTP 金属箔单屏蔽网络数据线、SFTP 双屏蔽网络数据线缆、超五类网络数据线、六类网络数据线、FS-UTP 防水性网络数据线、ZC-UTP 阻燃型网络数据线、WDZC-UTP 低烟无卤阻燃性网络数据线等。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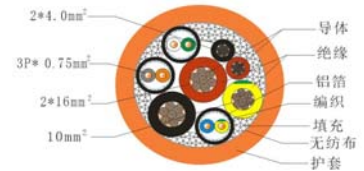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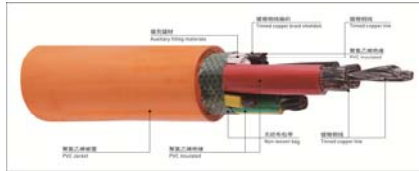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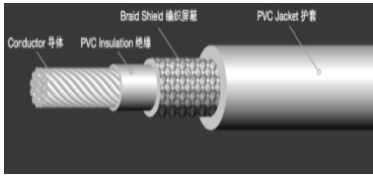


产品简介 产品适用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机器视觉、纺织机械、环保机械、煤炭机械、冶金机械等工程机械及电气设备，以及其他电器、仪器、仪表和电子设备、自动化装置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等智能制造专用信号传输、智能控制及测量系统用连接线。

介 主要包括：RVVP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RVP-90 耐热 90 度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电线、WD-RYYP 低烟无卤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软电缆、GJ-RVVP 工业网络专用通讯双层屏蔽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软电线、ZC-RVV 阻燃性聚氯乙烯护套软缆、N-RVV 耐火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WDZ-RYY 低烟无卤阻燃性聚氯乙烯护套软线、HB-RVV 环保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ND-RVV 耐低温聚氯乙烯护套软线、FS-RVV 防水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RVV-105 耐热 105 度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等。

新能源线缆

产
品
展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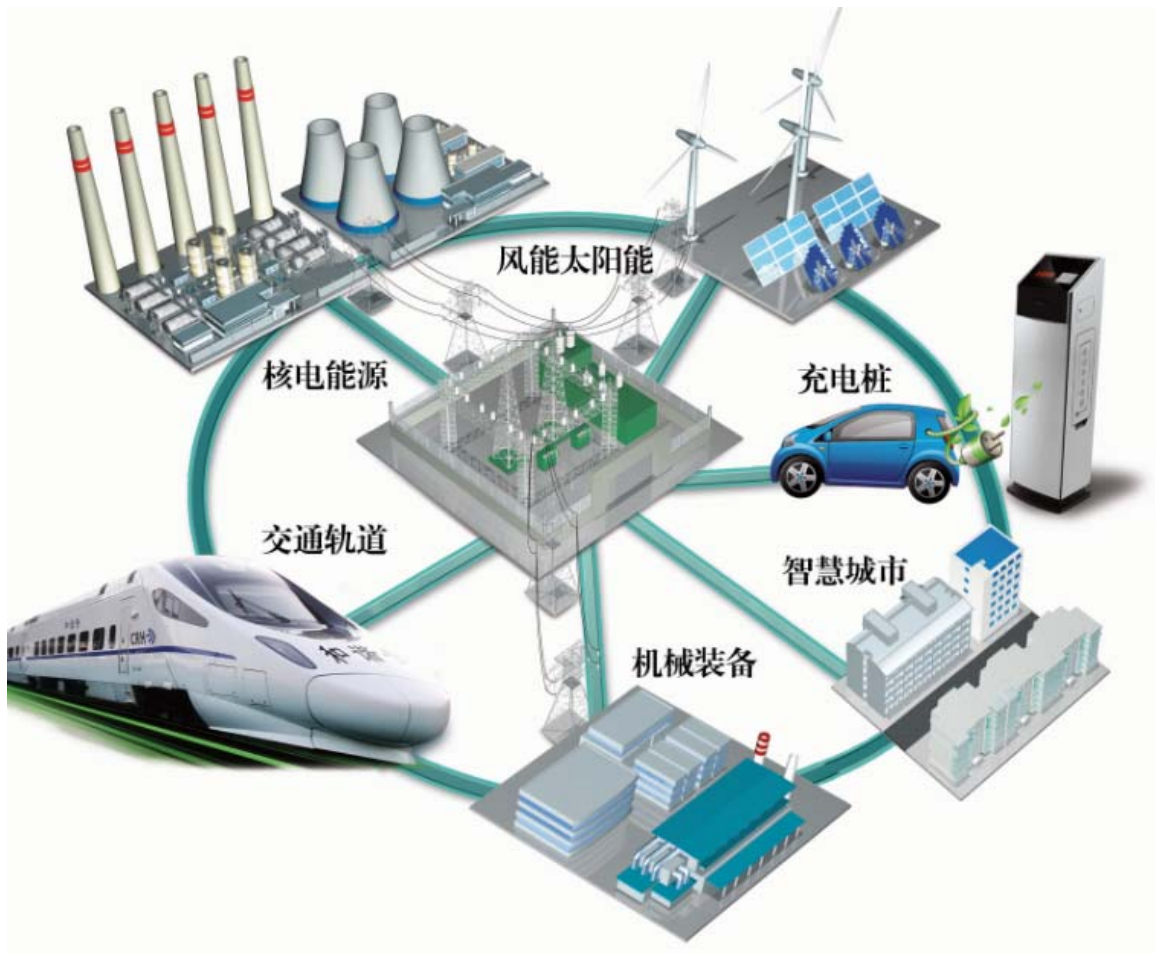


产
品
简
介

产品主要用于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设施的连接电缆、信号控制线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充电线、换电站的连接线等，其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

主要包括：风能电缆FD-KVDVDRP系列、FD-YEYH系列、WDZ-F-KVVP2-23 2×1.0、陶瓷化电缆系列、KYJY23 K3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无卤低烟聚烯炔护套核电站用 1E 级 K3 类控制信号电缆系列、光伏电缆PV1-F系列、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EV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应用领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城市线缆	3,782.53	15.62	4,131.55	18.31	7,003.17	29.28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14,679.89	60.61	15,519.49	68.78	13,935.38	58.27
新能源线缆	4,752.20	19.62	2,375.37	10.53	2,185.52	9.14
其他	1,007.60	4.16	537.80	2.38	791.86	3.31
合计	24,222.22	100.00	22,564.21	100.00	23,915.93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线缆收入增长迅速，是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秉持“我们一直用心在做”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技术+品牌”的价值导向，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胶料（PVC 粉、DOP、PE 等）和铝箔等，其中以铜材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铜材占公司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78.42%、79.17%和 81.69%。

在铜材采购方面，公司通常在每年末与供应商就下一年度的采购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签订框架合同，并按月度进行采购和结算。为避免铜价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每个月末会结合客户订单、销量及产品库存情况决定次月实际采购的数量，使采购数量与当月生产需求基本平衡，尽量降低库存铜材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同时避免存货价格下跌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铜材主要供应商约定的交货结算价格方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	------

交货方式	供应商将铜材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仓库），并最迟在发货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公路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若订单量太少或公司改变交货地点，超过原约定交运方式费用的部分由公司承担。
结算价格	<p>铜材月度结算价格=阴极铜基价+升贴水+加工费</p> <p>阴极铜基价的确定方式：</p> <p>1、SHFE 均价：交货月上月 26 日至交货月当月 25 日（自然交易天数）周期内 SHFE 当月铜每个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p> <p>2、SHFE 期货当月点价：当月交货的，买方可以在交货月度周期内选择按上月 26 日至交货当月 25 日内 SHFE 任意交易日的当月铜的交易价格作为双方月度合同货品数量的阴极铜基价；</p> <p>3、上述两种作价方式结合运用：买方应在每月 26 日前确定次月订货量的作价方式及对应作价方式的数量。</p>
结算方式	<p>1、铜丝：每月 26 日之前双方核对当月货款，买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之前结清货款；</p> <p>2、铜杆：货到 10 日内付款</p>

注：SHFE 指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均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管理系统，制定了《采购部工作流程制度》、《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供应商价格管理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进行规范管理。

在采购具体流程方面，由 PMC 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库存状况等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不同层级批准后生成申购单，采购部门根据申购单执行采购程序，如寻求合格供应商、比对价格及交货期，形成采购订单，根据内部授权机制完成审批后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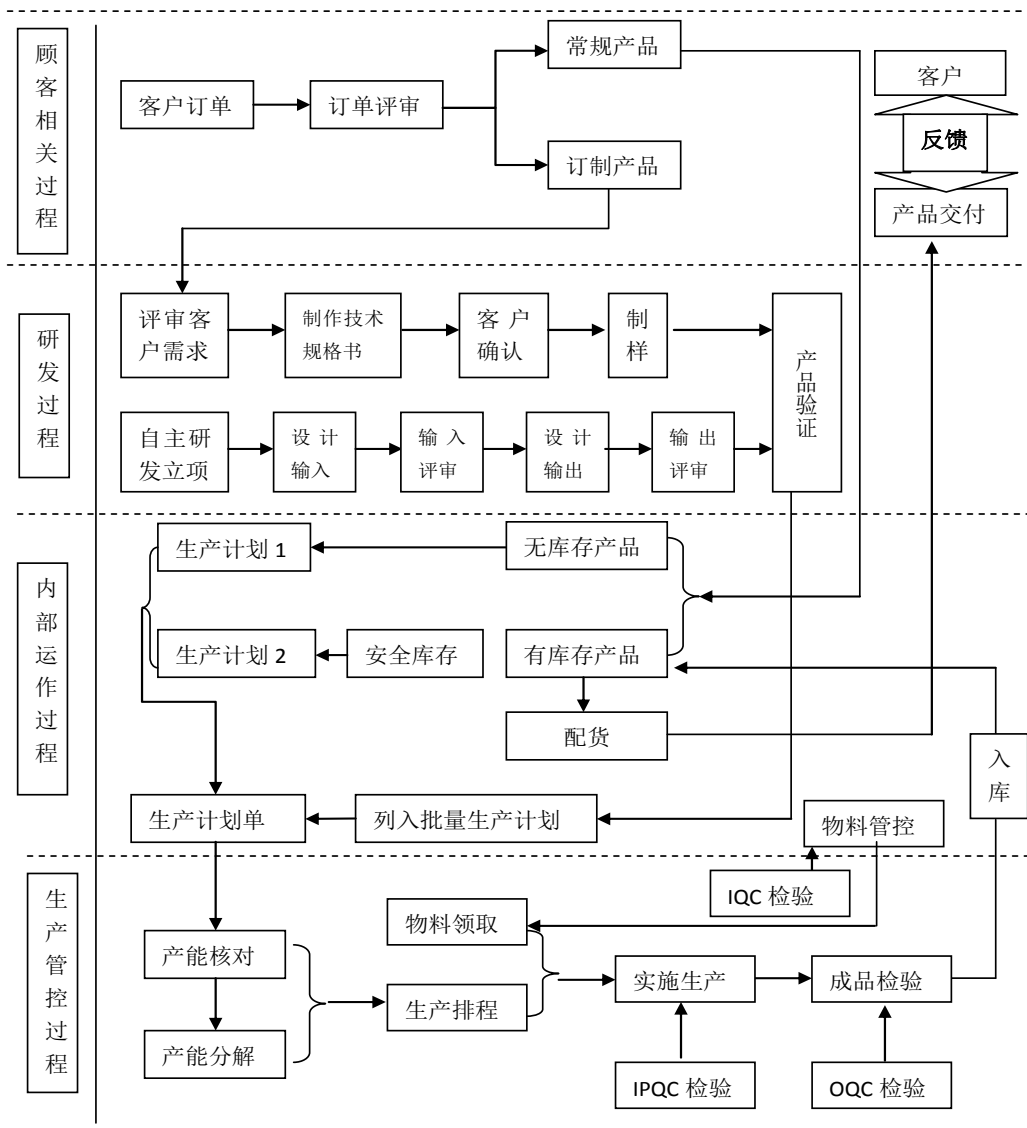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并结合客户管理系统及时了解长期客户的采购需求，对销量较大的产品采取“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保证在合理的库存周转时间内，实施库存备货以满足客户现货采购的需要。对于客户定制化或大批量的产品需求，公司则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公司根据产品库存和客户订单情况，由 PMC 部门统一制定和安排生产计划。在具体的生产环节上，

公司的产品生产一般要经过客户沟通、产品设计、客户确认、批量生产、产品交付等过程。在具体生产之前，公司与签约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将客户对产品性能、外观、型号、成本等需求融入产品中，经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

公司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生产工艺先进，具备大规模柔性化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各种定制化产品或大批量产品的需求。目前，公司通过生产流程优化，能够确保在一周之内完成定制化产品的批量生产。

此外，公司自建了 PVC 胶粒生产线对原材料和生产配方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品质。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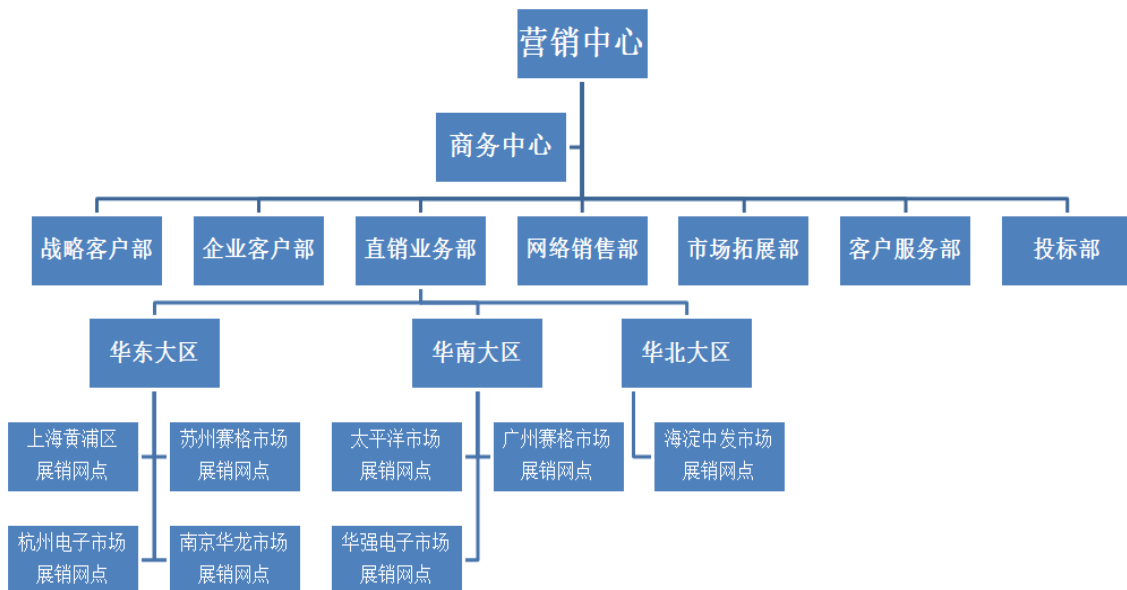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全国营销网点拓展直接需求客户，同时通过拓展优质代理商，扩充公司销售渠道。2013年至2015年，公司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8.61%、99.94%及100.00%。

（1）营销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总部营销中心和各区域营销中心组成的营销架构，总部营销中心通过下属战略客户部及企业客户部开发和维护具有长期产品需求、且采购金额或潜在需求较大的行业优质客户，采取定制化设计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通过各分公司在深圳、上海和北京等中心城市建立了覆盖华南、华东及华北等一线城市的销售网络，通过以上销售网络销售常规产品，由“安全库存”缩短交付时间；同时建立网络销售部开展线上销售、提高产品覆盖面，设立市场拓展部携手优质代理商，扩充公司销售渠道；通过客户服务部提升客户体验、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通过上述营销架构，拓展优质行业客户、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逐渐形成了多层次客户、多业务区域的均衡发展趋势。

公司营销架构如下所示：



（2）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获取销售订单后，公司商务中心开展订单评审，签订合同后由商务中心协调 PMC、采购、生产等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安排材料采购、下达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进度、调度货物运输等工作，销售完成后，销售人员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3）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采用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策略，即考虑主要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各阶段销售策略，分别确定不同产品的目标毛利率，进而确定不同产品的对外指导报价。对于优质大客户，公司重点考虑铜材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结合铜材采购模式，使产品价格与铜价保持联动；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市场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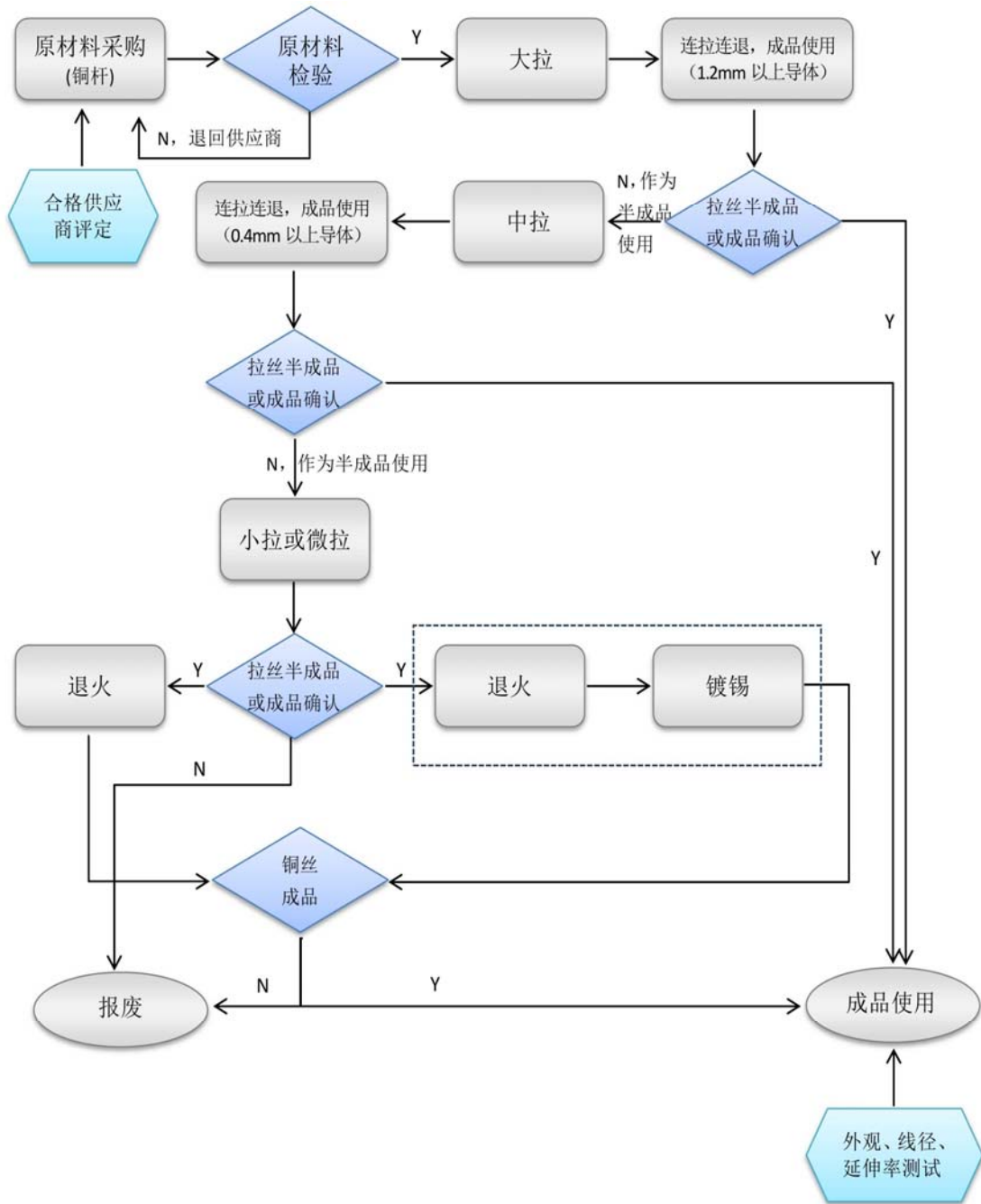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会综合铜价波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销售策略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公司不同产品的对外指导报价，具体流程为营销中心提出调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取的定价策略及调价机制，能够转嫁铜价波动的风险，能够确保在保持较为平稳毛利率的情形下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6%、33.06%和 34.08%，反映了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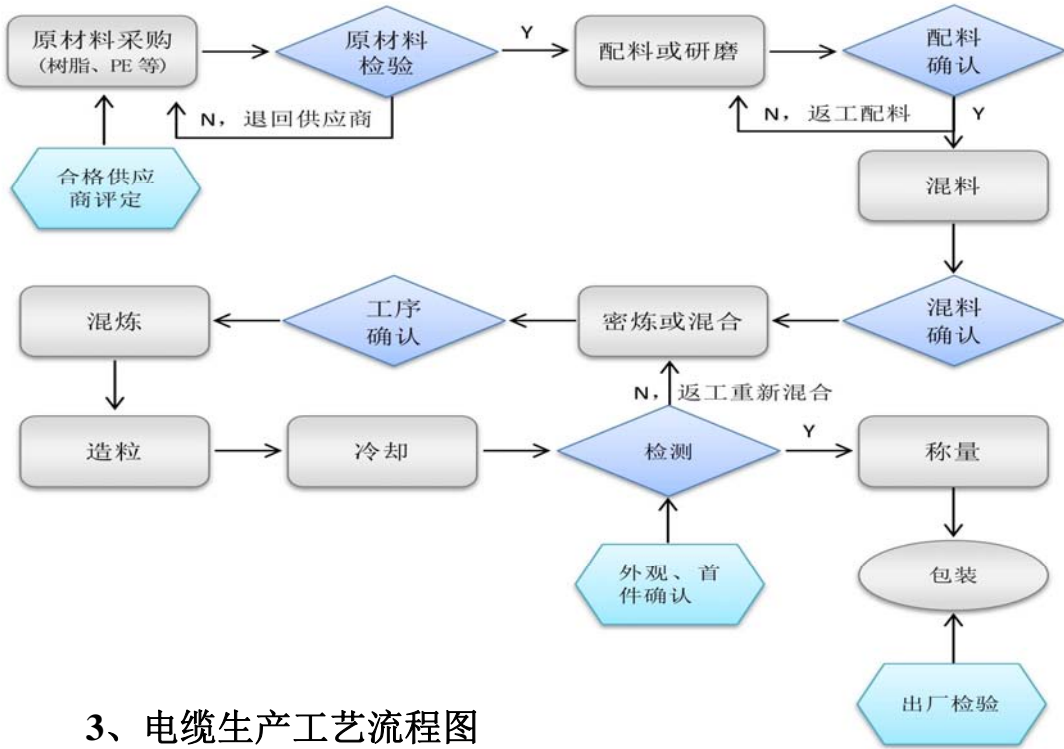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8 年联嘉祥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弱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导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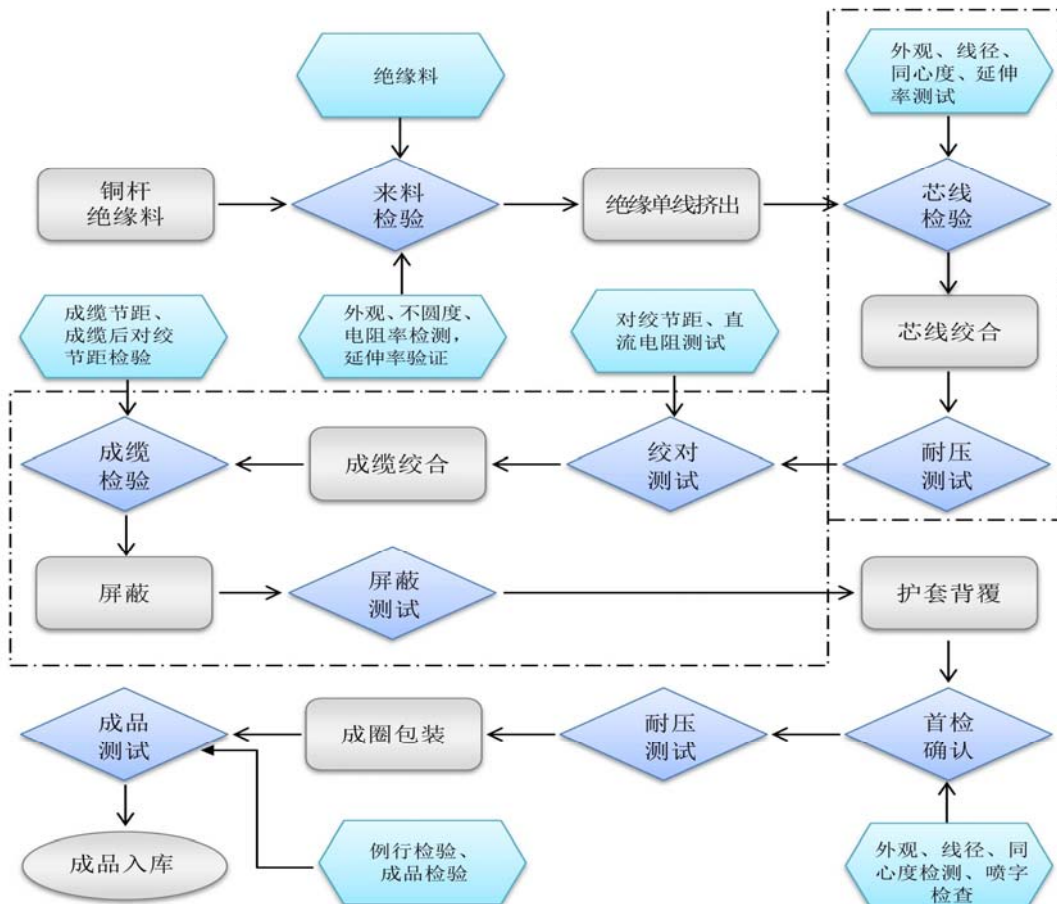


2、造粒炼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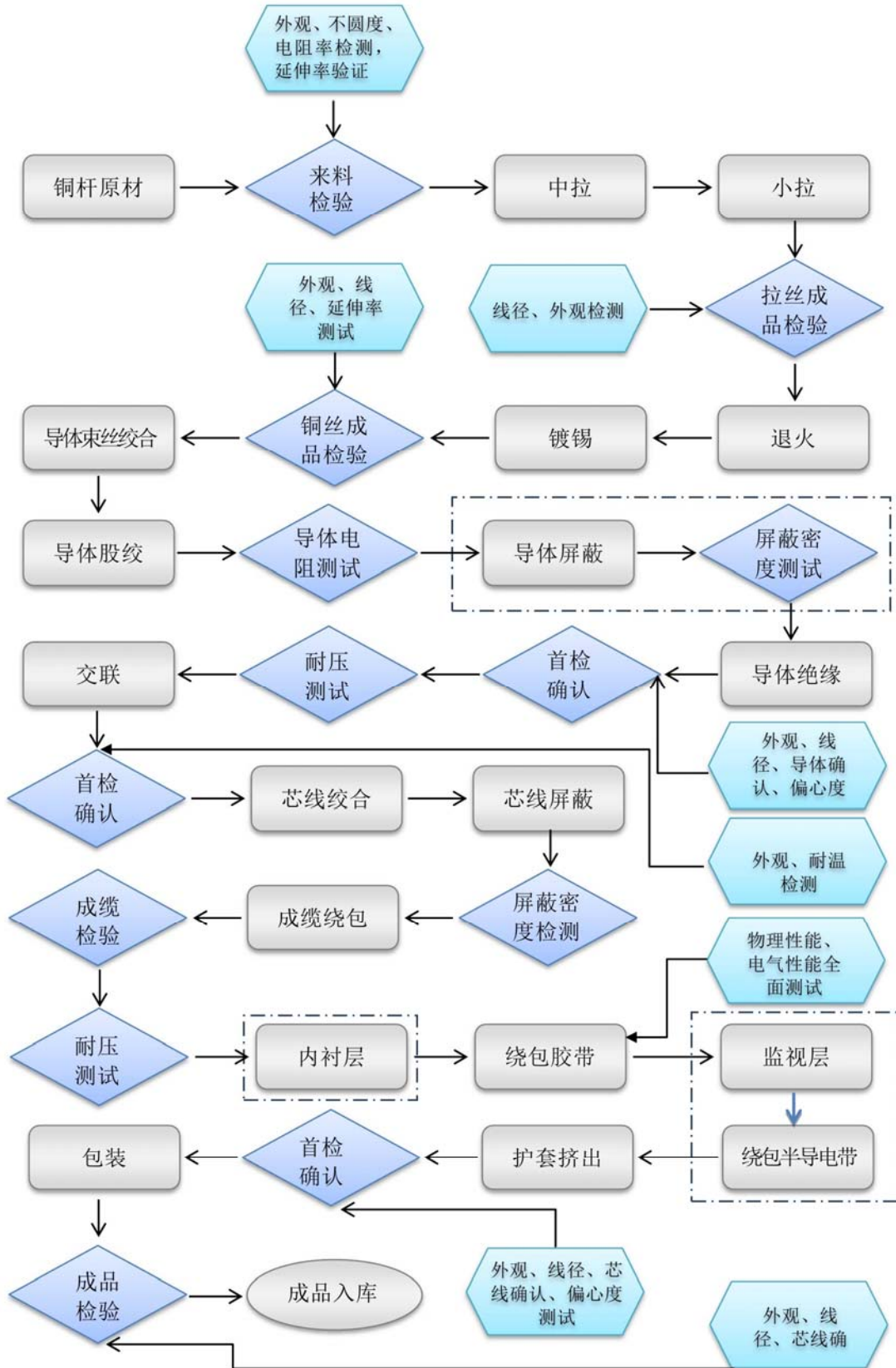


3、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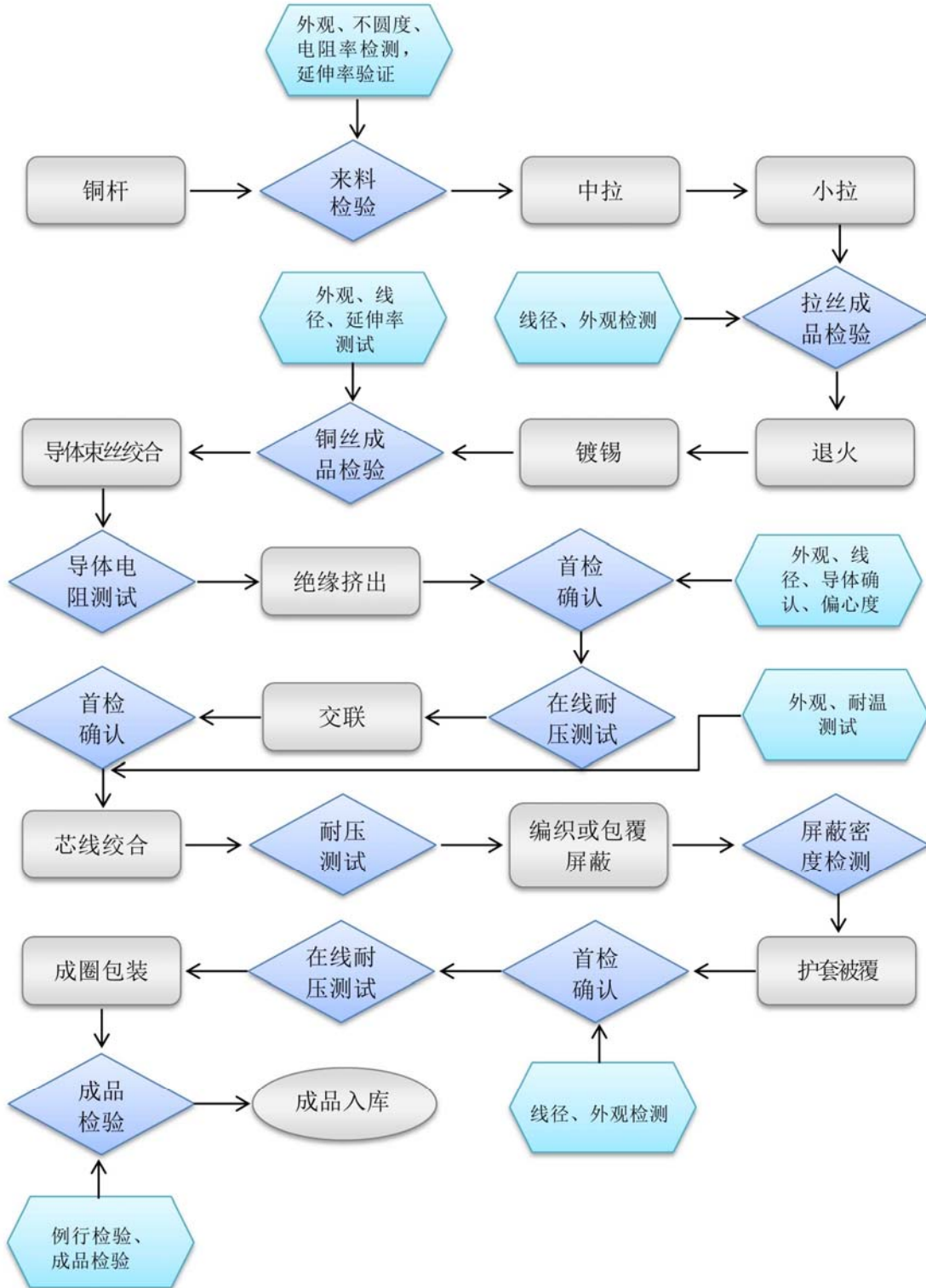
(1) 智慧城市线缆



(2)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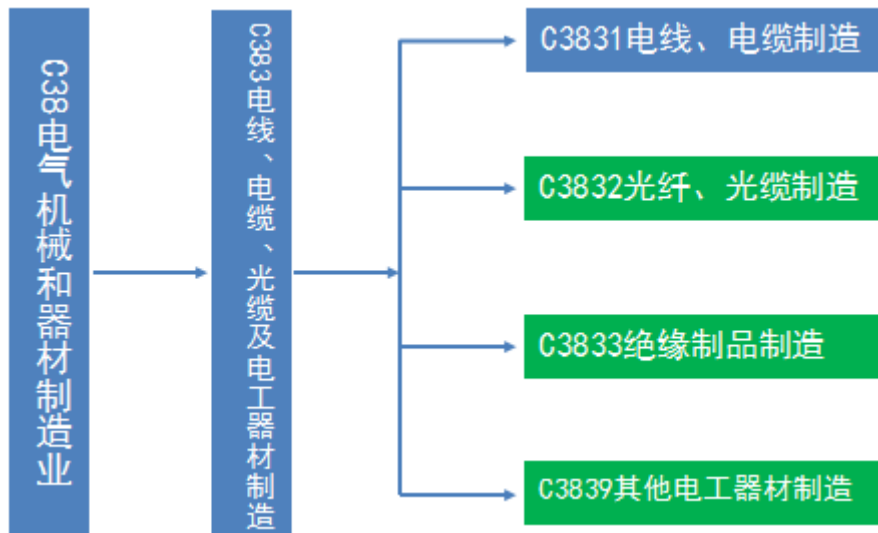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线缆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

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之“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电线电缆制造业属于电工电器类行业。电线电缆行业实行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1）监管部门

电线电缆制造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实施行业规划、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

（2）相关协会

电线电缆行业的协会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隶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CEEIA，社会团体登记证号：3049），是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CSPIA，社会团体登记证号：4402）成立于1992年12月，主要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成立于1995年9月，是经深圳市民间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行业性组织，是中国安防行业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职责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靠行业集体的力量加速全市安全防范产品的发展，为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服务，维护全行业与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的助手作用；发展与国内相关的经济技术往来，以促进全行业经济技术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推进全市安全防范产品的发展；为维护特区稳定、社会安定和全社会的公共安全事业做出努力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的行业政策导向推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该行业的若干法规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2003年11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发布了《关于电线电缆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对于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要求企业必须取得“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活动”。

2006年8月，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指出“在信息化方面，要进行业务和技术创新，带动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在下一代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光电线缆、家庭网络、智能终端、无线射频识别（RFID）和传感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基本满足国内应用对技术与产品的需求，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提高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积极发展笔记本电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等重点产品，构建以设计为核心、以制造为基础，关键部件配套能力较强的计算机信息产业体系。

2010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确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并审议通过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

2011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指出“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受电力、通信、航空航天等多个产业发展的影响，其行业发展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其中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指导政策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

2011年4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市场的法律法规，理顺行业管理的关系，消除行业垄断和部门利益，加强政府引导、积极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强化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营造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形成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宏观环境。”

2011年7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通知》（国认证函[2011]219号），对列入产业政策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申请CCC认证作出明确规定：①列入淘汰类产品

的，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办证申请。如该产品已获 CCC 证书，则在淘汰期限之日起注销证书，并公示；②列入限制类产品的，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工商注册的生产厂已有的 CCC 证书给予保留，今后可以继续申请已获证产品类别的新的 CCC 证书，但新的产品类别的 CCC 证书将不受理；③2011 年 6 月 1 日后工商注册的生产厂，不再受理办证申请。如已持有 CCC 证书的，给予保留，今后仅允许在已有证书上做同一单元内产品变更。

2011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指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参与及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建立实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长效机制，通过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产业政策约束机制、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质量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自律水平、政府监管水平、行业发展水平和产品总体质量水平。”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了对 2011 版产业政策的有关条目进行调整的决定。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有了较大调整。《决定》中的二十条为：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5 项“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修改为“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颁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该规则基于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电线电缆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生产许可、认证及设计规范

时间	部门	规范文件	主要内容
2013.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0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高层建筑、人群密集的场所、地铁等必须要使用具有阻燃或耐火性能的电线电缆。
2007.08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四种产品实行CCC认证。
2006.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	2006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制定，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20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地铁设计规范》	2003年8月，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的公告，规定地铁工程必须采用环保型电缆。
2003.01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欧盟RoHS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3年1月通过了RoHS指令，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5年欧盟对该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铅（Pb）、汞（Hg）等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2002.10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2002年10月，上海市建委规定在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不应使用PVC等非环保型电缆。

（3）电线电缆国家标准

我国现行的电线电缆行业标准架构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等多层标准构成。其中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属下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

公司参与修订的电线电缆行业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4011-2013	《1.2/4.4mm 同轴综合通信电缆》
2	GB/T 4012-2013	《2.6/9.5mm 同轴综合通信电缆》
3	GB/T 5441.1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总则
4	GB/T 5441.2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工作电容试验 电桥法
5	GB/T 5441.3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电容耦合及对地电容不平衡试验
6	GB/T 5441.4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同轴对端阻抗及内部阻抗不均匀性试验 脉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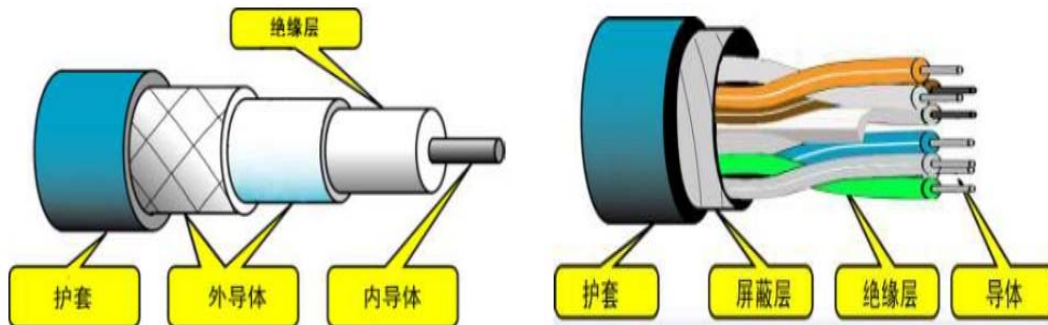
7	GB/T 5441.5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同轴对特性阻抗实部平均值试验谐振法
8	GB/T 5441.6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串音衰减试验 比较法
9	GB/T 5441.7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衰减常数试验 开短路法
10	GB/T 5441.9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工频条件下理想屏蔽系数试验
11	GB/T 5441.10	通信电缆试验方法 同轴对展开长度测量 正弦波法
12	GB/T 13849.1-2013	聚烯烃绝缘聚烯烃护套市内通信电缆第1部分：一般规定

（二）弱电线电缆定义、分类及主要应用领域

1、弱电线电缆定义及分类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交通、电气装备、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电线电缆主要由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及护套等要素构成，其基本形态如下所示：



根据应用方向、电压强度及产品特性等因素，电线电缆可分为弱电线电缆和强电线电缆（主要为输配电线缆）。其中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弱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及新能源等市场。

弱电是相对强电而言的，并没有严格的定义，但一般行业内认为的弱电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及控制电压等低电压电源；如智能建筑弱电指交流 36V 以下、直流 24V 以下电源；或应急照明灯备用电源，或电气装备中用于实现电器组件之间的自动控制功能、保护功能或监测功能的电

源；另一类是各种智能化弱电系统中载有语音、图像、数据等信息的信息源，如电话、电视、计算机等模拟或数字信息。通常应用于以上两个领域（电源和信息源）的电缆称为弱电线缆。

在弱电线缆产品中，在性能、结构或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电缆称之为特种电缆。例如核电站、海洋工程或航天工程等特殊环境中的专用电缆；弱电应用领域中对信号传输屏蔽性、耐高温、高压、抗弯折及拉伸等要求较高的特种电缆；以及对常规电缆在生产工艺或原材料方面进行技术改良后的耐火线缆、阻燃线缆、低烟无卤/低烟低卤线缆、防白蚁、防鼠线缆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电缆等。目前，随着国家各行各业对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提高，特种电缆在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显现，也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在各个弱电系统中。

2、弱电线缆主要应用领域

随着科技及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电线电缆已不再仅仅是传统的传输电力电源的作用，其中弱电线缆更是随着互联网技术、多媒体技术及各种智能系统发展，更多地承担模拟及数字信号传输、系统模块控制的重要功能。

弱电线缆产品种类繁多，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说明
智慧城市领域	安防监控	主要为安防监控用视频传输线缆、信号传输线缆；主要用于城乡安防监控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工程，比如政府推行的“3111”试点工程、“平安城市”工程等，要求产品传输速率快，损耗小，可靠性高。
	智能楼宇	主要用于智能建筑中的信息设备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如火灾报警系统）等的综合布线，对电线电缆的传输、防火、阻燃性能均要求较高，是关于电力、音视频、通讯及多媒体用电缆组合设计，安全，可靠，方便，利用率高。
	数据网络	适用于高速率、大容量和多媒体的综合业务数据通信领域，广泛应用于信息网络工程安装布线，要求产品传输信号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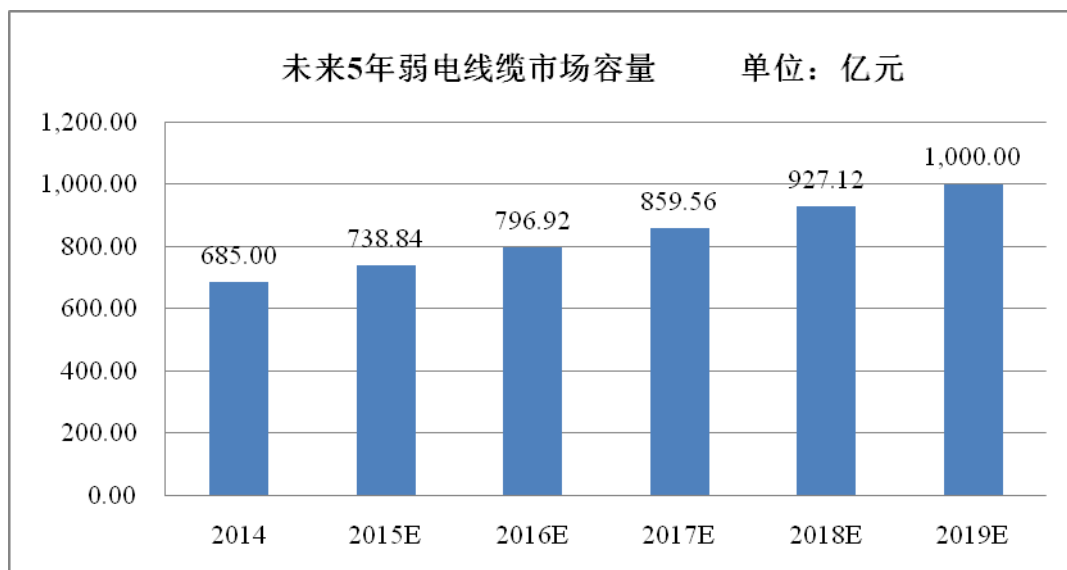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主要为 4G、5G 高频传输线缆，要求传输速率快，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智能制造领域	机械及电气设备	主要用于机械及电气设备的连接线、信号控制线及动力线缆等，不同客户对电缆性能的要求也不同，部分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对厂商的技术、工艺和生产组织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具有阻燃、防油、抗弯折和抗扭曲特性。
	轨道交通	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等）相关设施的信号传输与控制线缆，对电线电缆的阻燃、耐火、抗干扰能力、耐油、耐磨等要求较高。
	运输工具等	用于汽车、轮船等运输工具中各种电气设施的连接线，以及操控系统的信号传输和控制等，一般要求产品耐高压、耐油、耐磨；电力机车用高压电力电缆要求柔软耐弯曲、抗电磁干扰、阻燃耐高温。
	机器人专用	主要为机器人信号控制线缆及连接线，适用于室内和室外机器人系统和无定义的运动系统场合，可承受扭转应力，具有高灵活性，要求产品具有柔软、耐腐蚀性、抗撕裂、耐高低温、防臭氧、阻燃等特性。
新能源领域	风电	主要为风电设施控制线缆及电源传输线缆，风能电缆由于风力发电的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较长，且电缆随风机不断旋转，对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能够满足风电特殊环境要求，要求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和抗扭转性能，还要有优异的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候、高防水性、防风、抗菌、防霉、抗紫外线和环保等特性。
	核电	主要用于核电站信号传输用线缆。核电站用电缆阻燃无卤交联绝缘和护套的技术指标要求严格，要求无卤、低烟、低毒。同时综合考虑电缆耐辐射剂量、抗电磁干扰、屏蔽效果、一次传输参数以及耐油等性能等要求。
	太阳能光伏	主要用于太阳能发电站内用线及电源传输用线，要求产品抗臭氧和抗紫外线性能，耐候性强；无铅、无卤、阻燃；耐油、耐化学腐蚀性能；热寿命时间长。
	新能源充电桩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要求产品具有高耐热性和耐老化性，温度高达 120℃；极佳的柔韧性，且耐寒、耐磨、耐油、耐酸碱、耐水性能良好；不含卤素，遵循环保产品发展方向，燃烧时具有良好的低烟阻燃特性。

随着国内对电缆的环保、安全性越来越重视，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细化，客户对各种低烟无卤、阻燃、防水等特种电缆和定制化电缆的需求也越来

越普遍，从而对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近年来，我国经济始终保持着平稳快速增长的态势，因此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的电线电缆行业也保持快速增长，除电力、石油化工、电网建设等传统行业外，弱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如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及新能源等领域也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对相关电线电缆的需求巨大。根据行业咨询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电线电缆市场研究》，在“一带一路”、“智慧城市”、“三网融合”、“中国制造 2025”及“新能源”等战略的推进下，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预计市场规模 5 年内有望从 2014 年的 1.37 万亿元突破至 2 万亿元。根据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及行业经验估计，弱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占电线电缆行业总规模的比重为 4%-6%左右，据此推算，未来 5 年弱电线电缆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000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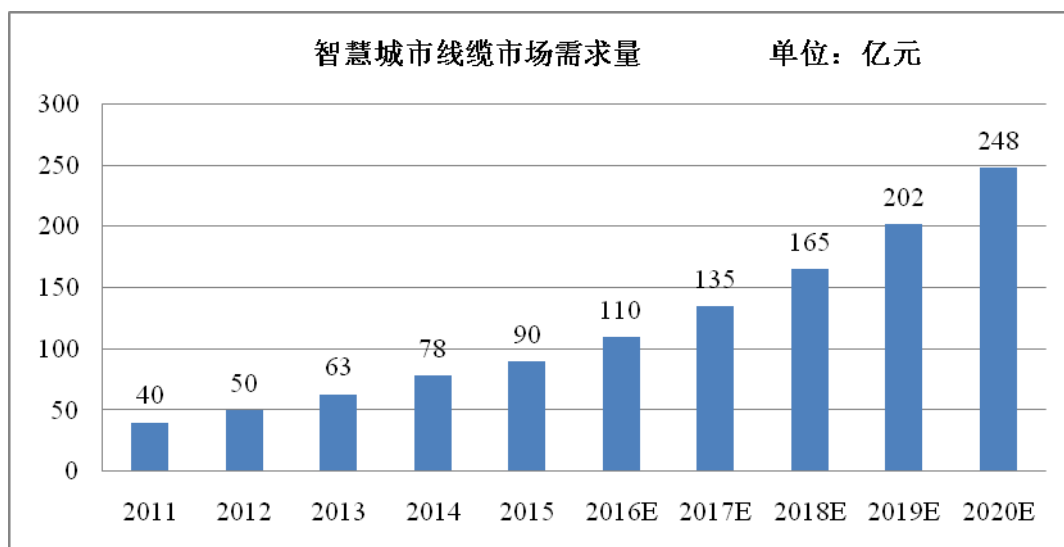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企业根据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及行业经验测算

1、智慧城市线缆市场容量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测显示，未来 10 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投资有望超过 2 万亿元，涵盖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数字城管、智慧医疗等解决方案市场。随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提升，中国智慧城市线缆产业迎来发展期，据统计，2011

年国内智慧城市线缆需求量为 40 亿元人民币左右，到“十二五”末期，2015 年智慧城市线缆需求量达到 90 亿元¹，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2.47%，按此增长速度测算，到 2020 年智慧城市线缆需求量可达 248 亿元人民币左右。



数据来源：企业根据 iData 数据测算

公司的智慧城市专用线缆主要用于安防监控、智能楼宇、数字媒体网络和智能家居等领域，其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如下：

（1）安防监控领域

我国安防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中一个市场初具规模、产品种类齐全、技术水平较高的新兴行业。尤其自 2005 年以来，随着“3111”试点工程²、“平安城市”、“数字城市”等大型综合型安防项目在全国的深入开展，以及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等大型体育项目的示范效应，安防行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安防系统通常会包含通信、视频图像传输、计算机、电气控制等模块，根据不同模块的技术特点需要不同类别的电线电缆。无论是 CCTV（闭路电视系统）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还是防盗报警、防火报警、公共广播、智能化布线、自动远程抄表等各类系统都离不开线缆的连接和传输，因此弱电线电缆是安防系统中应用最广泛，对于安防监控系统的长久稳定

¹ iData：中国线缆产业在机遇期迎接大发展

² 2005 年 10 月，公安部为推进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选定 22 个城市作为试点，在省、市、县三级开展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工程，简称“3111”试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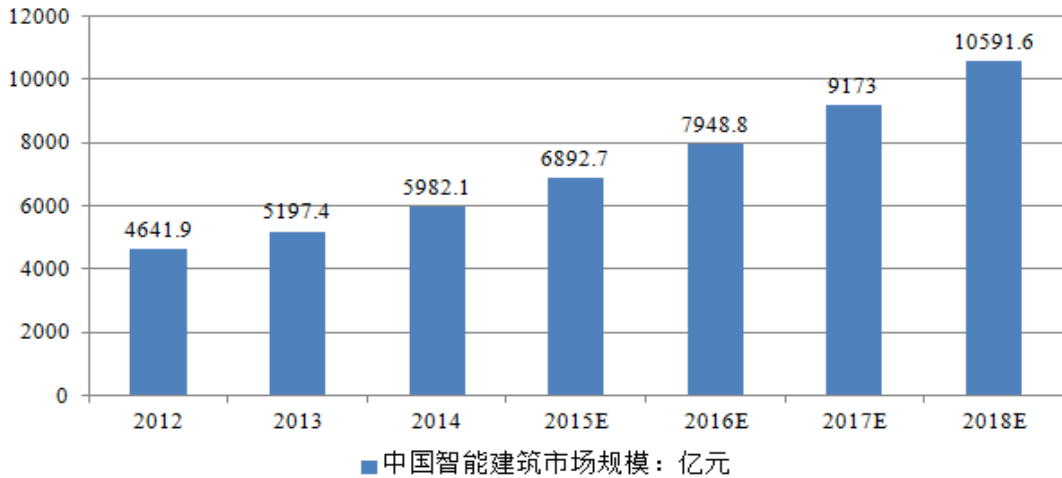
的运行十分重要产品。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安防行业要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到 2015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0%，安防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一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存在刚性需求的特点。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无疑为安防线缆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率应该能够达到 65%的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2）智能建筑领域

智能建筑主要是指在现代建筑技术的基础上，融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及图形显示技术，在建筑物内建立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并通过系统构建和优化，进而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及健康的建筑环境。上述系统中主要包括了安防、消防、楼宇自控、电话/电视/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模块，这些均需要大量高品质和专用的弱电线缆来构建信息交互和控制平台，尤其是对阻燃、耐火及低烟无卤类弱电线缆的需求较大。

目前，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新建建筑中的智能建筑比例已经达到 60%以上，市场发展比较成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建筑理念的不断提升，智能建筑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用于智能建筑的投资比重在逐年增加。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建筑产业竞争态势及市场前景研究报告》，预计到 2018 年建筑智能化市场总规模将达 1.06 万亿，2014-2018 年 CAGR 为 15%，其中建筑智能增量规模占比约 64%。

2018年建筑智能化市场总规模将达1.06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数字媒体网络

数字媒体网络是指运用数字媒体技术及相关 IT 技术，结合应用行业的特点，以信息网络（广电网络、互联网、电信网）为主要传播载体，构建数字媒体制作、管理、发布、互动平台，满足行业用户对数字媒体交流互动需求，并可广泛应用于广电系统、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

随着广电数字化改革的深入以及三网融合进程的加快，我国广电网络进入了新的建设阶段。根据国家数字化进程规划，至 2015 年，我国将停止模拟电视的播出，全面实行广播电视的数字化。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数字化进程加快，数字音视频技术在节目采集、制作、播出、管理、传输等环节得到广泛应用。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标志三网融合在国内得到全面及深入的推动。据中国信息化研究中心预测，至 2015 年末三网融合将启动的相关产业市场规模达 6,880 亿元，将对上游的视频及数据类弱电线缆行业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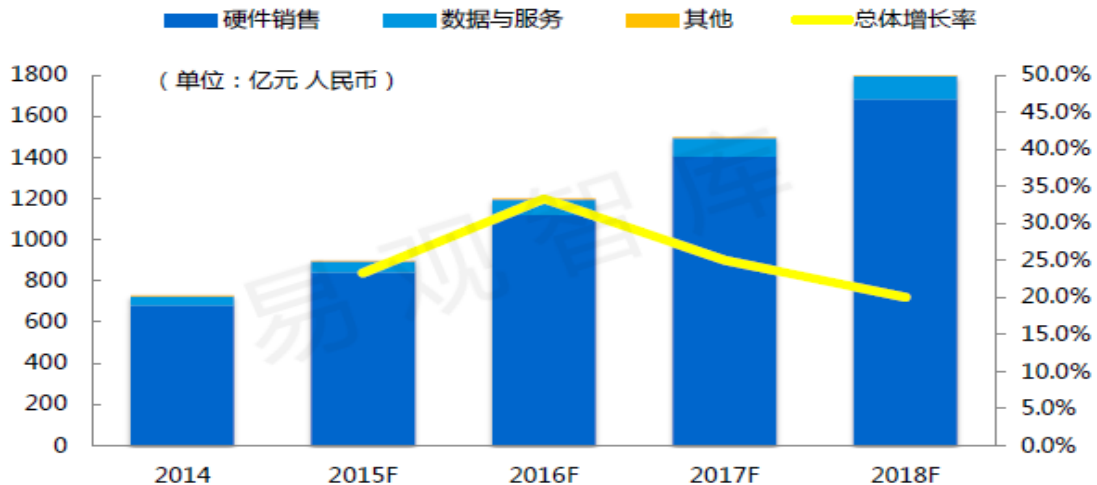
（4）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智能家居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

（如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安防系统、数字影院系统、影音服务器、影柜系统、网络家电等）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

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指出，得益于市场上不断增多的智能家居硬件产品，以及在消费者市场的日渐普及，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在 2016 年将出现明显增长。到 2018 年，随着主要智能家居系统平台及大数据服务平台搭建完毕，下游设备厂商完善，智能家居产品被消费级市场接受，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0 亿元人民币。

2015-2018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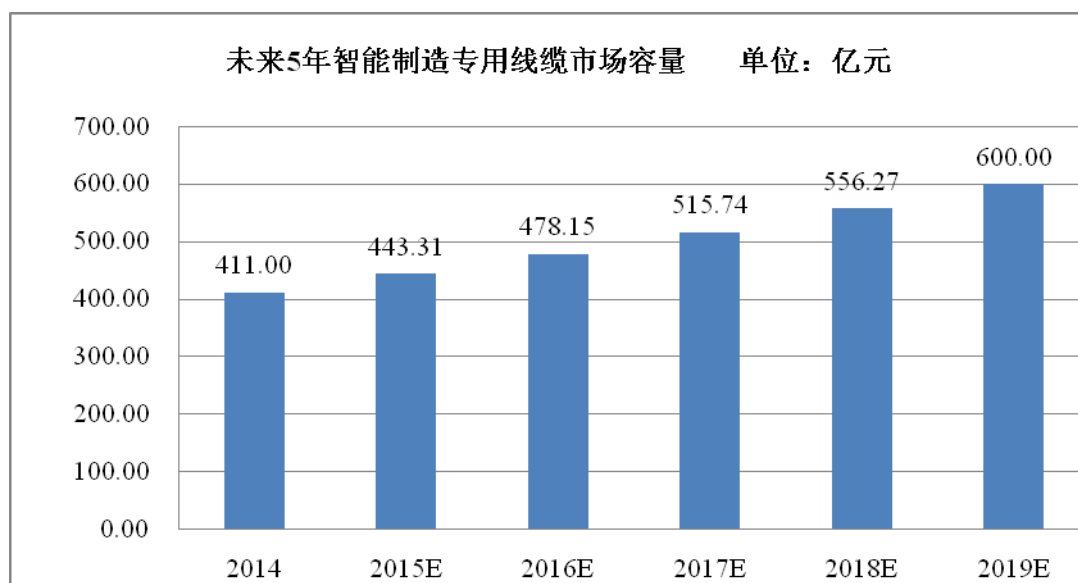
2、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市场容量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是指用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机器视觉、纺织机械、环保机械、煤炭机械、冶金机械等工程机械及电气设备，以及其他电器、仪器、仪表和电子设备、自动化装置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等智能制造的专用线缆，以实现信号传输、智能控制及测量系统连接的功能。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是弱电电缆产品中品种、系列、类别最多的一类产品，其产值约占弱电线缆总产值的 55%-65%左右³，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属于先进制造的一部

³ 数据来自对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的访谈

分，也是各种装备的关键配套材料，同时也代表着新材料应用技术的发展水平。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业等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各种智能制造专用线缆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弱电线缆行业未来五年市场规模情况和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值占比情况推测，未来 5 年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00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企业根据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及行业经验测算

(1) 机械及电气设备领域⁴

机械及电气设备是我国制造业的基础，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们机械及电气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当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目标的逐步部署落实，未来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及 3D 打印等领域会有广阔空间。随着机械及电气设备制造业的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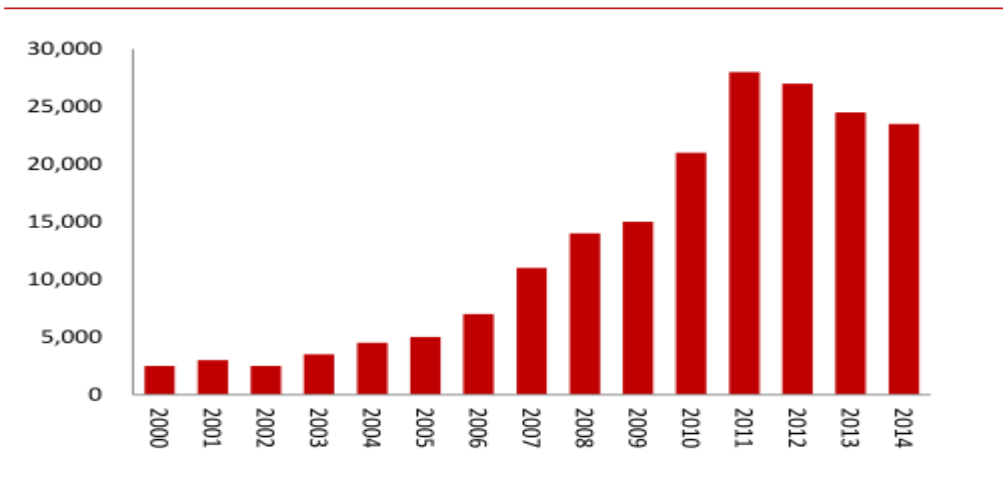
⁴ 本节相关内容及数据主要来源于华泰证券研究报告《中国制造的未來，大蓝海还是小水塘》及爱建证券研究报告《机械设备行业 2016 年投资策略报告》

发展，带来了相关智能制造专用线缆的大量需求。

①数控机床

近年来，通过向美、日、德等发达国家引进技术以及着力自主研发，我国数字机床占比不断提升。发展数控机床是“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规划的主要战略目标，到 2020 年，我国中高端数控机床将占到整个市场的 60%。目前发达国家数控机床产量数控化率的平均水平在 65%以上，产值数控化率在 80%左右。

2000——2014 年我国机床总产值（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WIND，华泰证券研究所

②工业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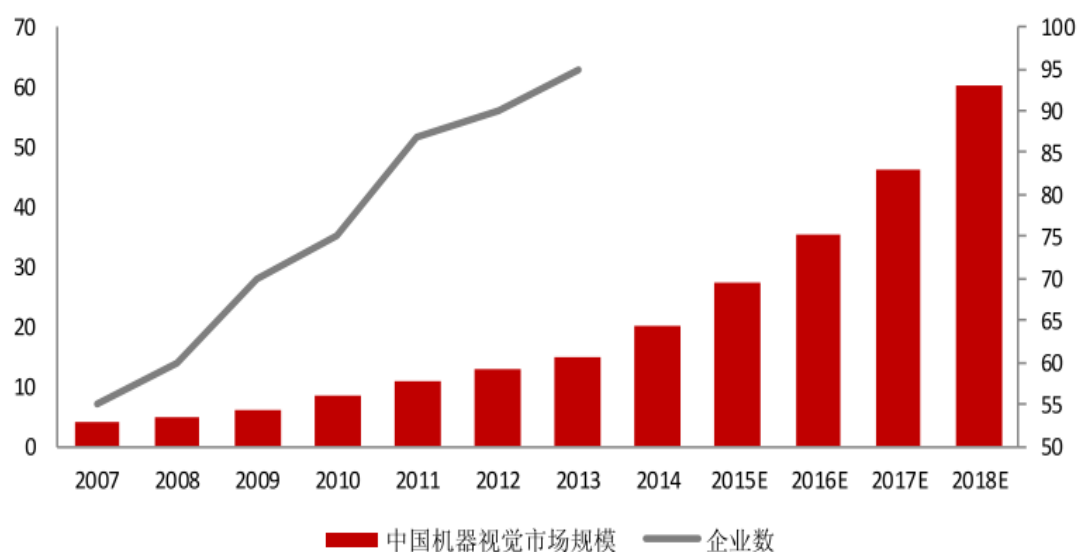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增速为 1000%，特别是自 2013 年起，我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2009 至 201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均增速达到 58.90%。201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超过 5.6 万台，约占全球市场的 1/4，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2016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容量预计达到 27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最大需求国，未来 3 年销量或保持每年 30%以上增长。

③机器视觉

机器视觉需求的增长与自动化水平相关，全球市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2013 年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约 34 亿美元，较 2007 年增长了 56%。立本信息研究中心研究结果预计，2015-2018 年机器视觉复合增长率为 8.2%，2018 年全球市场规模或达 50 亿美元。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的增长是从 2010 年开始的，当年国内市场规模达 8.3 亿元，同比增长 48.2%。未来几年国内视觉识别的行业需求或以 30%左右速度扩张，2018 年市场容量将超 60 亿元。

中国机器视觉行业市场规模（亿元）与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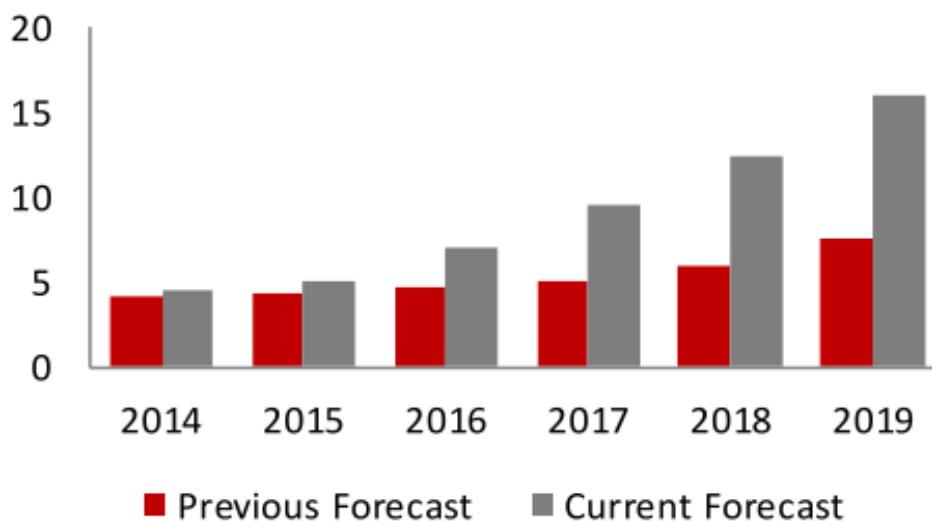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④3D 打印

全球 3D 打印行业总产值经历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总产值或达 210 亿美元。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 3D 打印机市场调研及发展前景展望分析报告》指出：2013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约 40 亿美元，同比接近翻番增长。随《国家增材制造发展推进计划（2014-2020 年）》的出台与落实，进一步明确了产业的发展方向，并在政策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将成为推动产业发展重要力量。未来 3-5 年将是该产业发展的关键机遇期。随着应用的领域的扩大，预计 2016 年我国行业总产值或达 100 亿元。

我国 3D 打印产值与预期（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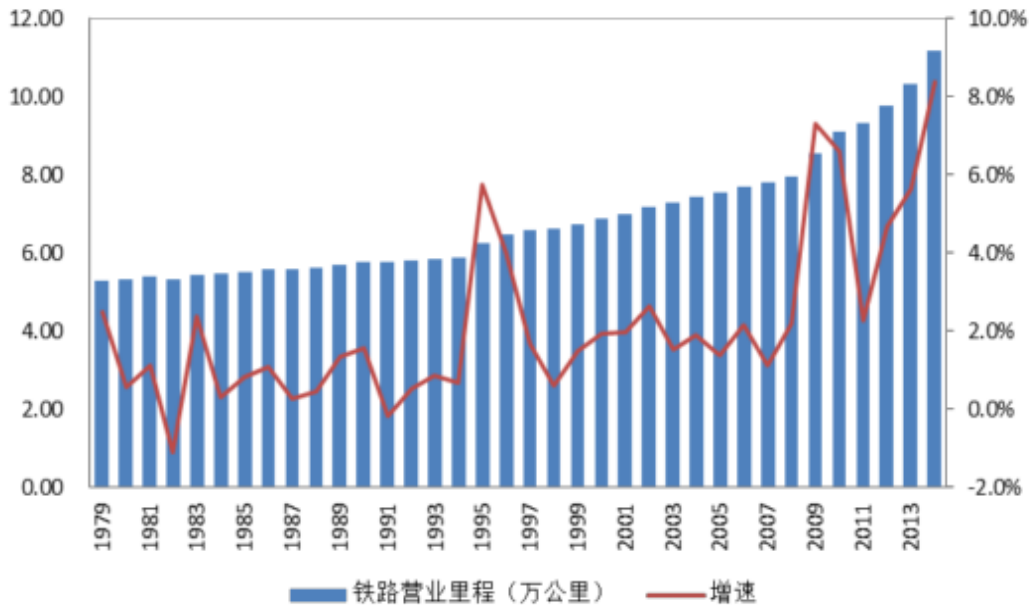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2）轨道交通及运输设备领域

对于铁路轨道交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经达到 11.18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1.6 万公里，占世界 60%以上。随着“四纵四横”客运专线逐渐竣工，预计到 2015 年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 2020 年的建设目标能够提前 5 年完成。未来几年，铁路投资重点由高铁网向中西部铁路转移，2015 年初，铁总公布了 60 个铁路开工项目，以中西部铁路为主。预计在“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新线路 2.3 万公里，对应铁路车辆 21,620 辆，年需求为 4324 辆，预计铁路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元。⁵

⁵ 国海证券铁路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铁路基建进入密集期，未来行业高景气度持续》

我国铁路运营里程 单位：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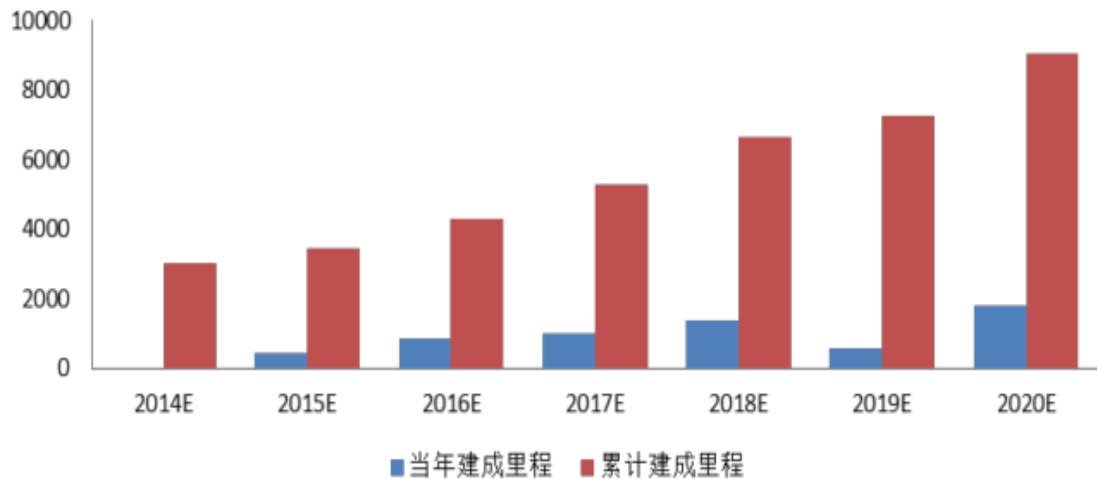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对于区域城际铁路，根据《十二五铁路规划方案》：“规划建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长株潭城市区...等城际铁路。利用通道内新建快速铁路和既有铁路开城际列车，充分发挥路网资源在区域城际客运中的作用。”目前，各地区已经初步建成区域城际铁路 1,412 公里，在建里程约 1,813 公里；根据各地区公布的区域城际铁路发展规划，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际铁路总规划里程达到 24,745 公里，按照每公里造价 1.2 亿元测算，预计建设总投资规模接近 3 万亿元。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据公开资料整理，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有 22 个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94 条，运营里程达到 2,903 公里，同比增长 20.6%。2015 年，我国 39 个城市正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城市数量未来将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39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里程将达到 9,054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左右，预计总投资规模 4.2 万亿元，平均每年投资规模为 8,500 亿元。⁶

⁶ 东兴证券研究报告：《铁路设备行业深度报告，铁路市场节节高》

我国 39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预测 2014-2020（单位：公里）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由此可见，随着铁路交通，特别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通用电线电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除了铁路建设及改造方面的机遇外，未来新增的机车、客车建设以及运行车辆的修理也将增加电线电缆方面的需求量。

（3）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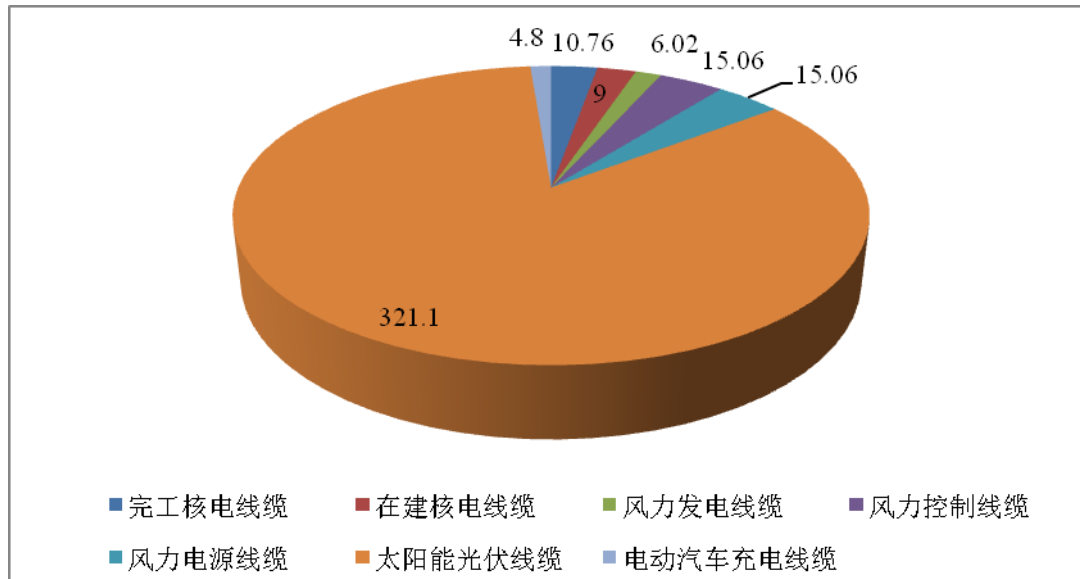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 2,372.50 万辆，同比增加 7.30%；2015 年 1-11 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182.39 万辆和 2,178.66 万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和 3.30%，我国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局面。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72 万辆），比上年末同比增长 12.40%，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远低于世界千人汽车保有量平均 160 辆的水平。未来随着人口增加、经济水平上升，我国汽车产销量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根据国务院 2012 年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汽车产销量的广阔需求将拉动汽车用线缆的快速发展。

3、新能源线缆市场容量

新能源线缆是指用于风电、核电、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设施的信号传输线缆、控制线缆及电源传输线缆，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线缆，随着环保要求深入人心、我国新能源战略的大力实施，新能源线缆市场容量巨大。

未来 5 年新能源线缆市场需求量

单位：万 km



数据来源：企业根据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及行业经验进行测算

(1) 核电

按照《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等公开文件明确，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 5,800 万 kW，在建 3,000 万 kW 规模。2015 年 6 月末，全国核电装机容量 2,214 万 kW。由此可见，从 2015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核电需新建装机容量为 3,586 万 kW，在建 3,000 万 kW。按照我国关于核电发展最新规划，若每建设百万 kW 装机容量需要线缆近 3,000km，预计 2015-2020 年我国的完工核电线缆需求量将达到约 10.76 万 km，在建核电线缆需求量 9 万 km，潜在市场前景广阔。

(2) 风电

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开发和商业化发展前景良好，对于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环境 and 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09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要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2014年，中国风电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据统计，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13,121台，新增装机容量23,196MW，同比增长44.20%；累计安装风电机组76,241台，累计装机容量114,609MW，同比增长25.40%。2015年上半年中国共有270个风电场项目开工吊装，新增装机共5,474台，装机容量为1,010万kW，同比增长40.80%。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风电装机达到2亿kW，新增风电装机量需求巨大。

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规格要求的新能源特种电缆。按照1,000KW风机约需用电力电缆0.8km、控制电缆2km、电源电缆2km测算，从2015年下半年到2020年，风电需新建装机容量为7,529.1万kW，所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60,232.8km、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150,582km、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150,582km。

（3）光伏

太阳能作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清洁能源，在未来能源发展中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截至2014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2,805万kW，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38万kW，分布式467万kW，年发电量约250亿kW时，同比增长超过200%。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1,060万k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实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1,000万KW目标。

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578万kW，其中，光伏电站3,007万kW，分布式光伏571万kW。1-6月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773万kW，其中，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669万kW，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04万kW。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kW左右。由此可以推测，从2015年下半年到2020年，光伏发电需新建装机容量为6,422万kW，约为64,220MW。

光伏发电已经带动相关产品如光伏电缆的发展。通常光伏发电产生的低压直流电需转换为交流电，链接光伏电池与交直流逆变器间的电缆即为光伏电缆。一个光伏组件一般需要2根0.8m的单芯电缆；或者说，1MW光伏发电量需要40km-60km的光伏电缆。由此可以推测，从2015年下半年到2020年，共需光伏电缆约为321.10万km左右。

（4）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据国务院2012年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在系统内部联合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未来对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提供指导，不仅提出了我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而且还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与路线图。根据《指导意见》，到2020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而截至2014年底，全国仅建成了2.8万个充电桩和723座换电站，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两者之比约为4:1，远未达到1:1的标配。⁷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缺口巨大，按照每个充电桩需要10m左右的充电线缆，未来5年共需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线缆4.80万km，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⁷ 中国报告大厅：<http://www.chinabgao.com/k/chongdianzhuang/17610.html>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铜材等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由于弱电行业基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即行业收入水平随铜价变化而波动。此外由于企业所处细分行业、品种结构、规模、成本、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如普通电力电缆行业相对于专业弱电线缆而言整体毛利率较低；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在品种结构上，以生产专用线缆及特种线缆等中高档产品为主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毛利率及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以生产普通产品为主，又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利润水平较低。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鉴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大，行业大部分企业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保持较高的产销率以减少经营风险，整个行业产量过剩的风险较小；同时在定价机制上基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以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六）弱电线缆行业竞争格局

1、中低端市场诚信经营环境缺失，总体呈现无序竞争局面

对于中低端市场，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且大多数客户为小型工程承包商、企事业单位及家装用户，通常缺乏专业的电缆检测和识别能力，导致市场竞争相对无序，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充斥中低端市场。例如 2014 年⁸，质监系统、工商系统、国家电网公司和国内主流媒体，分别从国家行政机构、电线电缆用户、社会监督三个方向对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显示 518 家企业、859 批次电线电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由于劣质电缆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缺陷，因此其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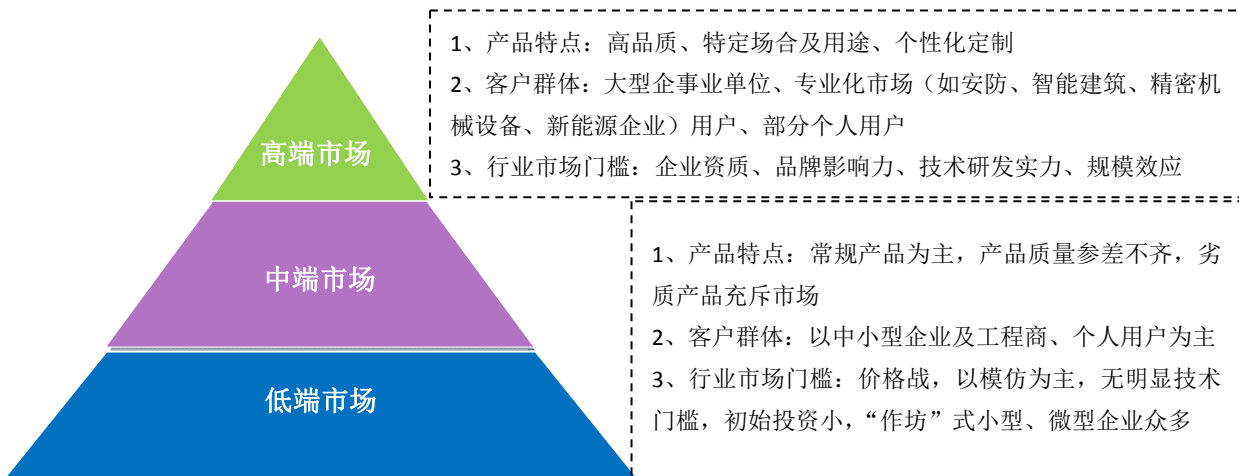
⁸ 《电缆资讯》（2015 年第 06 期）第 17 页

命、耐高温性能、阻燃性能等方面难以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从而造成潜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电线电缆一旦出现质量事故，不但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会直接危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上述市场环境下，一小部分长期依靠技术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厂商逐渐在市场中建立起以产品品质和品牌信誉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并占据了各自领域的高端市场。

2、市场结构分化明显，高端市场与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差异巨大

总体上来讲，弱电线电缆行业呈现较为典型的“金字塔”式市场竞争格局，具体如下图所示：



对于中低端市场，由于行业门槛较低，且中小厂商主要以低价参与市场竞争，无序竞争的现象比较突出，因此利润水平较低，且难以有市场定价能力。

对于高端市场，因客户群体专业性较强，对产品品质和厂商的技术资质、第三方认证以及技术实力要求高，因此只有少数研发实力强、品牌信誉好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行业领先的企业均有一定的市场定价能力，体现了企业的技术、品牌附加值，因此利润水平较高，毛利率等指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专业化市场逐渐形成，细分行业壁垒较为明显

弱电线电缆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如安防监控、

数据网络、智能制造、新能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了专业化集群化市场，对线缆的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环保耐用等性能有更高的要求，专业化、定制化的下游需求客观需要需要电缆生产商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齐备的产品线以及定制化、柔性化生产能力。此外，如具有垄断性质的通信领域、军事领域等细分行业也具有明显的细分行业壁垒，一般厂商难以与行业内优势企业直接竞争。

4、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

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整合，产业集中度已大幅提高。相比较而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极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000 多家。按照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行业产值测算，国内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智慧能源（远东电缆）所占市场份额不到 1%。⁹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这种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很难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及市场竞争过度的状况。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的集中度还较低，但由于受到投资门槛、生产资质、经营模式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细分市场的集中度仍有所不同。总体来看，以电力电缆、裸导线等为主的输配电电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弱电线电缆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但是随着国家标准的完善和提高，弱电线电缆的行业集中度会慢慢向规模以上的企业集中。

5、市场分布区域性特征明显

从整个行业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分布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以及华北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集中最为突出，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但从弱电线电缆行业来看，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相比，这些地区经济发达，基础设施齐全，下游应用领域比如安防行业成长迅速，特别是“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城际铁路”“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项目的开

⁹ 据巨潮咨询网数据，2014 年度智慧能源营业收入 113.52 亿元，当年行业总产值 1.37 万亿元，据此测算其市场份额约为 0.83%左右。

展，为生产厂商带来了大量商机，进入市场的厂商数量众多。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弱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市场的投资成本和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规模小，产品附加值低，因此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高端市场主要面向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专业市场客户，对生产厂商的产品品质、可靠性、品牌等有较高要求，且客户一旦选择则容易形成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因此进入门槛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及生产工艺

生产技术直接决定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是电线电缆企业发展的基石。弱电线电缆虽然在安防系统、智能建筑、电气装备、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成本中占比很小，但由于在大部分场合中一旦安装便难以更换，因此产品品质和可靠性显得非常重要。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信号控制和传输对电缆的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工艺控制有着比较高的要求，且随着特殊场合及功能性电缆需求的日益增多，对厂商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要求也日益严苛。随着制造业向纵深发展，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产品在环保性、耐用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客观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尤其是特种电缆产品，从试制到最终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积累，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所以高品质和特殊功能性的弱电线电缆对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及控制要求很高，目前绝大多数中小厂商不具备相关的技术及生产工艺要求，因此难以进入高端市场参与竞争。

2、品牌建设

优质的企业品牌培育需要长期的品牌建设。目前弱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规范度及诚信经营环境尚待加强，一些中小企业尤其是“作坊企业”的劣质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现象还较为普遍，从而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还造成潜在的事故隐患。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小部分长期依靠技术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厂

商，逐渐在市场中建立起以产品品质和品牌信誉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渐占据了各领域的高端市场。

虽然目前大多数中小客户缺乏专业知识和鉴别能力，但一些大客户已逐渐开始制定和实施电缆的工程验收标准，并配备专业的人员和检测设备。此外，随着人们安全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尤其是企事业单位和专业市场客户对高端线缆的需求日益增多，具有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厂商将逐渐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特别对于安防监控、智能建筑、通信、电气设备制造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发展、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客户对线缆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因此一些具有长期购买需求的大客户或工程商首次选择线缆厂商时，除需厂商具有相应的产品认证和资质外，还会考察厂商以往的示范工程和成功案例，一旦选择该厂商作为供应商，则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因此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对于缺乏品牌和技术的中小型企业或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进而参与高端市场竞争。

3、专业技术人才

为保证产品品质和工艺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企业需要在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环节配有具有专业技能的生产工人和技术研发人员。其中生产工人需要熟练掌握精密设备的操控以及特定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过程中设备参数、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可靠性；对于研发技术人员，需要其掌握各种音视频信号、网络传输等专业技术理论，并在线缆材料、工艺结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上述专业技术人才只有经过长期的培养和实践，才能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以及相应的检验能力，从而对产品品质进行有效控制。而目前行业内大量的中小企业生产工艺简单，通常不具备复杂技术和工艺的开发能力，研发和技术投入经费少，难以留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因此难以通过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参与高端市场竞争。

4、行业资质及认证

弱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一系列的资质及认证，而这些资质的获取要求电线电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如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UL 认证、CE 认证、TÜV 认证等。而部分行业如广播电视行业等也设定了行业准入门槛，如规定应用于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产品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因此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5、产品质量控制及专业化生产经验

生产高端线缆产品的核心要素包括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精细的研发生产管理能力和长期的技术数据积累和大量成功案例。上述要素除需要企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外，还需要企业在技术、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有长期、系统的积累过程，并逐渐转化为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和专业化生产方面的经验。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和生产和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竞争。

6、资金实力

弱电线电缆制造业对资金要求较高。一方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铜、PVC 等占线缆制造企业的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此外按照行业惯例在采购过程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要求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备用较高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企业规模较大，对产品的采购具有规模大、付款周期长的特点。因此，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有效应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运转。

（八）行业发展趋势

1、标准体系将逐渐完善

目前我国弱电线电缆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完善和规范，标准体系中既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包括企业自订标准。电缆根据使用的领域不同，所遵循的

标准也不尽相同。除国家标准明确规定的产品种类外，部分行业针对行业自身特点对电线电缆的性能和应用制定了具体标准，比如线缆应用于电力行业，则执行电力行业关于电力电缆的行业标准；应用于通信行业，则执行通信行业关于通信电缆的标准；在广电行业、消防行业等都结合线缆产品的性能和行业的应用要求，制定了相关的行业标准。此外，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各领域客户对电线电缆的性能、种类要求趋于多样化和个性化，现有国家标准（GB/T）和行业标准（如 JB/T）在不能及时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形下，研发实力较强的厂商大多制订了企业标准以强化企业内部的组织生产。

随着我国弱电线电缆行业的日趋发展与成熟，未来我国线缆行业的标准体系将不断完善，线缆产品的生产与质量保证将更加规范，相关的技术与应用也将朝着更可靠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2、品牌建设得到进一步重视

对于弱电线电缆产品，由于其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中低端产品生产门槛较低，因此大量中小企业低价参与市场竞争，部分不合格产品还会造成潜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但随着国家对行业监管的逐渐加强以及人们对诚信经营行为更加认同，因此长期坚持诚信经营、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厂商才能赢得更多市场份额，未来各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的力度，以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品牌认知度。

3、行业整合将成为发展趋势

与输配电电缆行业相比，我国的弱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更低，导致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低，监管难度大。但随着近年来弱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的厂商，这些厂商通过不断的产品延伸与渠道拓展，通过持续提高企业管理与团队建设，无论是在品牌的影响度还是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服务的规范上已越来越得到行业与用户的肯定。因此随着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理念不断得到认同，未来不具有诚信经营、产品品质难以保证的厂商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行业整合、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将不可避免。

4、技术特征及产品特性向特种化、环保化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电线电缆的使用环境日趋复杂，线缆的特种性能、环保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一系列具有环保、耐老化、耐弯折、耐酸、耐油、防水、耐火、阻燃等特性的新材料及新技术不断出现。例如在高温环境下，要求电线电缆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耐热的等级不再仅限于 70℃ 和 90℃，而要求达到 105℃ 和 125℃，甚至达到或超过 1000℃；在各种酸、碱和有机溶剂环境下，要求电线电缆具有较强的耐老化、抗腐蚀等性能。这种转变趋势客观上要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加强生产工艺，同时进一步分化专业制造商的等级层次，逐步淘汰实力较小的低端市场产品供应商。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支撑，下游行业市场广阔

弱电线电缆应用广泛，主要涉及到通信、机械、电气装备、房地产、安防以及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因此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十三五”期间的 GDP 年均增长目标在 6.5%到 7%之间，宏观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持续促进弱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对于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如安防市场、智能交通及新能源等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对于安防领域，随着各地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向纵深开展，一线城市纷纷将“平安城市”建设提升到“智慧城市”建设高度，二、三线城市“平安城市”建设向纵深开展，四线城市（县城）和农村技防建设全面铺开。对于智能交通领域，作为“十三五”重点规划发展项目，我国目前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地铁、轨道交通、高铁、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需求，成为拉动上游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大力发展风能、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降低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优化能源结构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之选。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包括移动通信、IT、军工、航空航天在内的诸多行业的振兴计划；同时，国家将继续通过产业政策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进程，支持下一代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光电线缆、家庭网络、智能终端、无线射频识别和传感网络等领域的发展，并优先发展网络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卫星通信、数字音频视频产品、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等产品。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移动通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依然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将由此带动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我国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

（3）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将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1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线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在监管部门的大力引导和整顿下，随着市场经营主体和客户规范意识的不断提升，将逐渐改善现有经营环境中诚信意识缺失的局面，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并形成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宏观环境。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

在弱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构成中，铜材、胶料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近几年来，铜材、胶料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国内同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主要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标准，但与先进工业国家相比，部分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电线电缆的种类和规格已非常繁多，各厂商通过对电缆结构和产品材料的不断改进以及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使电线电缆的性能和技术指标不断得到提高。具体来讲，我国弱电线电缆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产品结构

目前，在弱电线电缆结构方面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对电能传导损耗的降低和信号传输性能的提高两个主要方面，随着弱电线电缆使用于越来越复杂的应用环

境，客观上对线缆的屏蔽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进一步降低外界产生的辐射和干扰对线缆传输信号的影响，进而减少信号的衰减，提高信号传输能力，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

对于具有严格电磁兼容性能要求的应用场合，线缆屏蔽性的高低对信号传输的保真性、抗衰减性能以及传输距离非常重要。目前电线电缆屏蔽技术的发展已经开始多元化，从铝箔包覆屏蔽、金属丝编织屏蔽和合金箔包覆屏蔽，到直接使用屏蔽塑料技术等。随着屏蔽技术的不断发展，除了信号传输质量得到提升外，信息传输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有了更好的保障。

（2）产品材料

在材料方面，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的使用环境日趋复杂，环保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敷设方式、使用寿命方面的要求，一系列具有环保、耐老化、耐弯折、耐酸、耐油、防水、耐火、阻燃等特性的新材料不断出现。例如在高温环境下，要求电线电缆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耐热的等级不再仅限于 70℃ 和 90℃，而要求达到 105℃ 和 125℃，甚至达到或超过 1000℃；在各种酸、碱和有机溶剂环境下，要求电线电缆具有较强的耐老化、抗腐蚀等性能。同时各厂商为了节约资源和提高资源利用率，也逐渐研发和使用一些新型的合成材料替代资源性材料。

同时，相关的法规也在不断制定和完善中。例如我国对高层建筑以及重要的公共场所等防火要求高的建筑物，要求对电线电缆的选型和安装敷设有严格的技术规范要求。在环保等方面，许多国家已将有关性能列入电缆应用的强制性法规，如欧盟制定的 RoHS 指令中明确指出，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禁止使用多溴二苯醚（PBDE）和多溴联苯（PBB）等有害物质，另外也要求出口到欧盟的中国家电以及电线电缆都要符合 RoHS 环保指标。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弱电线电缆应用广泛，主要涉及到安防、机械、电气装备、房地产、通信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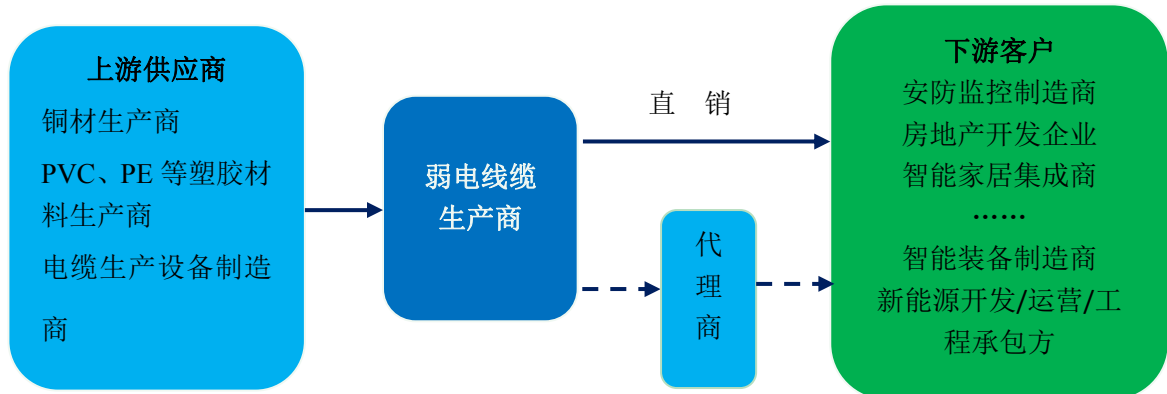
及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与国家宏观经济及基础建设投资均密切相关，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和基础建设投资均保持较快增长，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持续促进弱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

（2）季节性特征

弱电线电缆行业细分领域多，下游客户多样化特点较为明显。对于面向少数垄断行业的专业化厂商，其季节性特征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采购特点；对于客户相对分散的厂商，不同销售模式也体现不同的季节性特征。比如以渠道销售为主的厂商，其季节性特征不明显，而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厂商，其主要客户领域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其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弱电线电缆行业的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如下所示：



弱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材、塑胶材料及电缆生产设备等行业，其中主要原料铜材占电缆生产成本的比重可达 80%左右，因此铜材价格的波动对电缆行业影响较大。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弱电线电缆厂商主要通过库存管理或产品定价调整的方式减少铜价波动风险，若厂商的库存管理较为合理，且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则可以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有效减少铜材价格引起的生产成本波动，从而使盈利水平保持相对平稳。

弱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移动数据传输系统、智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机械和电气装备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安防监控制造商、房

地产开发企业、智能家居集成商、智能装备制造及能源工程开发/运营/工程承包商等不同行业客户，涉及领域广，覆盖行业多。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上述行业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对弱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弱电线电缆产品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是国内专业生产弱电线电缆产品品种较多、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市场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凭借技术和产品品质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并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八年）”、“深圳知名品牌”、“中国安防最佳口碑企业”、2014年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和“深圳市自主创新企业金奖”等荣誉。

多年来公司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率，同时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体现了公司品牌和产品品质的高附加值，也说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根据深圳市安防协会出具的说明，联嘉祥市场规模属于全国弱电线电缆行业前十。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弱电线电缆的自产率很高，除极少数特种电缆需要进口外，绝大多数都是国内企业生产。目前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中，除专业生产线缆的企业外，还有部分企业将业务拓展到线缆接插件的生产和综合布线的设计、施工领域。但总体来讲，目前行业内主要从事弱电线电缆的生产企业如下所示（排名不分先后）：

1、非上市公司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诚”）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江苏扬州，是国内专业从事全系列弱电线电缆、接插件生产的集团企业，其产品包括弱电线电缆及接插件、结构化综合布线以及工业与民用领域环保节能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与咨询服务等。（网址：<http://www.tcgroup.com.cn>）

(2)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谱华顿”）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其产品涵盖弱电线电缆、监控器材、综合布线等三大领域，广泛应用于城市建设、房地产业、工矿企业、金融、交通、公安、广播电视、电力电信和文教商贸等行业。（网址：<http://www.aipu-waton.com>）

(3) 扬州市赛格电线电缆厂

扬州市赛格电线电缆厂（以下简称“扬州赛格”）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江苏扬州，主要产品包括电线电缆、综合布线和光纤光缆，其中电线电缆以监控信号、线视频线及有线电视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工程、楼宇对讲工程、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有线电视工程、音响工程、消防工程和电力输配工程等领域。（网址：<http://www.yzsaige.com>）

(4)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舟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浙江宁波，专业研发和生产综合布线全系列产品，其产品主要有数据线缆、安防线缆、网络接插件线缆、光缆、多媒体箱用线缆、特种线缆和其他布线等。（网址：<http://www.shipgroup.net>）

2、上市公司

目前在国内电线电缆的上市公司中，绝大多数是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以生

产弱电线电缆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较少，主要有：

(1) 金信诺(300252)：其产品主要为射频同轴电缆，属于弱电线电缆的细分产品，产品主要面向通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网络运营商，与本公司在产品结构、种类和客户定位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

(2) 盛洋科技(603703)：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产品销售以境外客户为主，与本公司在产品结构、种类和客户定位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

(3) 全信股份(300447)：以军工业务为核心，主要从事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船、军工电子和兵器五大军工领域，是一家军工线缆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在产品结构、种类和客户定位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创新的研发机制，是保障企业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保障

实施科技创新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也是优化产品结构和促进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建立起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符合企业实际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平台；形成“面向市场、前瞻创新”的研发思路；建立及完善研发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通过“产学研”加强外部合作，形成“引进、吸收及创新”的技术转化机制等，具体见本节“七、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三）研究开发情况”。

（2）强大的科研队伍，是保障企业技术不断创新的动力源泉

公司一贯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工作，研发中心现拥有研发人员 42 人，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 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及大专以上学历，且公司研发带头人黄冬莲女士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

实力。公司通过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条件，形成了人员稳定、技术突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不断创新的动力源泉。

（3）充足的研发投入，是企业技术不断创新的资金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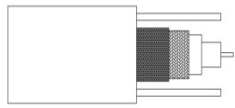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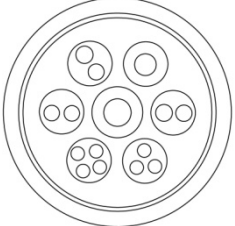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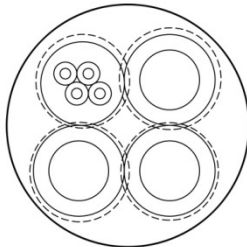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证充足的研发经费，2015年、2014年和2013年用于研发的投入分别为781.72万元、1,163.69万元和1,133.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1%、5.08%和4.69%，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加快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保持技术水平的领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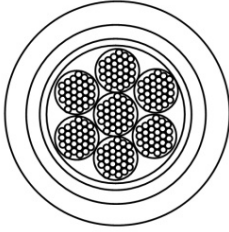
（4）丰富的研发产出，是企业技术与研发优势的直接体现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非常重视技术研究和工艺创新，一直专注于各种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是在电缆的屏蔽技术、高柔软特性、线缆组合技术以及环保、阻燃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授权77项，其中包括16项发明专利。

公司部分专利的应用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简介	取得的专利情况	部分专利产品展示
1	高抗干扰电缆	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的功能是传输数字信号或模拟信号，主要应用于各种电气设备及其它信息传输和控制系统。为了使信号在传输过程中不受外界的干扰和电缆的线芯之间不相互干扰，公司就如何提高电缆的屏蔽性能进行了深入的研发，研制出了一种六类屏蔽网线、一种利用复合金属箔制作的工业控制导线、工业网络专用通讯双层屏蔽线缆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1、一种六类屏蔽网线(200910109273.9) 2、一种利用复合金属箔制作 (200910108394.1) 3、工业网络专用通讯双层屏蔽线缆 (201010292387.4)	工业网络专用通讯 双层屏蔽线缆 
2	高柔性电缆	电气设备的自动化部分使用的电缆相当一部分是需要往返运动的，	1、一种电梯专用线缆(200720171931.3)	

		<p>移动、弯折或往返运动的电气部位敷设的线材，对线缆的柔性要求较高，研制柔性电缆，延长电缆的使用寿命，是市场竞争中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改进导体结构，促进导体结构绞合后易弯易折，保证良好的柔性；同时加大绝缘护套材料的研制，在塑料中增加助剂，不断改进塑料的柔性和耐折性。公司先后研制出了电梯专用线缆、高柔软环保电线、一种低烟阻燃抗拉电梯监控专用电缆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p>	<p>2、高柔软环保电线（200720171930.9） 3、一种低烟阻燃抗拉电梯监控专用电缆（201020184668.3）</p>	<p>一种电梯专用线缆</p> 
3	综合型安防电缆	<p>随着安防行业的不断发展，安防技术也日趋成熟，各种安防子系统对安防线缆的使用要求不断提高，尤其是一些同时具备视频信号传输、电能输送和信号控制的综合性电缆不断出现，本公司在信号控制传输技术上研究电缆结构设计，选用合适的材料生产，相继研制出住宅智能系统组合线及其生产方法、室外明敷安防监控组合线及其生产方法、视频安防监控的新型同轴电缆及其生产方法、三防环保室外导线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p>	<p>1、住宅智能系统组合线及其生产方法（200910109327.1） 2、室外明敷安防监控组合线及其生产方法（200910189838.9） 3、视频安防监控的新型同轴电缆及其生产方法（200910190764.0） 4、三防环保室外导线(200920205344.0)</p>	<p>住宅智能系统组合线</p> 
4	电动汽车充电桩专用电缆	<p>随着电动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全国各地开始了第一轮电动汽车充电建设，充电桩的数目也随之不断增加，应用在充电桩上的线缆，要求移动性能好、耐弯折、大电流通过、有信号传输和控制线方便安全使用等特点，公司根据充电桩的设计特点，针对性的研制了各种充电桩的专用充电线，开发出了多项电动汽车充电专用线缆。</p>	<p>1、一种电动汽车单相充电专用电缆（201110147868.0） 2、一种电动汽车单相/三相大电流充电专用电缆（201120185250.9） 3、一种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电缆（201520745785.5）</p>	<p>一种电动汽车单相充电专用电缆</p> 
5	太阳能	<p>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不断发展，</p>	<p>一种光伏电缆</p>	

	光伏电缆	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迅速扩大，作为太阳能发电站内用线及电源传输用线，要求产品抗臭氧和抗紫外线性能，耐候性强；无铅、无卤、阻燃；耐油、耐化学腐蚀性能；热寿命时间长等特点，公司根据太阳能光伏线缆的特点，开发出光伏电缆专用线。	(201320892641.3)	一种光伏电缆 
--	------	---	------------------	---

此外，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公司在铜丝拉丝退火、铝箔编织、芯线绞合以及 PVC 配方等方面形成了 16 项非专利技术，并逐步掌握了强电或强磁场干扰、辐射、高温、低温、防水密封性、弯曲、曲挠、抗拉、抗压、阻燃、耐火等复杂环境或系统对专用线缆的特性要求。凭借行业领先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还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4011、GB/T4012、GB/T5441.1 等 12 项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和 JB/T8734.1、JB/T8734.2、JB/T8734.3 等 6 项行业标准。

2、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产品品质是企业生命线”的品质理念，按照 ISO9001:2008 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导入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先后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行为良好企业（AAA）”。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每一环节都实行层层把关，把质量控制落实到生产细节，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到制成控制，每一环节都实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在原材料方面，公司选择优质 PVC 胶料自主加工以控制配方和品质；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提高了工艺精度，降低了产品不良率，进而节省了成本；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拥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检测标准的测试流程及全套检测仪器，还拥有先进的 RoHS 检测设备和单同轴法高频检测设备，建立了先进的产品性能检测体系，具备对高频线材的高精度测试以及产品性能的定量定性分析能力，公司先后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CQC 认证、UL 产品认证、CE 产品认证及德国 TÜV 光伏产品认证，取得国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

网认定证书、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核准颁发的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

在始终坚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经过多年持续的品牌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并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称号。在目前弱电线电缆行业相对缺乏规范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优质产品和良好的品牌效应进一步确立了高端品牌的市场形象，形成了“技术+品牌”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3、营销与服务优势

（1）合理的直销网点布局

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体系，设立了以总部营销中心和各区域营销中心组成的直销架构。公司通过总部营销中心开发和维护具有长期产品需求、且采购金额或潜在需求较大的行业类优质客户，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的区域销售中心建立了覆盖华南、华东及华北等一线城市的销售网络。公司通过建立上述直销架构，在重点发展和扩大优质行业客户群体的同时，还利用合理的直销网点布局积极拓展区域业务，逐渐形成了多层次客户、多业务区域的均衡发展趋势。

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减少中间环节，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此外，直销模式还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质量监控和品牌推广。

（2）持续的品牌推广与创新的营销策略

依托覆盖华南、华东及华北等一线城市的销售网络，公司通过持续的品牌推广及创新营销策略，尝试多样化的营销手段以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如通过参加中国安防协会举办的产品展销会、行业协会组办的专业论坛等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尝试“会员式管理”以提升客户体验，将主要客户纳入会员管理体系，根据客户合作历史、购买金额、信用状况等划分不同的会员等级，如白金卡会员、金卡会员、银卡会员、普卡会员等，不同的会员等级在信用账期、一对一售后服务、大客户回访等方面享受不同的待遇，在减少沟通成

本及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培养客户的粘度；组建“联嘉祥天猫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与手机 APP 下单的网络直销模式，通过线上订单+线下配送的方式有效减少了产品选择、客户沟通、订单支付时间，并有效的提高产品覆盖面。

（3）健全的客户服务机制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中到售后“一站式”服务，“营销中心—营销大区—营销服务网点”三位一体、高效协同，快速反应，确保客户从提出需求、到给出合理建议产品性能匹配、现场组织生产到售后服务等环节都有公司的专业人员参与。公司一直坚持随时响应客户的机制，确保及时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

（4）稳定的客户关系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品牌影响，赢得了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和下游众多行业的知名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如奥特迅（002227）、捷顺科技（002609）、拓日新能（002218）、万科（000002）、大族激光（002008）、金地集团（600383）、比亚迪（002594）等。此外，公司还为多个市政重点工程提供专用弱电线电缆产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奥运会场馆、首都机场、上海浦东机场、上海世博园场馆、中国首辆磁悬浮列车、广州城际轨道、广州亚运会场馆、深圳大运会主场馆等。上述代表案例均表明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反映了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为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CRM），通过客户信息大数据，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最新需求。通过建立客户分类管理，公司可以高效、便捷的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种类、用途和习惯，从而针对客户制定个性化销售方案，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

4、生产及制造优势

（1）垂直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 PVC 造粒、导体生产、押出、成缆、编织等垂直一体化的生产工序，公司采购铜材、胶料等初级的原材料，采用自有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

经过拉丝退火、PVC 自主配方及造粒炼胶等工序后进一步加工成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一方面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每一环节都实行层层把关，把质量控制落实到生产细节，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到制程控制，每一环节都实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另外一方面通过全程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生产出高性价比的弱电电缆，同时通过全产业链控制，能够有效的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2）先进的工艺优势

公司基于加大研发投入、检验设备投入、技术人才引进及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在原料工艺、生产工艺、线材工艺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部分工艺改进情况简介如下：

1、一种润滑耐磨电缆料及其生产方法（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对专有配方的调整和改进，研发出一种润滑耐磨电缆料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 10168015.0。使用此方法生产的电缆料，表面光滑且耐磨，解决了一般材料的表面粗糙且不耐磨的缺点。

2、一种减少氧化的铜丝生产工艺（工艺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探索研究出一种减少氧化的铜丝生产工艺，得到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24784.9。此工艺的优势在于能有效减少铜丝的氧化，最高可保持铜丝 51 天不氧化。

3、一种六类屏蔽网线（线材方面）：公司通过对线材结构工艺进行改进，解决了影响数据传输的因素，保证了受外界干扰减少，且易于弯曲。其专利号为 ZL200910109273.9。

（3）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能力

为快速响应部分客户定制化线缆的产品需求，公司对客户信息收集、原材料管控、研发及生产工艺等环节进行了优化管理，通过及时了解客户潜在需求，积极进行研发技术储备以及生产流程优化，公司已具备大规模柔性化的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或大批量产品的需求。

公司快速的定制化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客户的等

待时间，增强了公司与客户关系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特有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弱电线电缆的专业厂家之一，在近二十年的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具备了行业特色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1）战略定位精准，坚持专业化经营

公司经过对外部环境和对自身条件及可以整合资源的全面系统分析，确定了“用‘芯’做线缆，使联嘉祥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弱电线电缆供应商，使‘联嘉祥’成为高端线缆品牌引领者”的战略目标，使公司的资源聚焦在弱电线电缆这一细分市场。解决了公司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如何做这三个根本性问题。公司坚持专业化经营的模式，从而能集中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了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范围，也极大地提高了市场需求容量和提升了服务客户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增长带来了极大的机遇。

（2）双轮驱动，精益制造

公司坚持采用“技术+品牌”的发展理念与经营模式，遵循“双轮驱动，精益制造”的经营宗旨，以“技术和品牌”作为两个驱动轮，通过“精益制造”，提升专业制造水平以驱动公司快速发展。因公司处于弱电线电缆这个特殊行业，采用了走差异性、专业化、技术型的经营模式，此模式具备了可扩展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处于弱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

（3）有效的经营机制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管理体系的建设，特别重视经营机制的建设，已经建立了纵向基于战略目标、横向基于客户价值的全员绩效管理，将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到了决策层、执行层、操作层，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形成了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及价值分配的绩效文化。公司还建立了任职人员激励与淘汰机制、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激励机制、员工学习与成长激励机制、员工与公司共赢机制等，这些机制的建立与长期执行，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公司发展具有了强大的推动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响应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业务结构，需要进一步扩大新能源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安徽芜湖准备扩展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同时计划增加营销渠道建设投入，从而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覆盖面，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述举措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未来电线电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以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未来企业的核心资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着人才的吸收和培养难以满足公司需求的风险。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人才储备，建立健全激励制度，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慧城市线缆	产能（千米）	38,000.00	38,000.00	40,000.00
	产量（千米）	30,409.23	38,508.45	47,144.87
	销量（千米）	32,841.47	36,004.67	46,163.90
	产能利用率	80.02%	101.34%	117.86%
	产销率	108.00%	93.50%	97.92%
	销售收入（万元）	3,782.53	4,131.55	7,003.17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产能（千米）	90,000.00	90,000.00	85,000.00
	产量（千米）	72,616.55	92,326.89	95,096.89
	销量（千米）	74,150.04	94,400.61	87,057.43

	产能利用率	80.69%	102.59%	111.88%
	产销率	102.11%	102.25%	91.55%
	销售收入（万元）	14,679.89	15,519.49	13,935.38
新能源线缆	产能（千米）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千米）	15,420.67	10,811.43	10,651.23
	销量（千米）	16,136.68	11,247.37	10,438.04
	产能利用率	102.80%	108.11%	106.51%
	产销率	104.64%	104.03%	98.00%
	销售收入（万元）	4,752.20	2,375.37	2,185.52

公司实行“安全库存”与“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基于电线电缆行业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报告期基本能做到产销联动，保持较高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线缆及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智慧城市线缆领域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呈下降较快且毛利率较低；此外受房地产市场调整，下游市场需求走弱，公司将生产经营重心调整至毛利更高的专用电气装备及新能源领域，受上述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线缆产量、销量逐步下降幅度超过而产能调整幅度，致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②2015年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21.90%，主要系销量同比下降21.45%所致，而同期销售收入同比仅下降5.40%，主要用铜量较高的多芯线缆销量比例上升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饱和状态，尤其新能源线缆，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2、按各营销中心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8%以上，且持续增长，其中各营销中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模式	24,222.23	100.00	22,539.93	99.89	23,584.62	98.62
总部营销中心	13,717.58	56.63	10,684.73	47.35	10,629.86	44.45
华南营销中心	4,913.28	20.28	4,767.17	21.13	5,078.52	21.23
华东营销中心	2,620.86	10.82	3,506.44	15.54	5,591.01	23.38

华北营销中心	2,970.50	12.26	3,581.59	15.87	2,285.23	9.56
代理商模式	-	-	24.28	0.11	331.31	1.39
合计	24,222.22	100.00	22,564.21	100.00	23,915.93	100.00

近年来，公司在稳固华南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在华东、华北设立直销网点积极拓展区域业务，逐渐形成了多业务区域的发展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从客户所属应用领域来看，安防监控、智能楼宇、电气装备及新能源等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随着下游相关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上述领域的销售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城市线缆	3,782.53	15.62	4,131.55	18.31	7,003.17	29.28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14,679.89	60.61	15,519.49	68.78	13,935.38	58.27
新能源线缆	4,752.20	19.62	2,375.37	10.53	2,185.52	9.14
其他	1,007.60	4.16	537.80	2.38	791.86	3.31
合计	24,222.22	100.00	22,564.21	100.00	23,915.93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¹	1,126.89	4.6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6.95	3.6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833.28	3.43
	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 ³	703.29	2.89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666.82	2.74
	合计	4,217.23	17.34
2014 年度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¹	1,176.70	5.1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36.28	4.52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⁴	929.6	4.06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1.71	2.4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43.76	2.37

	合计	4,238.05	18.50
2013 年度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¹	1,462.32	6.05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149.42	4.7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21	3.31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⁴	588.85	2.4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457.95	1.89
	合计	4,458.75	18.44

注 1：该销售金额为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2：该销售金额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3：该销售金额为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4：该销售金额为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日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4%、18.50%和 17.34%，销售集中度较低，主要是因为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且大多属于高端制造、房地产建筑及新能源等行业，所采购的线缆占其总成本比例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无重大依赖。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胶料、铝箔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及水，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电力及水供应充足。

（1）产品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4,040.57	87.93	13,239.09	87.65	14,533.50	88.92

直接人工	579.95	3.63	531.42	3.52	558.96	3.42
制造费用	1,346.63	8.43	1334.57	8.84	1,251.46	7.66
合计	15,967.14	100.00	15,105.08	100.00	16,343.92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铜材、胶料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铜材	11,470.07	81.69	10,481.02	79.17	11,397.16	78.42
胶料	2,091.72	14.90	2,271.23	17.16	2608.61	17.95
铝箔	29.96	0.21	30.64	0.23	51.54	0.35
其他材料	448.81	3.20	456.2	3.45	476.19	3.28
合计	14,040.57	100.00	13,239.09	100.00	14,533.50	100.00

(2) 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增幅 (%)	平均单价 (元)	增幅 (%)	平均单价 (元)	
铜材	T	36,481.56	-17.64	44,295.39	-5.52	46,885.58	
胶料	PVC 粉	Kg	5.26	-26.43	7.15	9.49	6.53
	DOP	Kg	7.03	-23.42	9.18	-10.09	10.21
	PE 料	Kg	9.72	-22.80	12.59	16.68	10.79
铝箔	Kg	17.49	-10.45	19.53	-5.79	20.73	

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和 PVC 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铜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铜和原油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但公司主要采用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策略，并通过与铜价联动的产品定价方式和合理的存货管理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而保持了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3) 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5	耗用水	7.17	0.04

	耗用电	282.78	1.77
2014	耗用水	8.66	0.06
	耗用电	338.33	2.24
2013	耗用水	5.99	0.04
	耗用电	329.90	2.02

2015年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同比下降，主要系随观澜生产基地与安徽联嘉祥合并，公司生产活动由两地生产变为一地生产所致。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
2015 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铜冠铜材分公司	铜杆	5,286.59	47.9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2,643.61	23.99
	广东顺德联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PVC 料	433.05	3.93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349.91	3.18
	佛山市金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318.80	2.89
	合计		9,031.96	81.96
2014 年度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4,783.36	31.19
	铜陵有色金属铜冠铜材分公司	铜材	2,717.14	17.72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铜材	1,781.27	11.6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PVC 料	1,071.72	6.99
	广州来德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材	862.57	5.62
	合计		11,216.06	73.13
2013 年度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4,751.06	26.95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铜材	4,222.48	23.95
	广州联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1,937.50	10.99
	广州市鼎钢商贸有限公司	铜材	1,065.80	6.05
	铜陵金力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1,066.15	6.05
	合计		13,042.99	73.98

注 1：该采购金额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以铜材为主，我国是产铜大国，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及时通过公开

市场采购到足够的铜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主要客户、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目前状况良好。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39.25	10,428.32	93.62
机器设备	6,020.66	4,109.91	68.26
运输设备	564.88	297.82	52.72
电子设备	144.82	52.38	36.17
办公设备	122.14	54.33	44.48
合计	17,991.76	14,942.76	83.05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	------------	------------

1	高速拉丝机	32	台	498.92	142.80	356.12	71.38
2	电脑控制线缆押出机	25	台	1,090.84	558.61	532.23	48.79
3	高速编织机	101	台	570.22	252.68	317.54	55.69
4	全自动退扭高速对绞机	9	台	486.47	39.66	446.82	91.85
5	成缆机	6	台	268.38	64.69	203.69	75.90
6	高速绞线机	21	台	235.49	108.40	127.09	53.97
7	网络数据线串联机	2	套	1,078.79	144.54	934.25	86.60
8	高速绞铜机	13	台	109.50	61.33	48.18	44.00
9	管绞机	3	台	178.63	32.53	146.11	81.79
10	低烟无卤挤出机组	3	套	108.97	19.84	89.13	81.79
11	全自动双倍退扭成缆机	1	台	52.50	0.83	51.67	98.42
12	高温管式退火复绕机	3	套	55.24	10.06	45.18	81.79
合计		219		4,733.95	1,435.97	3,298.01	69.67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用途
1	芜镜湖区 2013015072 号	芜湖香格里拉花园 14#1-202	159.61	无	住宅
2	沪房地黄字（2010） 第 003576 号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7B 室	132.95	无	办公
3	沪房地黄字（2010） 第 003574 号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A 区（商场）2A22 室	107.23	无	商业
4	沪房地黄字（2010） 第 003575 号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A 区（商场）2A44 室	107.23	无	商业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发行人受让取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的 4 套企业人才住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均为 64.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82 年 4 月 11 日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联嘉祥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未来六个月能够办理完毕厂房屋产权证。安徽联嘉祥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房屋产

权证书办理进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自第三方的房产或商铺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联嘉祥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村工业厂区1栋1层101	2,293	2015.9.1至2020.12.31
2	联嘉祥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1,407.14	2014.11.20至2019.11.19
3	深圳商贸华强电子世界分公司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电子世界3#1层B022号铺位	-	2016.1.1至2016.12.31
4	深圳商贸华强电子世界分公司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电子世界3#1层B023号铺位	-	2016.1.1至2016.12.31
5	深圳商贸太平洋市场分公司	深圳市理昌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大院3栋太平洋安防专业市场一层1A29-32号，1B31-33/35号	-	2015.6.1至2016.5.31
6	深圳商贸广州分公司	广州华复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369号盛德大厦第1楼D106—109号商铺	71.50	2014.10.1至2016.9.30
7	深圳商贸广州分公司	广州威喜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7号负二层	-	2015.7.11-至今
8	上海联嘉祥杭州分公司	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639号一楼1F888号	13.09	2016.1.1至2016.12.31
9	上海联嘉祥杭州分公司	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639号4楼B043号	41.00	2016.1.1至2016.12.31
10	上海联嘉祥南京分公司	南京华龙电子电器商城	南京市中山东路110号3F68室	15.00	2016.1.1至2016.12.31
11	上海联嘉祥苏州分公司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588号苏州赛格电子市场1层D区10号1铺位、D区11号1铺位	63.53	2015.9.1至2016.8.31
12	北京联嘉祥	和贵（北京）仓储物流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路76号（5号库）	510.00	2015.6.28至2017.6.27

		公司			
13	北京联嘉祥	陈豪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号2号楼1503	171.19	2016.2.9 至 2016.8.8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所有人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	准用年限
深房地字第5000678106号	发行人	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受让	工业用地	16,228.80	2045.04.23
繁国用（2011）第635号	安徽联嘉祥	繁昌县繁阳镇三元村（繁昌经济开发区）	受让	工业用地	122,640.00	2061.04.03

根据安徽联嘉祥于2014年与深担保及发行人签署的深担（2014）年反担字（0456-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因贷款原因将土地使用权（繁国用【2011】第635号）抵押给深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已因贷款原因将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5000678106号）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联嘉祥	4478229	2007.10.21- 2017.10.20	9	电线；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绝缘铜线；电话机；天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成套无线电话；同轴电缆
2	联嘉祥	6348077	2010.03.21- 2020.03.20	17	非金属套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电缆绝缘体；电线绝缘物；绝缘耐火材料；绝缘用金属箔；橡胶或塑料填料；绝缘胶布和绝缘带

3	联嘉祥	6348082	2010.2.28- 2020.2.27	6	未加工或半加工铜；电解铜；金属绳缆套筒；金属电线杆；非绝缘铜线；电线金属杆；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金属捆扎线；金属盒扣钉
4	联嘉祥	6348083	2010.6.28- 2020.6.27	35	户外广告；样品散发；广告；商业场所搬迁；复印；寻找赞助；广告空间出租；广告宣传；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审计
5	联嘉祥	6348084	2010.3.28- 2020.3.27	36	资本投资；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担保；住所（公寓）；住房代理；基金投资
6	联嘉祥	6348085	2010.3.28- 2020.3.27	38	信息传递；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
7	联嘉祥	6348086	2010.3.28- 2020.3.27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处出租；旅馆预定；预订临时住所；旅游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餐馆
8	LJX 联嘉祥	4478232	2007.10.21- 2017.10.20	9	电线；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绝缘铜线；电话机；天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成套无线电话；同轴电缆
9	联嘉祥 LJX	1690908	2011.12.28- 2021.12.27	9	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绝缘铜线；电话机；天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成套无线电话；磁线
10	LJX	4478233	2007.10.21- 2017.10.20	9	电线；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绝缘铜线；电话机；天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成套无线电话；同轴电缆
11	LIAN JIA XIANG	1359475 8A	2015.05.28- 2025.05.27	9	成套无线电话机；电话机；天线；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 1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一种减少氧化的铜丝生产工艺	发行人	200710124784.9	2007.11.23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	中央空调水系统的节能方法及微能耗水系统	安徽联嘉祥	200910105531.6	2013.10.09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3	多功能换气空调扇	安徽联嘉祥	200910105532.0	2013.10.09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4	一种防白蚁环保电缆	发行人	200910108147.1	2009.06.29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5	一种利用复合金属箔制作的工业控制线制造方法	安徽联嘉祥	200910108394.1	2009.06.2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6	一种六类屏蔽网线	发行人	200910109273.9	2009.08.0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7	住宅智能系统组合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0910109327.1	2009.08.1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8	室外明敷安防监控组合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0910189838.9	2009.09.0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9	视频安防监控的新型同轴电缆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0910190764.0	2009.09.2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	一种润滑耐磨电缆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1010168015.0	2010.05.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1	一种屏蔽用半导体 EVA 塑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1010168043.2	2010.05.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2	一种新型射频同轴电缆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1010168058.9	2010.05.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3	一种半导体 EVA 塑料屏蔽软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201010168067.8	2010.05.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4	一种低烟阻燃抗拉电梯监控专用电缆	发行人	201010168074.8	2010.05.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5	一种耐热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201010168086.0	2010.05.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6	一种电动汽车单相充电专用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110147868.0	2011.06.02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7	高柔软度环保电线	安徽联嘉祥	200720171930.9	2007.09.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8	一种电梯专用线缆	发行人	200720171931.3	2007.09.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9	一种同轴电缆	发行人	200720196192.3	2007.12.1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	一种抗干扰音响线	发行人	200720196610.9	2007.12.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1	一种薄壁用扁平电线	发行人	200820094252.5	2008.05.3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2	一种六类屏蔽网线	发行人	200920204238.0	2009.08.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3	三防环保室外导线	发行人	200920205344.0	2009.09.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4	视频安防监控的新型同轴电缆	发行人	200920205345.5	2009.09.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5	一种新型射频同轴电缆	发行人	201020184610.9	2010.05.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6	一种半导体 EVA 塑料屏蔽软电缆	发行人	201020184625.5	2010.05.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7	一种低烟阻燃抗拉电梯监控专用电缆	发行人	201020184668.3	2010.05.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8	工业计算机系统专用六类网线	发行人	201020540874.3	2010.09.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9	工业网络专用通讯双层屏蔽线缆	安徽联嘉祥	201020542851.6	2010.09.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0	一种防水线缆	发行人	201020542862.4	2010.09.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1	一种电动汽车单/三相大电流充电专用电缆	发行人	201120185250.9	2011.06.0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2	一种电动汽车单相充电专用电缆	发行人	201120185258.5	2011.06.0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3	电动汽车单/三相充电专用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120185268.9	2011.06.0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4	耐寒防水同轴电缆	发行人	201220302092.5	2012.06.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5	伺服电机电缆	发行人	201220302208.5	2012.06.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6	自承式控制电缆	发行人	201220748107.0	2012.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7	起重机手臂控制电缆	发行人	201220748108.5	2012.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8	蓄电池充电专用线缆	发行人	201220748121.0	2012.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9	自承式同轴电缆	发行人	201220748167.2	2012.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0	高清音响线	安徽联嘉祥	201320368442.2	2013.06.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1	一种屏蔽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320372018.5	2013.06.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2	立体车库	发行人	201320477959.5	2013.07.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3	一种尼龙护套控制电缆	发行人	201320482104.1	2013.08.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4	自卡式扁平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320864057.7	2013.12.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5	扁平电线	安徽联嘉祥	201320864066.6	2013.12.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6	耐火电线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320864068.5	2013.12.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7	高清电梯专用监控线	发行人	201320865216.5	2013.12.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8	拖链系统电线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320882348.9	2013.12.3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9	一种光伏电缆	发行人	201320892641.3	2013.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0	一种新型抗拉通讯电缆	发行人	201320892867.3	2013.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1	一种耐磨耐压电缆	发行人	201320892872.4	2013.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2	一种耐扭曲自承式电缆	发行人	201320892952.X	2013.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3	一种信号控制拖链电缆	发行人	201420562503.3	2014.09.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4	一种扁行信号传输拖链电缆	发行人	201420562485.9	2014.09.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5	一种新型通讯拖链电缆	发行人	201420713637.0	2014.11.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6	新型单芯防水电缆	发行人	201420871040.9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7	多芯防水电缆	发行人	201420871105.X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8	一种单芯抗拉防水电缆	发行人	201420871960.0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9	一种耐高温无护套屏蔽线安装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420867614.5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0	一种纳米抑烟阻燃耐火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420867642.7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1	一种耐高温无护套双绞屏蔽线	安徽联嘉祥	201420867654.X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2	地铁通讯用对绞屏蔽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420870429.1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3	一种纳米抑烟阻燃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420867652.0	2014.12.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4	新型计算机传输电缆	安徽联嘉祥	201520025047.3	2015.01.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5	一种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电缆	发行人	201520745785.5	2015.09.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6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电缆	发行人	201520749052.9	2015.09.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7	一种电线电缆护套的容积式挤塑机	发行人	201520813390.4	2015.10.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8	屏蔽线（RVVP16 芯）	发行人	200730173502.5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69	屏蔽线（RVVP2 芯）	发行人	200730173501.0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0	电源线（RVVB）	发行人	200730173504.4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1	护套线（RVV6 芯）	发行人	200730173507.8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2	护套线（RVV4 芯）	发行人	200730173506.3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3	红黑线（AVRB）	发行人	200730173503.X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4	包装盘	发行人	200730173505.9	2007.09.0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5	电梯专用线（SDF AVVP）	发行人	200730173904.5	2007.09.1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6	电梯信号线	发行人	200730173903.0	2007.09.1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77	组合电缆（柔软信号控制）	发行人	200730173902.6	2007.09.1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上述已获得专利权证书之专利系由发行人合法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担保、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权属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在铜丝拉丝退火、铝箔编织、芯线绞合以及 PVC 配方等方面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连拉连退退火电压技术	通过合理控制退火电压等参数，保证退火后导体的电阻率降低和提升延伸率等指标。
2	拉丝油配比技术	拉丝油在拉丝过程中主要是起到清洗和润滑的作用，公司的拉丝油配比技术可以确保铜丝的润滑及防止铜丝氧化。
3	抗氧化剂配比技术	公司的抗氧化剂配比可以确保在铜丝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保证铜丝裸露在空气中不氧化。
4	细铜丝退火烘干技术	铜丝在退火镀锡过程中，有进入液态的氧化剂或助焊剂，公司此项技术可以及时烘干铜丝表面并使氧化膜及时产生，能驱除表面的水汽，从而增强铜丝的抗氧化能力。
5	芯线绞合技术	电缆通过芯线的绞合达到 EMC 性能的平衡特性，根据产品的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绞合方式，保证信号传输质量。
6	编织铝箔涂层技术	铝箔的厚度在包覆屏蔽时，如果在低于 30MHz 频段下，铝箔的厚度直接影响屏蔽效果，公司技术可以确保选择合适的铝箔厚度和涂层以达到屏蔽效果。
7	外被接线技术	应用于线材换盘挤出外被时采用简单的连接方法将前后盘的线材及时连接上并带动后面一盘引线，避免接线停机的成本浪费。

8	编织机锭子储存架制作技术	通过合理设置编织机和储存架的空间设计，有利于编织锭的快速操作和过程检查，提高生产效率，并相应节省成本。
9	编织铝箔储层架制作技术	通过合理设置编织机和储存架的空间设计，有利于铝箔的快速操作和过程检查，提高生产效率，并相应节省成本。
10	押出过粉箱导轮改进技术	通过押出过粉箱导轮改进技术可以减少滑石粉使用并提高涂覆在绝缘层外的均匀度，防止滑石粉进入纹纹处，进而在剥线时产生二次污染。
11	自动收线成圈技术	通过改进设备工艺，减少人力操作成本，同时降低二次周转时给线材带来损伤的机率，提高产品质量。
12	PE 料混色配方	按照 PE 本色料和色母料的合适比例配比，提高成品颜色的鲜艳性和稳定性，使得混色均匀且易于操作，同时降低混色成本。
13	PVC 各种配方技术	公司自行研制了包括常规 PVC，耐高温 PVC、耐低温 PVC、耐紫外线 PVC，阻燃 PVC 等的配方，其中耐低温 PVC 的配方在加入助剂以后耐低温可达到-40℃。
14	转动台包装技术	通过此技术可以有效节省包装人力，降低因人工转动带来的事故风险。
15	细微线材切片取样技术	公司通过改进切片取样技术，针对细小的线材界面，保证取样的片保持原貌，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16	高温机头防护罩制作技术	通过机头结构改造，并加装安全防护罩，减少了操作风险，提高了生产安全系数。

（三）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53480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279532492。

（四）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精雕细琢	国作登字-2013-F-00082014	2013-01-30	国家版权局
2	电线电缆成品仓库图	国作登字-2013-F-00082024	2013-02-04	国家版权局
3	远山图	国作登字-2013-F-00082025	2013-02-04	国家版权局
4	机械数字图	国作登字-2013-F-00082026	2013-02-04	国家版权局
5	桥数字图	国作登字-2013-F-00082027	2013-02-04	国家版权局

上述著作权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担保、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权属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资质和荣誉情况

1、资质和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产品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和认证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1	TÜV 认证	2016-03-08	TÜV Rheinland(China) Ltd.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2016-01-14 至 2020-08-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6-01-14 至 2021-01-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深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SYWV75-5(二屏蔽)型）	2015-11-26 至 2018-11-25	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	
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SYWV75-7(二屏蔽)型）	2015-11-26 至 2018-11-25	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	
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SYWV75-9(二屏蔽)型）	2015-11-26 至 2018-11-25	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	
8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06-17 至 2018-06-16	TÜV Rheinland Cert	
9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固定布线用电线电缆）	2015-04-15 至 2020-04-1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监督局	
10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铜芯聚丙烯绝缘电话线）	2015-04-15 至 2020-04-1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监督局	
1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额定电压 300/350V 及以下安装用电线）	2015-04-15 至 2020-04-1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监督局	
1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额定电压 300/350V 及以下屏蔽电线）	2015-04-15 至 2020-04-1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监督局	
1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2015-04-15 至 2020-04-1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监督局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6-01-14 至 2020-08-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6-01-14 至 2021-01-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5-02-13 至 2018-0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3-12-20 至 2016-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徽联嘉祥
18	CQC 产品认证证书（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缆、电线）	2014-04-30 至 2018-04-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柔软屏蔽信号控制线缆）	2013-11-04 至 2016-11-03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	标准化行为良好企业（AAA 级）	2013-06-09 至 2016-06-0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CE 认证（H05Z-K,H07Z-K）	2013-05 至 2018-0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2	CE 认证（H05RN-F,H0RN-F）	2013-05 至 2018-0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3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ZR-IVB-RVVP-300/300V 2*2.5）	2013-01-25 至 2016-01-24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4	CE 认证（BVR, BV）	2012-12-10	Anbotek Product Safety	
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03-03 至 2019-03-0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联嘉祥
2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04-25 至 2017-04-2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CE 认证（RVVP）	2010-12-12	Anbotek Product Safety	
28	CE 认证（SYV\SYWV）	2010-08-12	Anbotek Product Safety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1-02（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10-14（有效期三年）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	安徽联嘉祥
31	UL 认证	2009-10-22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公司为深圳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深圳自动化学会、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工业总会 2014 年度功勋会员，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和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2、公司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驰名商标（联嘉祥 LJX）	2015-06-05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4-04-24 至 2017-04-23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3	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4-12 至 2017-12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八年）	2015-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深圳知名品牌	2015-01-19（有效期三年）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6	2014 年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	2014-10	CPS 中安网/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中国安防百强企业评审委员会
7	2013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4-05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8	第十三届（2014）/第十二届（2013）深圳企业创新记录	2014-11-11/2013-11-11	深圳市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
9	中国安防最佳口碑企业	2014-07	CPS 中安网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781.72	1,163.69	1,133.83
营业收入（万元）	24,323.23	22,910.72	24,174.73
所占比例（%）	3.21	5.08	4.69

其中，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薪金	330.96	42.34	370.44	31.83	335.10	29.55
材料及模具费	247.65	31.68	598.13	51.40	700.14	61.75
折旧、摊销及检测费	192.76	24.66	181.85	15.63	73.69	6.50
其他	10.35	1.32	13.27	1.14	24.89	2.20
合计	781.72	100.00	1,163.69	100.00	1,133.83	2.20

（二）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掌握了多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专有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技术来源
1	屏蔽电缆生产技术	根据不同屏蔽线缆的用途、使用环境等要求选择不同规格的裸铜丝或镀锡铜丝进行编织，公司的每一款屏蔽线都是通过电脑进行精确的密度和参数测算，确保包覆层的覆盖密度、重叠率，并在设计密度达到要求的同时考虑编织丝电阻大小，保证屏蔽层对外界电磁波的反射和吸收。	自主研发
2	柔性线缆生产技术	电气设备的自动化部分使用的电缆相当一部分是需要频繁移动、弯折或往返运动，随着电气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对线缆的柔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导体结构的设计和绝缘护套材料配方及工艺的改进，使线缆的抗弯折、曲绕等性能大幅提高。目前，公司生产的柔性电缆，耐弯折的次数可以达到100万次以上。	自主研发
3	环保及特殊用途电缆生产技术	公司掌握了从原材料配方到生产工艺控制的全套环保电缆生产技术。公司采用等距BOM螺杆设备作为低烟无卤材料的挤出生产，实现了专用设备生产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技术，保证了绿色环保型电缆的正常生产。	自主研发
4	阻燃、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阻燃、低烟无卤或低烟低卤、耐火电线电缆能有效降低火灾发生的机率并减小火灾的损失。公司根据阻燃电缆的特性要求，研制出了满足ZA、ZB、ZC、ZD四个等级的阻燃料。同时公司研制的阻燃线缆还能满足VW-1垂直燃烧测试（UL电线燃烧等级）、FT1垂直燃烧测试、FT2水平燃烧测试、FT4垂直燃烧测试、单根垂直燃烧的标准要求。	自主研发
5	快速充电电缆技术	产品可以满足400A的快速充电，进而缩短已有的充电时间，提高充电效率；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电缆应用在各种充电站中，需要移动弯折使用，因此其耐摩擦、耐弯折的机械强度等均要优于普通线材，兼顾电缆应用环境和应用特性要求。	自主研发
6	低温、耐寒电缆生产技术	严寒冰冻地区，恶劣的气候变化，常因电缆耐寒性能达不到使用要求，破裂断路，而导致传输信号紊乱，使设备产生误动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的严重损坏。产品能在-40℃的低温环境下使用，抗腐蚀性好，耐酸碱。	自主研发
7	防水电缆技术	电缆的导体外有多个保护层，径向防水和纵向阻水，提高防水性能，不受潮湿环境的影响。	自主研发
8	高频同轴电缆生产技术	（1）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抗电磁干扰。（2）无卤、低烟、低毒等技术性能要求十分严格，阻燃性好。（3）工作温度-40℃~90℃，更加适合于核电站核反应壳外的工作环	自主研发

		境。(4) 防止电磁干扰，屏蔽效果好。	
9	高温电缆生产技术	陶瓷化硅橡胶在 700 到 900 度火焰烧灼下，形成坚硬的陶瓷化保护层，起到隔绝火源、防火作用，但在常温下仍然保持硅橡胶的特性。其次是结构设计和工艺参数。	自主研发
10	光伏电缆生产技术	光伏太阳能电缆的制备技术，从整体上提高产品的光伏太阳能线缆的性能和制作工艺。产品具有优越的防紫外线、抗老化能力，使用寿命周期长。	自主研发
11	轨道交通电缆生产技术	随着城市地铁、高铁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信号传输的正确性、及时性，保证运输的安全性能，社会交通的正常运转，线缆的品质起到了相当关键的作用，高抗干扰、耐油、耐磨。	自主研发
12	拖链电缆生产技术	为有非常高的机械需求及频繁弯曲的场合所设计的动力和控制电缆。特别适合使用在轨道系统和拖链系统中，可根据客户要求加屏蔽。该产品适合在干燥、潮湿的室内外使用，大多依赖于进口，开发该项目弥补国内技术空白，提高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13	PVC 塑料改性生产技术	在电线电缆领域，改性塑料主要用作绝缘外套，实现各种应用环境、应用领域对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对电线电缆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与总结，先后研制出防水电缆料、阻燃电缆料、柔性电缆料、耐油性电缆料、防紫外线电缆料、耐低温电缆料、耐高温电缆料等多种电缆料的配方，以适应特殊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14	铜丝制造生产技术	公司延伸了电线电缆的产业链，引入拉丝退火工艺流程，配置了中拉、小拉、退火和镀锡设备，并且根据生产经验的积累，不断研究和改进生产工艺，研制了新型的拉丝油的配比，设计了更为合理的拉丝配模标准，提高拉丝的效率和降低拉丝的过程损耗，设计、更新已有的高温退火设备，提升了铜丝的抗氧化能力，这一系列的工艺设计和工装的改进，都在实际的生产过程对其进行了生产验证。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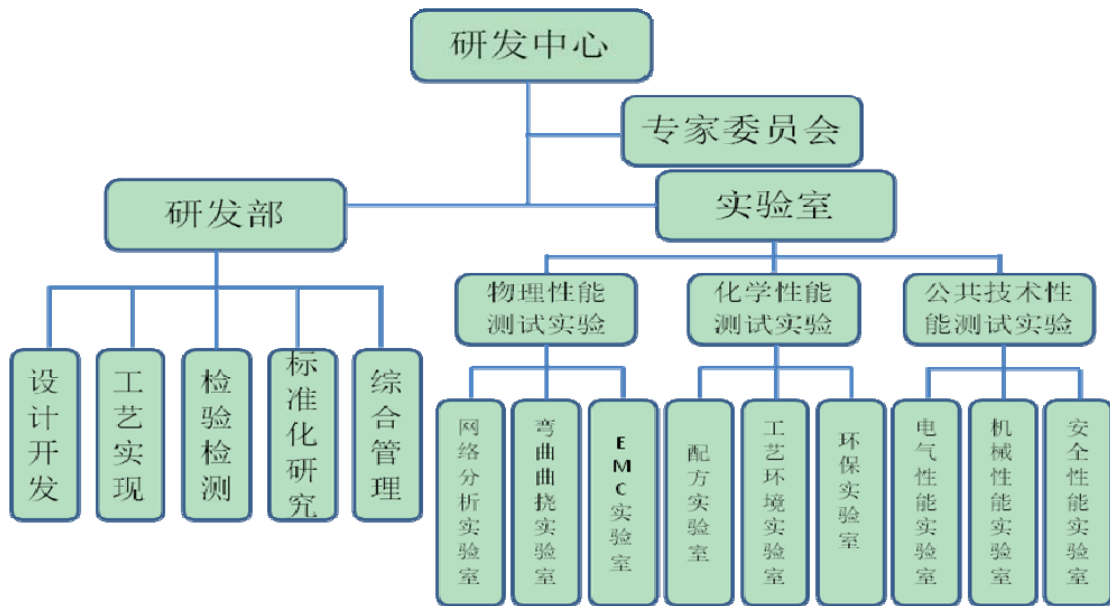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密切关注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主要针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制定了严密的设计、技术管理流程，对设计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设计出的产品达到客户的要求。

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和实验中心，其中研发部下设设计开发、工艺实现、检验检测、标准化研究、综合管理工作组，实验中心在已有实验室的基础上，根据物理、化学、公共技术三大功能进行实验室划分，设置不同的实验室。

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设计开发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工作；承担公司专利申请及专利后续维护工作；负责与国家及政府政策项目的研发与承接及对外协作研发工作等；
工艺实现	主要负责公司工艺资料的设计、制作及保存工作；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现场工程改善工作；
检验检测	主要负责研发产品的检验工作及研发设备、仪器的定期校验
标准化研究	主要负责参与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综合管理	主要负责整理、保管公司研发资料及研发部门的人事、行政事务等，同时负责研发中心的保密管理工作；
物理性能测试实验室	主要负责研发材料、研发产品物理性能的检测、验证
化学性能测试实验室	主要负责研发材料、研发产品成分化学分析、检测及验证
公共技术性测试实验室	主要负责研发材料、研发产品常规性能的检测与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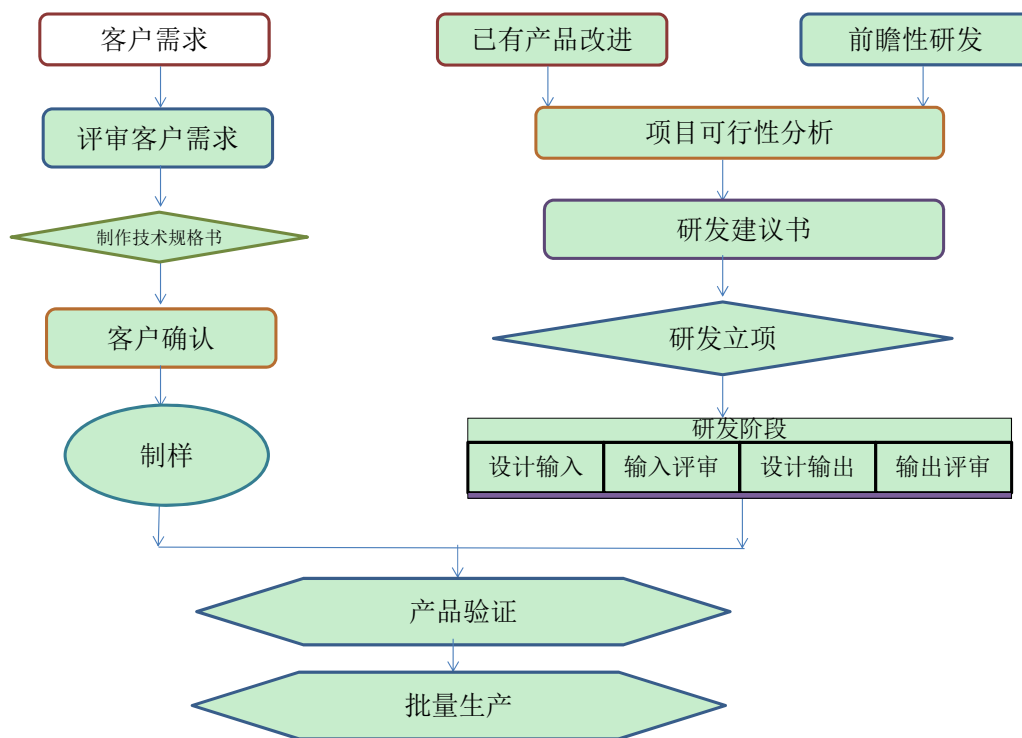
2、研发组织流程

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从公司成立就开始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大大提

高了研发中心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流程图



3、研发创新机制

实施科技创新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也是优化产品结构 and 促进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联嘉祥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建立起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符合企业实际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组建技术创新平台，并分别设立设计开发、工艺实现、检验检测、标准化研究及综合管理等研发部门，对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并通过设立物理性能检测实验室、化学性能检测实验室及公共性能检测实验室进行产品性能测试，为产品研发提供检测基础。研发中心通过引进研发人才、使用先进研发设备、不断探索并转化新技术，逐步完善技术创新平台，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奠定公司的研发优势。

(2) 形成“面向市场、前瞻创新”的研发思路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活动中，逐渐形成了“面向市场、前瞻创新”的研发思路，即在面向当前市场、根据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组织相关研发活动，通过技术创新，进行产品试制，以满足客户及当前市场需求；同时面向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或对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以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建立及完善研发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合理的激励制度有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制度保障。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淘汰退出及换岗制度，对于不能胜任项目的研发人员，达不到公司阶段目标要求的，实行淘汰退出或换岗机制；二是目标分解管理法，研发中心负责制定研发目标，责任到组责任到人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三是实行项目奖金制，对承担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按照研究成果、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等综合评定，给予项目奖金；四是技术岗位津贴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高级技工实行技术津贴。通过建立及完善研发创新考核激励机制，能有效的调动研发人员进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制度保障。

(4)通过“产学研”加强外部合作，形成“引进、吸收及创新”的技术转化机制

从 2007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产学研”合作的道路，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相继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航天创新研究院、安徽工程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制度。公司通过发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外部科研资源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逐步形成了“引进、吸收及创新”的技术转化机制，是公司进行科技创新的有效补充。

(5) 建设强大的科研队伍，形成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源泉

公司一贯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工作，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现拥有研发人员 42

人，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 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及大专以上学历，且公司研发带头人黄冬莲女士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通过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条件，形成了人员稳定、技术突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动力源泉。

4、正在从事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领域
1	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用电缆的技术开发及应用	大批量	新材料技术
2	地铁轨道交通专用信号屏蔽电缆	小批量	新材料技术
3	核电站用高频同轴电缆的研究开发项目	小批量	新材料技术
4	电动车快速充电专用电缆关键技术研发	小批量	新材料技术
5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拖链抗扭转电缆	小批量	新材料技术
6	汽车高压屏蔽电缆	基础研究	新材料技术
7	智能家居组合线缆	试生产	新材料技术
8	耐盐雾风能控制电缆	基础研究	新材料技术
9	抗温差风能发电控制电缆	基础研究	新材料技术
10	冶金专用高温防火线缆	试生产	新材料技术

5、核心技术人员及取得的研发成果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取得的研发成果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弱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公司的总

体目标是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弱电线电缆供应商，使“联嘉祥”成为高端线缆品牌引领者。

基于此，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及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继续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依据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及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及业务流程创新，提高公司柔性生产能力、及时交付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等综合服务水平。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秉持“我们一直用心在做”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坚持“技术+品牌”的价值导向，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为支撑，以品牌建设为依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投入，通过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1、生产经营计划

（1）强化成本管控。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降低成本的思路，强化工艺纪律和过程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材料损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产、供、销各部门对成本实行目标管理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建立准确有效的成本核算体系和KPI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

（2）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大技改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特别是增加光伏、核电、风能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先占领市场的制高点，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发挥信息化管理的优势，科学调度，优化采购，减少生产、采购各环节的资金占用，控制库存和生产周期，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继续重点抓好质量等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体系的执行力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再上台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新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中国电力设施建设的提速，智能电网、核电、太阳能无源发电改造的深入；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能源紧张等问题的凸显，环保、可再生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发展的过程。联嘉祥公司将大力开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环保材料，如做好开发低烟、无卤、低毒、阻燃环保型塑料材料，以及耐光、热、寒、油、辐射等特性的新材料、新配方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新品开发提供强大的材料配套和支撑能力。并以此为先导带动相关门类如：核电、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环保型电力电缆的大发展。

3、市场营销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新的举措：

（1）围绕客户需求，采取了战略客户直销，与普通客户网络及实体店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构筑客户关系网络以及客户需求响应体系，其核心目标是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巩固国内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里，继续扩展销售网络，着重巩固和拓展大客户以丰富直接销售体系。

（2）加大行业客户开拓力度，在未来几年里，伴随中国工业化的进程，新能源行业的业务量将会逐渐增大，公司将加大在这些行业的开拓力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本着“优质、方便、高效、真诚”的服务方针，针对不同的客户、行业制定专门的营销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更加贴近客户，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及快速发展。

聚焦战略	主要特点	策略目标
1 客户需求响应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遍及全国的销售，拥有强大的客户关系管理知识平台和经验案例库 • 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支持服务管理，以确保能够聚焦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客户需求导向的服务体系 • 通过差异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2 解决方案营销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铁三角”营销团队，具备很强的客户发展和需求挖掘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 提高客户转换成本 • 通过咨询服务获取增值收益
3 客户关系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筑了包含决策者、技术人员、使用者、经营和财务部门等的客户关系网络 • 加强地市一级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客户有全方位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时关注集团的决策者和地市公司的使用者 • 客户关系管理，影响客户采购决策流程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发展要紧紧依靠科技领先、技术创新并通过加快新品开发、转换、产业化发展，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双轮驱动，从而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方面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另一方面要积极、大胆引进专业人才，加快公司新品开发的速度和能力。公司将逐步通过体制、机制、人才引进、设备投入等综合措施，把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成国内一流的国家电线电缆工程研究中心。

5、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公司在未来能否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国内前列的基础和保证。公司将大力引进各类高级人才，实现人才强企、人才支撑发展战略。大力培养各类具有综合素质、实际管理能力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骨干队伍，实现公司人才知识层次布局合理、配备齐全。公司将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强化内部培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科技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管理人员进行企业管理知识教育，抓好技术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开发员工潜在能力，特别重视对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做好新员

工的入职培训。

（2）不断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加大，公司将从各大院校招纳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向社会招聘和培养一批技术工人以适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6、公司治理及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执行力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工作目标为主导强化企业管理。做到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层次清晰、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成本降低。使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7、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的、增长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进展和相应资金需求，科学地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进行股权融资方式融资，或发行债券、利用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第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电线电缆产业相关政策无重大改变；

第二，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第三，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第四，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能有效实现，人员不产生较大波动；

第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上述计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非常有限，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而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甚至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管理水平制约

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结构、管理难度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要持续发展，持续进行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就需要公司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这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压力。

4、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

若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人才引进计划和研发计划，公司将可能失去一些快速发展、做强做大的机会。

（五）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是推动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目前的人才、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管理经验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形成的，这些都构成了公司最重要的竞争优势，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为制定上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有关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上述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将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在资本市场进行资本运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资本平台；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综合实力是一个较大的提高，同时对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述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入项目后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促使企业的发展规划得以顺利实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联嘉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联嘉祥有限的各项资产与权利。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关联方无混合

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员、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关联方，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薛贞祥、黄冬莲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贞祥、黄冬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9% 股份，同时合计持有成天地 76.08% 的股权和成天图 48.03% 的股权。薛贞祥持有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9.13% 的股权，黄冬莲持有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除持有上述股权以外，薛贞祥、黄冬莲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成天地和成天图均系持股型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没有经营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和业务。

前海融通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投资项目不存在与本公司所处相同或相似行业的情况。

鸿鑫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核查，鸿鑫悦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先生、黄冬莲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联嘉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联嘉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联嘉祥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联嘉祥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联嘉祥造成的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贞祥、黄冬莲夫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薛贞祥	直接持有本公司 22.7337%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系黄冬莲之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黄冬莲	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503%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系薛贞祥之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贞祥、黄冬莲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前海融通	薛贞祥持有前海融通 79.13%的股权
2	鸿鑫悦	黄冬莲持有鸿鑫悦 100.00%的股权
3	成天地	薛贞祥、黄冬莲合计持有成天地 76.08%的股权；成天地直接持有本公司 14.7478%的股份
4	成天图	薛贞祥、黄冬莲合计持有成天图 48.04%的股权，薛贞祥担任执行董事，黄冬莲担任总经理；成天图直接持有本公司 6.3298%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九、（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兴博发	直接持有本公司 6.5256%的股份
2	中广核汇联	直接持有本公司 5.2910%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控股孙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联嘉祥	安徽	1,000 万元	100%
2	上海联嘉祥	上海	500 万元	100%
3	北京联嘉祥	北京	100 万元	100%
4	深圳商贸	深圳	300 万元	100%
5	上海联嘉祥快马	上海	50 万元	上海联嘉祥持有 100%

关于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故薛贞祥、黄冬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薛贞祥、黄冬莲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英健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5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康成亨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亚康）
10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亚康）
11	深圳康成亨宝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亚康）

12	深圳康成亨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亚康）
13	深圳康成亨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亚康）
14	深圳康成亨宝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亚康）
15	深圳市康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东方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亚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控制的企业
27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控制的企业
29	深圳市卫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厚佳控制的企业
3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厚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广州海格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徐晓明中医外科有限公司	监事主嘉佳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驰骅科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陈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成天地	0.57	0.52	0.50
	成天图	0.57	0.51	0.50
	徐晓明	2.69	4.35	4.35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5.60	15.60
接受广告和会展服务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00	29.00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10.00	-	52.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37.38	133.81	170.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黄冬莲	1,250.00	-	-
	前海融通	141.97	-	-
	成天地	-	5.60	-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黄冬莲	1,249.00	-	2,266.90
	开博安	4,000.00	6,028.40	-

	前海融通	-	2,126.00	-
	韩英健	-	54.60	-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薛贞祥、黄冬莲、上海联嘉祥、安徽联嘉祥	详见本节“四、（三）2、关联担保”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黄冬莲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产租赁

（1）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单价	报告期内租金总额
成天地	2011.11.01-2014.10.31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113 栋厂房 2 层 202 房	35.00 元/月·m ²	9,240 元
成天图	2011.12.01-2014.11.30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113 栋厂房 2 层 203 房	35.00 元/月·m ²	9,660 元
成天地	2014.11.01-2017.10.31*注 ¹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113 栋厂房 2 层 202 房	43.33 元/月·m ²	6,760 元
成天图	2014.12.01-2017.11.30*注 ¹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113 栋厂房 2 层 203 房	43.33 元/月·m ²	6,240 元
徐晓明	2012.01.01-2016.12.31*注 ²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联嘉祥工业厂区 B 栋 405 房	20.00 元/月·m ²	113,903 元
合 计				145,803 元

注 1：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出售该房产，上述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关闭并于 2015 年 11 月出售该房产，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8 月提前中止，上述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租赁价格与同期出租予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及市场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战略调整规划，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出售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和观澜生产基地厂房，

上述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租入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单价	报告期内租金总额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1- 2015.12.3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华强电子世界三号楼一 层 B022、B023 号铺位	13,000 元/月	468,000 元
合 计				468,000 元

上述租赁价格与同期出租予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当，华强电子世界为知名电子产品商贸城，报告期内公司于华强电子世界租赁商铺用于产品销售。公司已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 2016 年度租赁合同。

2、广告和会展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广告和会展服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时间	服务内容	金额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国公共安全》和《中国公共安全产业指南》广告版面费	120,000 元
	2014 年度		50,000 元
	2013 年度		290,000 元
深圳市安博会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中国国际公共安全博览会展位费	100,000 元
	2013 年度		520,000 元
合 计			1,080,000 元

《中国公共安全》、《中国公共安全产业指南》为行业权威杂志，中国国际公共安全博览会为行业知名展览会，接受上述广告和会展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拓展营销网络，服务费用标准与市场价格一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170.03 万元、133.81 万元和 137.38 万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1）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黄冬莲	1,250.00	1,250.00	-	-	-	-
前海融通	141.97	141.97	-	-	-	-
成天地	-	5.60	5.60	-	-	-

注 1：上述借入资金均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未计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入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的周转资金，没有收取公司借款利息，未侵犯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黄冬莲	1,249.00*注 ²	1,249.00	-	2,166.90	2,266.90*注 ¹	100.00
开博安	4,000.00*注 ³	6,000.00	6,028.40*注 ³	4,028.40	-	-
前海融通	-	1,626.00	2,126.00*注 ⁴	500.00	-	-
韩英健	-	54.60	54.60*注 ⁵	-	-	-

注 1：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黄冬莲出借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期限 15 个月，按实际借款金额计息，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黄冬莲已按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注 2：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向黄冬莲出借不超过 1,500 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期限 1 年，按实际借款金额计息，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经协商，黄冬莲已于 2015 年末之前提前偿还本金，并于 2016 年一季度支付利息。

注 3：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开博安出借不超过 7,000 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期限 2 年，按实际借款金额计息，2014 年利率为 10%，2014 年之后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经协商，开博安已于 2015 年末之前提前偿还

本金，并于 2016 年一季度支付利息。

注 4：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前海融通出借不超过 2,500 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期限 2 年，按实际借款金额计息，2014 年利率为 10%，2014 年之后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经协商，前海融通已于 2015 年末之前提前偿还本金及利息。

注 5：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向公司销售副总韩英健提供 2 年期免息借款 54.60 万元，用于购买商务用车，韩英健应将该车辆用于公司商务用途。经协商，韩英健已于 2015 年末之前提前偿还本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出资金均已于发生之时履行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借予公司销售副总购买商务用车形成的关联借款之外，其他关联出借资金均参考同期基准利率支付了利息，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为避免影响公司上市后新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上述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偿还了关联借款本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开博安、黄冬莲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已经全额偿还了关联借款利息，开博安、黄冬莲分别尚欠公司 940,385.42 元和 255,584.13 元应付利息（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上述应付利息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分别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2、关联担保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合同借款期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黄冬莲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分战综字 2013011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额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4.28-2014.04.27	已结清

		度及相关债务			
薛贞祥 黄冬莲	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2012年蔡字0012670550号《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5.28- 2014.06.18	已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流贷字（小微QS）第2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0- 2015.12.30	已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上海联嘉祥	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2014年蔡字0014672007号《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抵押	2014.05.22- 2015.06.17	已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小企业担保	兴银深营流借字（2014）第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0- 2015.09.09	已结清
薛贞祥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南舟投资/中小企业担保	兴银深营委借字（2015）第03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2015.04.30- 2015.10.30	已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西源投源/中小企业担保	兴银深营委借字（2015）第033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7,0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2015.04.30- 2015.10.30	已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上海联嘉祥	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2015年蔡字第0015672009号《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抵押	2015.05.22- 2015.11.11	已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中小企业担保	2014圳中银东借字第000503B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6- 2016.06.25	未结清
安徽联嘉祥			抵押		
薛贞祥 黄冬莲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中小企业担保	2014圳中银东借字第000503A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抵押	2014.06.06- 2016.06.06	未结清
安徽联嘉祥			连带责任保证		
薛贞祥 黄冬莲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	平银深分战三贷字20150106第001号《贷款合同》项下1,9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2.11- 2016.02.10	未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小企业担保	深担（2014）年委借字（082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2014.10.27- 2016.10.26	未结清
薛贞祥 黄冬莲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BC201508280000035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8,000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8- 2018.08.27	未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为公司向金融机构

借款而提供的担保，系薛贞祥、黄冬莲无偿向公司提供的增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合同借款期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黄冬莲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融兴行 2013 年（个借）字第 0098、0099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013.12.04-2014.12.03	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冬莲提供的担保已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通过，担保义务对应的借款主合同已于 2014 年按期结清，用于质押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到期兑付并取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	-	-
黄冬莲	25.56	-	2,166.90
韩英健	-	54.60	-
前海融通	-	1,645.50	-
开博安	94.04	2,000.00	-
其他应付款：	-	-	-
成天地	-	5.60	-
预付账款：	-	-	-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20.80	10.00	10.00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入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的周转资金，没有收取公司借款利息，未侵犯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出资金均已于发生之时履行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借予公司销售副总购买商务用车形成的关联借款之外，其他关联出

借资金均参考同期基准利率支付了利息，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避免影响公司上市后新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上述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偿还了关联借款本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开博安、黄冬莲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已经全额偿还了关联借款利息，开博安、黄冬莲分别尚欠公司 940,385.42 元和 255,584.13 元应付利息，上述应付利息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提供的担保，系薛贞祥、黄冬莲无偿向公司提供的增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冬莲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通过，担保义务对应的借款合同已于 2014 年按期结清，用于质押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到期兑付并取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亦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前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关联借入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的周转资金，没有收取公司借款利息，未侵犯公司股东的

合法利益；申报期内公司关联借出资金均已于发生之时履行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借予公司销售副总购买商务用车形成的关联借款之外，其他关联出借资金均参考同期基准利率支付了利息，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影响公司上市后新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协商，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全部提前偿还了关联借款本金，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分别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综上，本人认为，申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提供的担保，系薛贞祥、黄冬莲无偿向公司提供的增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申报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冬莲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通过，担保义务对应的借款主合同已于 2014 年按期结清，用于质押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到期兑付并取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公司申报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亦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并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本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本公司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贞祥和黄冬莲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关联交易声明与承诺函》，向公司声明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联嘉祥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联嘉祥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嘉祥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联嘉祥进行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不利用联嘉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联嘉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天地、成天图、东兴博发、中广核已于2016年3月25日分别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联嘉祥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联嘉祥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嘉祥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企业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联嘉祥进行关联交易。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联嘉祥股东地位，损害联嘉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3月25日分别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联嘉祥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联嘉祥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嘉祥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4、本人承诺不损害联嘉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届满。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黄冬莲，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联嘉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联嘉祥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2011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薛贞祥，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联嘉祥有限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联嘉祥有限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3、袁亚康，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3 年-1992 年任深圳通鹏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中科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今任通成（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盛波，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9 年 8 月起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

经理、投资部经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张冬，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716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89年在四川省内江市科委担任工程师；1989年至1990年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至今任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韩英健，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万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苹果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华南和西南区总经理；2008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杨金才，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至1978年任河北盐山人民公社水利助理员；1978年至1982年加入陆军42军；1983年至1992年在深圳市公安局工作；1993年至今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总编辑；1995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2002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长、党委书记，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御森科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李非，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

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朱厚佳，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至2002年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吴新友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至2018年6月11日届满。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主嘉佳，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职于公司总经办、证券部；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新友，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安徽巢湖学院物理系物理教育专业，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南京市浦口区星甸第二初级中学物理教师。2004年8月入职本公司，在本公司工作期间，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生产厂长厂长助理兼行政人事主管；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的研发技术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兼公司的招投标负责人。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武瑞珺，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普印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1年至2015

年7月任深圳市紫光普印佳图文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薛贞祥**，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韩英健**，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陈华**，副总经理，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0年任湖北第四机床厂区域经理；2000年至2010年，任惠州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上海BST集团电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薛贞桂**，副总经理，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至1993年任安徽省芜湖市傻子瓜子子公司会计；199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凌宇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今任成天地监事；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袁俊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4年任伟创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至2005年任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埃梯梯科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以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黄冬莲**，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陈华**，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吴新友**，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4、**赵玲艳**，研发工程师，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深圳金信诺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5、**刘红亮**，品质经理，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唐德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PE 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惠州市渤海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品质组长；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惠阳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新联电器厂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环威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品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技术成果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研发成果
黄冬莲	<p>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带头人，领导研发团队开展了电缆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结构的项目研究，先后主持了多个项目的技术攻关工作，如超柔性电缆、拖链系统用专用电缆、充电桩用充电电缆等项目的技术攻关；主导了公司的重大工艺改进工作，如提升铜丝抗氧化生产工艺研究，柔性电缆绞合工艺改进等；研制出了新型的改性电缆材料，并将其应用于电缆中，提升电缆品质，如耐寒防水电缆料的开发、阻燃电缆料的阻燃等级提升等。多年的研发创新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创新素材，形成了一些的研发创新成果，有一大批研发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目前已有多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同时，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于 2013 年 9 月受聘于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担任委员，3 年时间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参与起草和修订了 GB/T4011、GB/T4012、GB/T5441.1 等 12 项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和 JB/T8734.1、JB/T8734.2、JB/T8734.3 等 6 项行业标准。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是《电梯视频监控电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目前正主导新能源充电桩专用电缆标准起草</p>

	的调研和准备工作。引导并规范公司建立了企业标准，公司也因此获得广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称号。
陈 华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研发活动，在电线电缆的屏蔽技术、阻燃技术、防水耐寒技术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先后负责智慧城市 HDMI 数据线、智慧城市 PHILIPS 工程家装线产品开发；专业电气装备柔性电梯随性电缆产品及橡胶线开发等研发活动；在其组织下，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
吴新友	先后负责公司金属箔包覆屏蔽技术、导电 PVC 材料、充电桩专用充电电缆的设计开发；参与了柔性电缆、电梯专用电缆、防水耐寒材料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开发的金属箔包覆屏蔽电缆等技术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
赵玲艳	是《电动车快速充电专用电缆关键技术研发》（深发改【2015】863号）主要研发人员，参与电缆的设计、选型及专利申报工作；先后参与负责了光伏电缆抗老化性能研究、高温线缆、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拖链抗扭转电缆及汽车高压屏蔽电缆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的电动汽车快充电缆项目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刘红亮	先后参与了智慧城市 DV 数据线研发、HDMI 弯头数据线、360 度 HDMI 产品的研发；专业电气装备 DP 电缆的设计研发及行业标准制定、钢丝编织铠装网络线产品的研发与设计、防火电缆的研发与设计；新能源耐寒电缆的研发与设计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冬莲、薛贞祥、韩英健、吴新友等，其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及“（四）核心技术人员”。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黄冬莲、薛贞祥、袁亚康、盛波、张冬、韩英健、杨金才、李非、朱厚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金才、李非、朱厚佳为独立董事。并选举黄冬莲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新友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股东提名的主嘉佳、郭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武瑞珺为新任非职工监事，同时郭兰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薛贞祥和黄冬莲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	职务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薛贞祥	董事/总经理	1289.00	22.74	1,289.00	25.78	1,189.00	23.78
黄冬莲	董事长	1204.90	21.25	1,149.40	22.99	1149.40	22.99

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项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成天地、成天图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成天地、成天图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成天地和成天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成天地	836.20	14.75	836.20	16.72	836.20	16.72
成天图	358.90	6.33	358.90	7.18	358.90	7.18

2、持有成天地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成天地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薛贞祥	董事/总经理	70.00	10.00	70.00	10.00	70.00	10.00
黄冬莲	董事长	462.56	66.08	462.56	66.08	462.56	66.08
张冬	董事	167.44	23.92	167.44	23.92	167.44	23.92

成天地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持有成天图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成天图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或关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薛贞祥	董事/总经理	130.17	43.39	126.83	42.28	107.60	35.87
黄冬莲	董事长	13.93	4.64	90.00	30.00	90.00	30.00
韩英健	副总经理	25.08	8.36	25.08	8.36	25.08	8.36
吴新友	监事	8.36	2.79	8.36	2.79	8.36	2.79
盛雨	盛波的弟弟	4.18	1.39	4.18	1.39	4.18	1.39
袁俊华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25.08	8.36	-	-	-	-
陈华	副总经理	12.54	4.18	-	-	-	-
武瑞珺	监事	6.69	2.23	-	-	-	-

成天图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联嘉祥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职务	持股比例
薛贞祥	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79.13%
黄冬莲	董事长	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
袁亚康	董事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股 87.00%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通过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通过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直接持股 4.96%，通过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99%，通过深圳市康成亨宝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深圳市康成亨宝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67%
		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00%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3.81%
		南通深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32%
		深圳市康成亨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20.00%
		深圳市同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60.00%
		深圳市东方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5.00%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0.13%
杨金才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5.00%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80.00%
		深圳御森科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40.00%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51.00%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90.00%
朱厚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直接持股 52.60%
韩英健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00%

主嘉佳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徐晓明中医外科诊所	所长	直接持股 100.00%
陈华	副总经理	重庆驰骅科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00%
袁俊华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秘书	深圳市容晖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2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170.03 万元、133.81 万元和 137.38 万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税前收入（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水
薛贞祥	董事/总经理	18.00	是
黄冬莲	董事长	18.00	是
袁亚康	董事	-	否
盛波	董事	-	否
张冬	董事	-	否
韩英健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是
杨金才	独立董事	6.00	领取津贴
李非	独立董事	6.00	领取津贴

朱厚佳	独立董事	6.00	领取津贴
主嘉佳	监事会主席	-	否
吴新友	监事	15.70	是
武瑞琚	监事	5.00	是
陈华	副总经理	18.00	是
袁俊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10.00	是
薛贞桂	副总经理	16.68	是

注：监事武瑞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俊华于 2015 年 8 月起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薛贞祥	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黄冬莲	董事长	深圳市鸿鑫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韩英健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方
袁亚康	董事	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南通商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3.53%股权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股东康成亨宝成0.99%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03%股权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03%的股权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股东南通红土16.67%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29%股权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发行人1.76%股权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深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康成亨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康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盛波	董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冬	董事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金才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非	独立董事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海格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厚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主嘉佳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徐晓明中医外科诊所	所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薛贞祥和黄冬莲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薛贞桂系实际控制人薛贞祥的堂兄，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并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聘任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8年8月8日，联嘉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薛贞祥、黄冬莲、张冬、主嘉佳、姚建炯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薛贞祥担任董事长。

2、2011年3月24日，联嘉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保留原有董事薛贞祥、黄冬莲和张冬的基础上，增选叶小杭、盛波、袁亚康为公司董事，增选杨金才、李非为公司独立董事。黄冬莲担任董事长。

3、2012年3月1日，联嘉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冬莲、薛贞祥、张冬、袁亚康、盛波、叶小杭、杨金才、李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增选谌光德为独立董事。

4、2015年6月12日，联嘉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冬莲、薛贞祥、张冬、袁亚康、盛波、韩英健、杨金才、李非、朱厚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厚佳为独立董事，谌光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8年8月8日，联嘉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薛贞桂、周欣华为公司监事，联嘉祥职工代表推举吴新友为职工监事。

2、2011年3月24日，联嘉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保留原有监事吴新友的基础上，选举主嘉佳、郭兰担任公司监事。

3、2012年3月1日，联嘉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主嘉佳及郭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联嘉祥职工代表推举吴新友为职工监事。

4、2015年2月28日，联嘉祥职工代表推举吴新友为职工监事。2015年6月12日，联嘉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主嘉佳、郭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2015年11月20日，联嘉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武瑞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时，郭兰不再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08年8月8日，联嘉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冬莲为总经理、主嘉佳为副总经理、姚建炯为财务负责人。

2、2008年12月1日，联嘉祥召开董事会，同意主嘉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韩英健、薛贞桂为副总经理。

3、2011年3月24日，联嘉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薛贞祥为总经理。

4、2012年3月1日，联嘉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薛贞祥为总经理、陈香为财务负责人、付玄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韩英健、薛贞桂、姚建炯为副总经理。

5、2012年12月18日，联嘉祥召开董事会，同意姚建炯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2015年5月16日，联嘉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薛贞祥为总经理，袁俊华为财务负责人兼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韩英健、薛贞桂、陈华为副总经理。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并未齐备，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由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关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力，履行义务与职责。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议事、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

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37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订立及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董事、监事选举和换届、公开发行股权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议事范围和议案提交、议事程序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是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有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负责公司

的发展战略、审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基础。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筹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及《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冬莲、薛贞祥、杨金才	黄冬莲
审计委员会	朱厚佳、李非、黄冬莲	朱厚佳
提名委员会	杨金才、李非、薛贞祥	杨金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非、朱厚佳、薛贞祥	李非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08年8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57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其中1名成员由职工代

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另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对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三分之二的监事同意方可作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非、杨金才、谌光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谌光德系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所聘任之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5 年 6 月 12 日，联嘉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金才、李非、朱厚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厚佳系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起了促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以下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自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

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根据董事长的安排，起草公司董事会议事、股东大会议事、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信息报告、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董事长的安排，检查、监督公司各项制度、董/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十一）协助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组织、布置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起草、收集、整理、保管会议资料；

（十二）领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分管部门开展工作；

（十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四）负责办理董事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以来，历任董事会秘书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结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方面发挥了作用。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资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均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②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授权和审批等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均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重要的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地控制了发行人资金管理风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方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①单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5%），或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总经理决定；②单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含5%）10%以下（含10%），或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

上（不含 10%）30%以下（含 30%）的，由董事会决定；③单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以上，或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3、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审批程序如下：（一）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且有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行使权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2、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享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大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4、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该制度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以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要求，已构建的内部控制结构和设立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93号】。报告认为，联嘉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结合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2,128,668.99	68,814,587.04	83,310,4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000.00
应收票据	2,983,033.82	1,575,796.96	10,776,384.82
应收账款	98,596,443.06	71,992,974.24	71,879,858.09

预付款项	18,838,280.91	1,653,558.98	3,988,255.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66,693.30	39,349,458.93	22,198,878.22
存货	66,844,623.42	97,692,698.12	87,207,83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380.40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5,296.52	6,128,655.80	8,658,405.51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2,420.42	287,207,730.07	288,092,094.1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66,849.26	1,755,759.50
固定资产	149,427,585.69	183,087,903.06	131,369,689.48
在建工程	2,324,714.26	2,258,050.83	50,319,326.1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2,690,138.31	29,509,778.47	30,226,046.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10.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670.94	954,045.13	1,036,89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937.00	3,216,574.00	2,314,6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12,856.84	220,593,200.75	217,022,407.15
资产总计	555,495,277.26	507,800,930.82	505,114,501.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75,5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07,419.18	11,139,109.92	19,705,330.17
预收款项	673,725.57	347,444.53	521,178.91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12.87	1,465,507.28	2,085,249.07
应交税费	14,444,396.62	8,023,025.06	4,560,332.27
应付利息	226,130.55	1,572,694.04	81,655.15
应付股利	-	1,6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98,691.18	783,393.54	2,139,18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00,000.00	106,925,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787,375.97	207,356,374.37	159,092,926.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29,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103,325,2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0,000.00	-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00.00	29,400,000.00	104,825,200.00
负债合计	151,787,375.97	236,756,374.37	263,918,126.3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6,7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1,701,745.50	89,461,795.50	89,461,795.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166,347.55	12,968,915.75	12,185,782.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9,139,808.24	118,613,845.20	89,548,79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707,901.29	271,044,556.45	241,196,375.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707,901.29	271,044,556.45	241,196,37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495,277.26	507,800,930.82	505,114,501.32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3,536,278.66	60,498,328.78	67,071,44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000.00
应收票据	2,983,033.82	743,205.46	8,192,761.82
应收账款	113,367,702.02	93,171,720.07	99,454,114.16
预付款项	946,586.85	1,251,328.54	2,421,006.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9,960,585.91	149,793,356.72	148,261,890.32
存货	22,519,608.37	57,621,130.46	55,302,44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380.40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516.56	2,326,600.48	2,738,175.37
流动资产合计	323,953,692.59	365,405,670.51	383,513,839.2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512,817.92	18,512,817.92	18,512,817.92
投资性房地产	-	1,566,849.26	1,755,759.50
固定资产	5,717,373.65	59,800,940.90	62,525,118.8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3,240,871.36	9,630,689.35	9,908,048.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10.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317.96	366,051.40	517,28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937.00	3,216,574.00	2,314,6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58,128.53	93,093,922.83	95,533,725.23
资产总计	476,111,821.12	458,499,593.34	479,047,564.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75,5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98,077.84	3,559,394.73	12,935,562.34
预收款项	589,404.40	130,858.43	92,749.25
应付职工薪酬	588,256.97	860,000.00	1,440,000.00
应交税费	11,616,946.73	5,847,754.20	4,430,293.43
应付利息	226,130.55	1,572,694.04	81,655.15
应付股利	-	1,6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81,043.88	705,999.21	675,742.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00,000.00	106,925,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799,860.37	196,701,900.61	149,656,002.4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29,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103,325,2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00,000.00	29,400,000.00	104,825,200.00
负债合计	142,799,860.37	226,101,900.61	254,481,202.4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6,7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1,214,563.42	88,974,613.42	88,974,613.4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166,347.55	12,968,915.75	12,185,782.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9,231,049.78	80,454,163.56	73,405,96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11,960.75	232,397,692.73	224,566,36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111,821.12	458,499,593.34	479,047,564.48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232,283.78	229,107,235.75	241,747,314.77
其中：营业收入	243,232,283.78	229,107,235.75	241,747,314.77
二、营业总成本	216,140,395.56	201,712,049.78	214,843,936.20
其中：营业成本	159,781,593.49	151,242,907.73	165,210,56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3,874.42	1,299,435.31	1,270,333.43
销售费用	15,527,253.12	15,315,520.00	15,650,690.27
管理费用	23,752,627.93	21,849,446.74	23,218,365.32
财务费用	12,653,792.06	11,225,171.02	8,263,958.69
资产减值损失	1,911,254.54	779,568.98	1,230,02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000.00	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390.60	99,62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91,888.22	27,489,576.57	27,075,005.98
加：营业外收入	47,313,762.75	6,855,751.30	5,972,15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11,810.15	-	-
减：营业外支出	20,344.13	153,277.97	7,03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09.34	73,180.27	1,72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85,306.84	34,192,049.90	33,040,125.13
减：所得税费用	10,661,912.00	4,343,868.46	3,934,57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23,394.84	29,848,181.44	29,105,552.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3,394.84	29,848,181.44	29,105,552.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78,689.39	29,848,181.44	29,105,5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78,689.39	29,848,181.44	29,105,5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0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0	0.58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60,701.87	188,989,025.21	218,111,242.18
减：营业成本	166,287,473.77	155,134,241.75	165,784,33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573.50	824,693.16	1,015,362.98
销售费用	4,849,768.36	4,651,624.73	6,304,951.29
管理费用	16,678,438.06	11,630,624.97	15,602,243.87
财务费用	12,369,105.72	10,184,022.94	7,984,074.91
资产减值损失	1,936,160.45	499,826.48	265,93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000.00	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390.60	99,62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541,817.99	6,158,381.78	21,325,971.71
加：营业外收入	43,748,610.23	2,582,351.17	3,855,50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11,810.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3,349.34	149,055.36	2,24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49.34	73,180.27	1,7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93,442.90	8,591,677.59	25,179,230.04
减：所得税费用	5,219,124.88	760,346.94	3,228,34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4,318.02	7,831,330.65	21,950,88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74,318.02	7,831,330.65	21,950,885.1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6	0.4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250,863.03	247,460,014.20	232,605,16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9,600.00	2,510,700.00	1,978,43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02,807.12	107,328,933.81	43,741,3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33,270.15	357,299,648.01	278,324,90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61,942.92	189,420,518.94	167,466,32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0,321.37	21,390,850.18	20,196,36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11,407.50	18,127,076.27	15,594,71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31,412.75	118,052,677.19	81,412,3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35,084.54	346,991,122.58	284,669,7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8,185.61	10,308,525.43	-6,344,88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390.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3,183.50	1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3,183.50	209,390.60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28,632.43	7,348,763.61	63,276,27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28,632.43	7,348,763.61	66,276,2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448.93	-7,139,373.01	-65,076,27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188,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00,000.00	188,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100,000.00	169,500,000.00	7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8,654.73	24,735,043.62	4,247,6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9,93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88,654.73	204,165,043.62	80,747,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8,654.73	-16,165,043.62	109,252,3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081.95	-12,995,891.20	37,831,20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4,587.04	73,310,478.24	35,479,27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8,668.99	60,314,587.04	73,310,478.2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73,703.51	203,391,041.96	196,790,31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17,846.36	115,853,998.51	102,981,35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191,549.87	319,245,040.47	299,771,67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29,598.60	168,794,010.16	139,953,63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2,506.17	10,923,810.39	13,930,49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3,720.10	10,233,821.95	10,466,69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5,867.39	116,331,222.44	207,009,9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41,692.26	306,282,864.94	371,360,7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9,857.61	12,962,175.53	-71,589,05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390.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1,183.50	1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1,183.50	209,390.60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54,436.50	2,079,636.39	6,236,56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54,436.50	2,079,636.39	9,236,56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3,253.00	-1,870,245.79	-8,036,56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00	188,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00,000.00	188,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100,000.00	169,500,000.00	7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8,654.73	24,735,043.62	4,247,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9,930,000.00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88,654.73	204,165,043.62	80,747,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8,654.73	-16,165,043.62	109,252,3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949.88	-5,073,113.88	29,626,73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8,328.78	57,071,442.66	27,444,70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36,278.66	51,998,328.78	57,071,442.6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变动趋势、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期间费用率和非经常性损益。

1、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变动趋势

2013年至2015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92%、87.65%和87.93%，其中铜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73%、69.39%和71.84%，公司产品成本与原材料成本具有高度联动性。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

来市场价格曾出现较大波动。为应对铜材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遵照行业惯例，主要采用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策略，即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各阶段销售策略，分别确定不同产品的目标毛利率，进而确定不同产品的对外指导报价。在实践中，公司对铜价波动影响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具有少量、多批次的显著特征，产品调价灵活性较高。一方面，对于优质大客户，通常商定以市场铜价变动为依据，及时调整产品报价，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市场定价，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主动定价能力。公司对于铜价波动影响的把控能力，有利于在保持较为平稳毛利率的情形下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可能将使公司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的持续下跌，可能会提高公司库存产品存货价值减值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负担。

2、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

下游行业既有机遇又有挑战，长期向好趋势不变。近年来，一方面房地产、工程机械等传统行业在经历超高速发展阶段后逐渐增速放缓，对公司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等传统产品销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长期看来仍然会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势头，在“一带一路”、“智慧城市”、“三网融合”等战略的推进下，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导向的转变，以新能源产业为代表的绿色创新行业成为未来经济新的增长热点，核电、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给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带来机遇。

3、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一直专注于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079.23 万元，确保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累计新增专利 30 项。在部分传统下游市场增长放缓的不利环境下，倚仗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得以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高毛利、高单价的系列产品，并顺利挺进高毛利的新能源线缆市场，协助公

司由“以量取胜”向“以质取胜”成功转变，在公司整体出货量减少的同时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由降转增。预计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优势，将持续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力支持。

4、期间费用率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0%、21.12%和21.35%，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未来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高费用管理水平，使期间费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非经常性损益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21.63万元、975.84万元和4,109.32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92%、32.69%和64.49%，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3年至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8.92万元、2,008.98万元和2,263.02万元，变化幅度较小，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从财务角度反映出市场需求的变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弱电线电缆产品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是国内专业生产弱电线电缆产品规模较大的厂商之一。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率分别为-5.65%和 7.35%，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健。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市场地位、产品需求、产品品质、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因素的综合体现。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6%、33.06%和 34.08%，总体保持较高水平。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同时表明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实缴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安徽联嘉祥	芜湖市	制造	1,000.00	1,000.00	100.00%	整个报告期
上海联嘉祥	上海市	贸易	500.00	500.00	100.00%	整个报告期
北京联嘉祥	北京市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整个报告期
深圳商贸	深圳市	贸易	300.00	300.00	100.00%	整个报告期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款项性质，非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

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生产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10	5	19-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

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购买合同
商标权	10	商标法
专利技术	10	专利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

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相关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除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满足以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1) 送货上门：公司物流部送货上门，物流人员核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确认无误后交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2) 第三方承运：公司物流人员核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确认无误后，将货物及送货单交予货运公司，货运公司在清点接收货物后，开具货运单给公司，财务部根据送货单及货运单确认销售收入。

3) 客户自提货物：客户到公司自提货物时，业务人员与客户核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无误后，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间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1)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2)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计税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二）适用税率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17%	5%	7%	5%	15%
安徽联嘉祥	17%	-	5%	5%	15%
上海联嘉祥	17%	5%	7%	5%	25%
北京联嘉祥	17%	-	7%	5%	25%
深圳商贸	17%	-	7%	5%	25%

（三）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23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3）299 号），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4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442316000352005040 号），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安徽联嘉祥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0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繁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繁税通（2014）1054 号号），安徽联嘉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七、 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注册会计师和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5 号《关于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96,700.81	-73,180.27	-1,72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 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3,964,400.00	6,731,632.00	5,962,38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2,994,894.05	4,684,358.50	-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4,390.60	171,627.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17.81	44,021.60	4,45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9,95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48,362.67	11,481,222.43	6,136,746.56
所得税影响额	-7,255,190.17	-1,722,854.91	-920,436.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93,172.50	9,758,367.52	5,216,31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93,172.50	9,758,367.52	5,216,310.33

2015 年度公司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深圳观澜工业园厂房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产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六）2、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详见本节“十五、（六）2、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向关联方黄冬莲、开博安、前海融通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1,510.41	29,848,181.44	29,105,5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93,172.50	9,758,367.52	5,216,3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8,337.91	20,089,813.92	23,889,24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4.49%	32.69%	17.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1.63 万元、975.84 万元和 4,109.3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92%、32.69%和 6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92 万元、2,008.98 万元和 2,263.02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77	1.39	1.81
速动比率（倍）	2.79	0.91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9%	49.31%	53.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1%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2	5.42	4.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5	3.18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1.64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26.79	5,332.00	4,82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34	2,984.82	2,9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3.02	2,008.98	2,38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5	4.55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2	0.2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6	0.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8.94%	1.19	1.19
	2014年度	11.65%	0.60	0.60
	2013年度	11.8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6.73%	0.42	0.42
	2014年度	7.84%	0.40	0.40
	2013年度	9.69%	0.48	0.48

十、 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8月30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联嘉祥有限委托，就联嘉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08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市联嘉祥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121号）。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联嘉祥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3,703.29万元，评估值5,329.02万元，评估增值率43.90%。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供联嘉祥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作参考，公司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15年8月24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就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确定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额度事宜，以2015年8月18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所有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A907-0155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

道一宗 A907-0155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贷款目的之价值评估估价报告书》（F/SZ/1508/2300/LYJ 号）。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 12,472.21 万元，评估价值 12,100.00 万元，评估减值率 2.98%。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供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确定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额度事宜作参考，公司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 历次验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12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出资方式
1	1998.01.08	联嘉祥电子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深圳市重信会 计师事务所	深重信验字[1998] 第 006 号	货币
2	2002.11.08	联嘉祥有限第一次 增资 200 万元	深圳华信会计 师事务所	深华信验资字 [2002]第 054 号	货币
3	2005.06.10	联嘉祥有限第二次 增资 300 万元	深圳和诚会计 师事务所	和诚内验字[2005] 第 359 号	货币
4	2007.06.29	联嘉祥有限第三次 增资 400 万元	深圳天英会计 师事务所	深天英验字[2007] 第 024 号	货币
5	2007.08.15	联嘉祥有限第四次 增资 500 万元	深圳天英会计 师事务所	深天英验字[2007] 第 033 号	货币
6	2007.10.09	联嘉祥有限第五次 增资 500 万元	深圳天英会计 师事务所	深天英验字[2007] 第 046 号	货币
7	2007.12.19	联嘉祥有限第六次 增资 1,000 万元	深圳天英会计 师事务所	深天英验字[2007] 第 064 号	货币
8	2008.06.02	联嘉祥有限第七次 增资 92.7835 万元	深圳天英会计 师事务所	深天英验字[2008] 第 032 号	货币
9	2008.07.2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	深圳天英会计 师事务所	深天英验字[2008] 第 055 号	整体变更
10	2011.03.07	公司第一次增资 400 万元	深圳市鹏城会 计师事务所	深鹏所验字 [2011]0079 号	货币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出资方式
11	2011.04.22	公司第二次增资 900 万元	深圳市鹏城会 计师事务所	深鹏所验字 [2011]0125 号	货币
12	2011.11.10	对改制设立时实收 股本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 第 81783 号	-
13	2015.06.30	公司第三次增资 67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	信会师报字 [2015]310 号	货币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出售深圳观澜工业园厂房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该等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2.44 万元，出售收入合计 10,869.14 万元，缴纳税费及杂费合计 1,245.51 万元，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1.18 万元。

十四、 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12.87	11.18%	6,881.46	13.55%	8,331.05	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20	0.01%
应收票据	298.30	0.54%	157.58	0.31%	1,077.64	2.13%
应收账款	9,859.64	17.75%	7,199.30	14.18%	7,187.99	14.23%
预付款项	1,883.83	3.39%	165.36	0.33%	398.83	0.79%
其他应收款	256.67	0.46%	3,934.95	7.75%	2,219.89	4.39%
存货	6,684.46	12.03%	9,769.27	19.24%	8,720.78	1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4	0.0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53	0.62%	612.87	1.21%	865.84	1.71%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24	46.05%	28,720.77	56.56%	28,809.21	57.04%
投资性房地产	-	-	156.68	0.31%	175.58	0.35%
固定资产	14,942.76	26.90%	18,308.79	36.06%	13,136.97	26.01%
在建工程	232.47	0.42%	225.81	0.44%	5,031.93	9.96%
无形资产	14,269.01	25.69%	2,950.98	5.81%	3,022.60	5.98%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	0.1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7	0.22%	95.40	0.19%	103.69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9	0.54%	321.66	0.63%	231.47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1.29	53.95%	22,059.32	43.44%	21,702.24	42.96%
资产总计	55,549.53	100.00%	50,780.09	100.00%	50,511.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公司资产总额也持续增长，由2013年末的50,511.45万元上升至2015年末的55,549.53万元。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由2013年末的42.96%上升至2015年末的53.95%。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12.87	24.29%	6,881.46	23.96%	8,331.05	2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20	0.02%
应收票据	298.30	1.17%	157.58	0.55%	1,077.64	3.74%
应收账款	9,859.64	38.55%	7,199.30	25.07%	7,187.99	24.95%
预付款项	1,883.83	7.36%	165.36	0.58%	398.83	1.38%
其他应收款	256.67	1.00%	3,934.95	13.70%	2,219.89	7.71%
存货	6,684.46	26.13%	9,769.27	34.01%	8,720.78	3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4	0.1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53	1.35%	612.87	2.13%	865.84	3.01%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24	100.00%	28,720.77	100.00%	28,809.2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8,809.21万元、28,720.77万元和25,578.2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04%、56.56%和46.0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7.87	26.74	14.88
银行存款	6,205.00	6,004.72	7,316.17
其他货币资金	-	850.00	1,000.00
合计	6,212.87	6,881.46	8,331.0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331.05万元、6,881.46万元和6,212.87万元，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1,449.59万元和668.59万元。虽然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稳定，销售商品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且2015年度出售了深圳观澜工业园厂房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导致较大额现金流入，但是报告期内也存在厂房建设、土地使用权购置等较大额资本性支出项目。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和850.00万元，均为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维持在20%至30%的水平，从

而确保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可满足目前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营运需要。但是，考虑到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扩充和增强资金实力。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516.14	7,661.17	7,585.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6.49	461.87	397.4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9,859.64	7,199.30	7,187.9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8.55%	25.07%	24.95%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4%	31.42%	29.7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187.99 万元、7,199.30 万元和 9,859.6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5%、25.07%和 38.5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3%、31.42%和 40.5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各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516.14	7,661.17	7,585.45
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不含税）	8,895.54	5,898.69	8,383.58
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含税）	10,407.78	6,901.47	9,808.7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含税）比例	101.04%	111.01%	77.3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5.72 万元，而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含税）较 2013 年下降 2,484.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变化影响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低于往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同时公司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情况，但整体情况仍在合理范围内，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超过 80%。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854.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 2,996.8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含税）比例为 101.04%，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接近 90%。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天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157.58	120.40	120.81
300252.SZ	金信诺	146.91	165.90	219.51
300447.SZ	全信股份	88.93	109.42	118.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31.14	127.66	140.63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146.91	120.40	120.81
本公司		126.32	113.21	91.3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1.37 天、113.21 天及 126.32 天，该指标在 2013 年、2014 年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 2015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报告期内该指标持续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并且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1) 及时建立并更新客户信用档案，根据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给予最长 180 天的信用账期，对于资信情况不明确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货款或现款结算的方式进行交易；2) 销售部门对每笔出货是否超过信用额度进行审核，在信用额度内方能签单出货；财务部门每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提前对将要超过结算期的客户提出警示；业务经理对将要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及时与客户确认回款时间，并在收回账款前持续进行跟踪；3) 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销售部门和相关人员，以适当方式予以警示，对造成坏账损失的销售部门和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4) 公司根据与客户交易历史和最新的客户资料，对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情况；5)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重点跟踪，销售部门每月与

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或书面催收，经研究有必要进入法律程序的，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并诉诸法律途径解决。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3,225.09	24,746.00	23,260.52
营业收入（B）	24,323.23	22,910.72	24,174.73
比率（A/B）	95.49%	108.01%	9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均在 100%左右，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货款都能正常及时收回，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16	1 年以内	5.93%
深圳市创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64	1 年以内	5.90%
深圳市兴捷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15	1 年以内	5.62%
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34	1 年以内	4.84%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4	1 年以内	4.81%
合计		2,850.44		27.1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艺锦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9	2 年以内	5.2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2	1 年以内	5.07%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4	1 年以内	4.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51.06	1 年以内	3.28%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7	1 年以内	3.25%

合计		1,641.39		21.43%
----	--	-----------------	--	---------------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90	1 年以内	15.42%
昆山艺锦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1	1 年以内	5.5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81	1 年以内	3.37%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4	1 年以内	3.18%
上海谷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6	1 年以内	3.06%
合计		2,320.01		30.5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9%、21.43%和 27.10%，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过高的情形，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相吻合。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39.76	89.76%	6,421.40	83.82%	7,267.64	95.81%
1-2 年	505.03	4.80%	1,126.51	14.70%	302.95	3.99%
2-3 年	505.58	4.81%	99.41	1.30%	12.17	0.16%
3-4 年	65.77	0.63%	11.15	0.15%	2.69	0.04%
4 年以上	-	-	2.69	0.04%	-	-
合计	10,516.14	100.00%	7,661.17	100.00%	7,585.4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80%，账龄结构质量较高。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对每个客户都建立了完整的信用档案及信用分级管理，并定期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衡量和信用评估，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9,439.76	471.99	6,421.40	321.07	7,267.64	363.39
1-2年	10%	505.03	50.50	1,126.51	112.65	302.95	30.30
2-3年	20%	505.58	101.12	99.41	19.88	12.17	2.43
3-4年	50%	65.77	32.89	11.15	5.57	2.69	1.35
4年以上	100%	-	-	2.69	2.69	-	-
合计	-	10,516.14	656.49	7,661.17	461.87	7,585.45	397.4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3703.SH	盛洋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300252.SZ	金信诺	1%	10%	30%	100%	100%	100%
300447.SZ	全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1%-5%	10%	30%	50%-100%	80%-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相当。虽然公司在2-3年档次采用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但该档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合计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较小，对坏账准备总额影响亦较小。同时，在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最大的1年以内（含）档次，公司采用的计提比例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中最高档5%，反映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好地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0.00万元、0.81

万元和 0.24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及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影响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具备充分性。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6.09	95.87%	150.30	90.89%	398.83	100.00%
1 至 2 年	77.74	4.13%	15.06	9.11%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83.83	100.00%	165.36	100.00%	398.8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8.83 万元、165.36 万元和 1,883.83 万元，主要由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构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工程项目预付款和生产设备预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1,575.29	83.62%	84.25	50.95%	97.20	24.37%
工程和设备预付款	278.12	14.76%	53.11	32.12%	235.65	59.09%
广告和展位预付款	20.80	1.10%	10.00	6.05%	10.00	2.51%
其它预付款	9.62	0.51%	18.00	10.89%	55.98	14.04%
合计	1,883.83	100.00%	165.36	100.00%	398.83	100.00%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233.47 万元，主要系安徽生产基地工程和设备预付款年末余额下降导致。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采购了一批铜材以锁定铜价。铜材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国际铜价一路走低，长江有色 1#铜现货价格由 2013 年初的高点 59,090 元/吨降

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阶段性历史低点 33,540 元/吨，其后持续企稳反弹至 35,000 元/吨左右，公司管理层判断铜材价格已达阶段性低点，故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和财务状况于 2015 年 12 月预购了一批铜材，约为公司一个半月的铜材需求量，以达到降低平均成本的合理经营目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原材料已全部入库，长江有色 1#铜现货 2016 年 3 月 31 日价格为 36,760 元/吨，公司管理层的上述判断为公司成功节省了采购成本。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预付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80 万元，全部为参加中国国际公共安全博览会的展位预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151.71	55.92%	14.63	9.65%	137.07
组合 2	119.60	44.08%	-	-	119.60
组合小计	271.30	100.00%	14.63	5.39%	25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1.30	100.00%	14.63	5.39%	256.6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253.21	6.41%	18.37	7.26%	234.84
组合 2	3,700.10	93.59%	-	-	3,700.10
组合小计	3,953.32	100.00%	18.37	0.46%	3,934.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53.32	100.00%	18.37	0.46%	3,934.9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58.61	2.63%	5.63	9.60%	52.99
组合 2	2,166.90	97.37%	-	-	2,166.90
组合小计	2,225.51	100.00%	5.63	0.26%	2,21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25.51	100.00%	5.63	0.26%	2,219.8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19.89 万元、3,934.95 万元和 25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13.70%和 1.00%。

① 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59.59	58.82%	3,732.03	94.40%	2,197.00	98.72%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119.60	44.08%	3,700.10	92.21%	2,166.90	97.37%
保证金	110.85	40.86%	9.06	0.23%	8.26	0.37%
个人借款	0.87	0.32%	212.23	5.37%	20.25	0.91%
账面余额合计	271.30	100.00%	3,953.32	100.00%	2,225.51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借款组成，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包括向关联方深圳市前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645.50 万元、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及韩英健 54.60 万元的借款；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包括对股东黄冬莲 2,166.90 万元的借款。

上述关联借款均已于发生之时履行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为避免影响公司上市后新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上述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偿还了关联借款本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黄冬莲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已经全额偿还了关联借款利息，深圳市开博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黄冬莲分别尚欠公司 940,385.42 元和 255,584.13 元应付利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上述应付利息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分别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公司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其他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非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两组，其中第一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第二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组合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18.24	5.91	224.68	11.23	44.65	2.23
1-2年	10%	13.26	1.33	19.13	1.91	4.53	0.45
2-3年	20%	15.43	3.09	4.04	0.81	5.91	1.18
3-4年	50%	0.94	0.47	1.91	0.95	3.53	1.76
4年以上	100%	3.84	3.84	3.46	3.46	-	-
合计	-	151.71	14.63	253.21	18.37	58.61	5.6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3703.SH	盛洋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300252.SZ	金信诺	1%	10%	30%	100%	100%	100%
300447.SZ	全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1%-5%	10%	30%	50%-100%	80%-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相当。虽然公司在2-3年档次采用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但该档次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合计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较小，对坏账准备总额影响亦较小。同时，在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最大的1年以内（含）档次，公司采用的计提比例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中最高档5%，反映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好地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鉴于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状况较为了解，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会计政策中对该类其他应收款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亦皆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形成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具备充分性。

（5）存货

存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之一，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466.71	-	2,466.71	4,430.43	-	4,430.43	3,707.61	-	3,707.61
在产品	1,380.74	-	1,380.74	1,301.27	-	1,301.27	1,076.74	-	1,076.74
库存商品	2,664.71	-	2,664.71	3,837.04	-	3,837.04	3,755.69	-	3,755.69
低值易耗品	172.31	-	172.31	200.53	-	200.53	180.75	-	180.75
合计	6,684.46	-	6,684.46	9,769.27	-	9,769.27	8,720.78	-	8,720.7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720.78万元、9,769.27万元和6,684.46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导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是存货余额波动的最主要驱动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铜材	2,145.76	-	2,145.76	3,894.21	-	3,894.21	3,215.98	-	3,215.98
其中：母公司	923.75	-	923.75	2,616.01	-	2,616.01	2,389.79	-	2,389.79
安徽联嘉祥	1,222.01	-	1,222.01	1,278.20	-	1,278.20	826.20	-	826.20
其他子公司	-	-	-	-	-	-	-	-	-
胶料	134.97	-	134.97	390.47	-	390.47	247.25	-	247.25
其中：母公司	-	-	-	180.37	-	180.37	198.16	-	198.16
安徽联嘉祥	134.97	-	134.97	210.10	-	210.10	49.09	-	49.09

其他子公司	-	-	-	-	-	-	-	-	-
铝箔	20.21	-	20.21	21.12	-	21.12	38.29	-	38.29
其中：母公司	-	-	-	5.35	-	5.35	18.09	-	18.09
安徽联嘉祥	20.21	-	20.21	15.77	-	15.77	20.20	-	20.20
其他子公司	-	-	-	-	-	-	-	-	-
其他材料	165.77	-	165.77	124.63	-	124.63	206.09	-	206.09
其中：母公司	5.92	-	5.92	55.78	-	55.78	161.89	-	161.89
安徽联嘉祥	159.85	-	159.85	68.85	-	68.85	44.20	-	44.20
其他子公司	-	-	-	-	-	-	-	-	-
合计	2,466.71	-	2,466.71	4,430.43	-	4,430.43	3,707.61	-	3,707.61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为 4,430.43 万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19.50%，主要原因是：

A、随着安徽基地陆续投产，公司原材料备货模式由深圳一地采购逐渐变为深圳、安徽两地分别采购，深圳、安徽两地均需准备“安全库存”原材料以保证各自正常生产运营所需。

B、受下游市场变化影响，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低于往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但公司已提前根据经验数据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 2014 年末原材料备货数量大于实际所需数量。

C、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持续下降，其中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从 2013 年的每吨 47,885.58 元降至 2014 年的每吨 44,295.39 元，但是 7.50% 的价格下降幅度不足以抵消原材料备货数量上升的增长幅度。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 2,466.71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55.68%，主要原因是：

A、随着国际商品价格的一路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持续下降，其中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从 2014 年的每吨 44,295.39 元降至 2015 年的每吨 36,481.56 元，下降幅度为 17.64%，原材料存货单位成本也相应下降。

B、随着安徽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公司于 2015 年关闭了深圳观澜生产基地，公司原材料备货模式由深圳、安徽两地分别采购变为安徽一地集中采购，采购

集中度的提高相应减少了以往两地重复备货的必要性，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得以下降。

C、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并结合客户管理系统及时了解长期客户的采购需求，对销量较大的产品采取“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公司则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考虑到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及专业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的不断上升，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客户采购途径、效率的变革，公司管理层认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安全库存水平”有逐步降低的空间，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未来存货管理的发展重点应为以优化营销及生产管理流程为突破口，通过构建完善的 ERP、CRM、呼叫中心以及网上订单系统，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和订单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及时交付能力提升，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产销联动水平，有必要降低“安全库存”以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②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变动主要与当期产品产销率有关，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并结合客户管理系统及时了解长期客户的采购需求，对销量较大的产品采取“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公司则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此外，2015 年，考虑到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及专业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的不断上升，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客户采购途径、效率的变革，公司管理层认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安全库存水平”有逐步降低的空间，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未来存货管理的发展重点应为以优化营销及生产管理流程为突破口，通过构建完善的 ERP、CRM、呼叫中心以及网上订单系统，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和订单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及时交付能力提升，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产销联动水平，有必要降低“安全库存”以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以该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平均超过 30.0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7.00%，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0%，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成本。

原材料和在产品均以加工生产后出售为目的，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采用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策略，同时主营业务成本约 90.00%由原材料成本构成，故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保持联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仅占 10.00%左右。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平均超过 30.0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7.00%，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0%，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192 天，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年均复合降幅为 14.20%，铜价下降的影响远小于按照上述原则计算的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差，因此存货可变现净值跌破成本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备充分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156.68	0.71%	175.58	0.81%
固定资产	14,942.76	49.86%	18,308.79	83.00%	13,136.97	60.53%
在建工程	232.47	0.78%	225.81	1.02%	5,031.93	23.19%
无形资产	14,269.01	47.61%	2,950.98	13.38%	3,022.60	13.93%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	0.3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7	0.41%	95.40	0.43%	103.69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9	0.99%	321.66	1.46%	231.47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1.29	100.00%	22,059.32	100.00%	21,702.24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1,702.24万元、22,059.32万元和29,971.2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96%、43.44%和53.9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7,991.76	21,475.02	15,558.60
房屋建筑物	11,139.25	15,809.75	10,879.35
生产设备	6,020.66	4,652.55	3,869.95
运输设备	564.88	602.63	498.31
电子设备	144.82	258.57	213.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2.14	151.51	97.85
二、累计折旧	3,049.00	3,166.23	2,421.63
房屋建筑物	710.93	1,131.78	819.21
生产设备	1,910.75	1,561.67	1,265.83
运输设备	267.06	233.02	181.44
电子设备	92.44	162.53	109.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81	77.23	45.51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净值	14,942.76	18,308.79	13,136.97
房屋建筑物	10,428.32	14,677.97	10,060.14
生产设备	4,109.91	3,090.88	2,604.12
运输设备	297.82	369.62	316.87

电子设备	52.38	96.04	103.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33	74.28	52.3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3,136.97万元、18,308.79万元和14,942.7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其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96.40%、97.05%和97.29%。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5,916.42万元，增幅为38.03%，主要因为安徽生产基地在建工程转入4,930.40万元房屋建筑物及809.26万元生产设备所致。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减少3,483.26万元，降幅为16.22%，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了观澜工业园账面原值4,859.04万元的厂房，同时安徽生产基地在建工程转入1,537.94万元生产设备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9,074,051.85元、账面净值7,583,375.86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抵押，抵押物为：（1）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A区（商场）2A22室（沪房地黄字（2010）第003574号）；（2）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A区（商场）2A44室（沪房地黄字（2010）第003575号）；（3）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F区（西座）17B室（沪房地黄字（2010）第00357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物对应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额偿还，公司正在办理解押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已经解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安徽生产基地账面价值48,197,539.22元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徽生产基地房屋建筑	-	-	-	-	-	-	4,205.46	-	4,205.46
待安装设备	232.47	-	222.47	225.81	-	225.81	826.47	-	826.47
合计	232.47	-	222.47	225.81	-	225.81	5,031.93	-	5,031.9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分别为5,031.93万元、225.81万元和232.47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806.12万元，主要系安徽生产基地房屋建筑达到可使用条件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232.47万元全部为安徽生产基地待安装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4,705.96	3,360.29	3,357.96
土地使用权	14,615.81	3,276.65	3,276.65
软件	63.12	59.11	56.78
商标权	1.88	1.88	1.88
专利技术	25.15	22.65	22.65
二、累计摊销	436.95	409.31	335.36
土地使用权	371.82	355.02	289.48
软件	48.16	40.29	34.34
商标权	1.41	1.22	1.03
专利技术	15.56	12.78	10.51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商标权	-	-	-
专利技术	-	-	-
四、账面净值	14,269.01	2,950.98	3,022.60
土地使用权	14,243.99	2,921.63	2,987.17
软件	14.96	18.82	22.44

商标权	0.47	0.66	0.85
专利技术	9.59	9.86	12.1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是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01%和 99.82%。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报告期前两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通过挂牌受让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工业用地（深房地字第 5000678106 号），账面原值 12,472.2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1）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工业用地（深房地字第 5000678106 号），通过挂牌受让方式取得，原值 124,722,077.19 元，依据土地剩余年限按照 30 年摊销，累计摊销 1,717,512.06 元，剩余摊销年限 29.58 年；（2）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三元村（繁昌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繁国用（2011）第 635 号），通过挂牌受让方式取得，原值 21,436,048.00 元，依据土地剩余年限按照 50 年摊销，累计摊销 2,000,697.95 元，剩余摊销年限 45.91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146,158,125.19 元、账面净值 142,439,915.18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抵押物为：（1）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工业用地（深房地字第 5000678106 号）；（2）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三元村（繁昌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繁国用（2011）第 635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账面原值	10,516.14	7,661.17	7,585.45

	坏账准备	656.49	461.87	397.46
	占比	6.24%	6.03%	5.24%
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	271.30	3,953.32	2,125.51
	坏账准备	14.63	18.37	5.63
	占比	5.39%	0.46%	0.26%
合计		671.12	480.24	403.09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详见本节“十四、（一）2、（2）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十四、（一）2、（4）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详见本节“十四、（一）2、（5）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③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详见本节“十四、（一）3、（1）固定资产”、“十四、（一）3、（2）在建工程”和“十四、（一）3、（3）无形资产”。

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立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日趋合理，兼顾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	9.22%	7,550.00	31.89%	9,000.00	34.10%

应付账款	460.74	3.04%	1,113.91	4.70%	1,970.53	7.47%
预收款项	67.37	0.44%	34.74	0.15%	52.12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	0.81%	146.55	0.62%	208.52	0.79%
应交税费	1,444.44	9.52%	802.30	3.39%	456.03	1.73%
应付利息	22.61	0.15%	157.27	0.66%	8.17	0.03%
应付股利	-	-	160.00	0.68%	4,000.00	15.16%
其他应付款	119.87	0.79%	78.34	0.33%	213.92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0.00	20.69%	10,692.52	45.16%	-	-
流动负债合计	6,778.74	44.66%	20,735.64	87.58%	15,909.29	60.28%
长期借款	8,000.00	52.71%	2,940.00	12.42%	-	-
应付债券	-	-	-	-	10,332.52	39.15%
递延收益	400.00	2.64%	-	-	150.00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	55.34%	2,940.00	12.42%	10,482.52	39.72%
负债合计	15,178.74	100.00%	23,675.64	100.00%	26,391.8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26,391.81万元、23,675.64万元和15,178.74万元。从负债结构角度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0.28%、87.58%和44.66%。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	20.65%	7,550.00	36.41%	9,000.00	56.57%
应付账款	460.74	6.80%	1,113.91	5.37%	1,970.53	12.39%
预收款项	67.37	0.99%	34.74	0.17%	52.12	0.33%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	1.82%	146.55	0.71%	208.52	1.31%
应交税费	1,444.44	21.31%	802.30	3.87%	456.03	2.87%
应付利息	22.61	0.33%	157.27	0.76%	8.17	0.05%
应付股利	-	-	160.00	0.77%	4,000.00	25.14%
其他应付款	119.87	1.77%	78.34	0.38%	213.92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0.00	46.32%	10,692.52	51.57%	-	-

流动负债合计	6,778.74	100.00%	20,735.64	100.00%	15,909.29	100.00%
--------	----------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5,909.29 万元、20,735.64 万元和 6,778.7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28%、87.58%和 44.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	-	-	-	1,000.00	11.11%
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	100.00%	5,550.00	73.51%	3,000.00	33.33%
委托借款	-	-	-	-	5,000.00	55.56%
信用证贴现	-	-	2,000.00	26.49%	-	-
合计	1,400.00	100.00%	7,550.00	100.00%	9,000.0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000.00 万元、7,550.0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同期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企业信誉良好、资产质量过硬，具备从资本市场募集债券和取得金融机构长期借款的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借入较长期限的借款，能够更好地保证营运资金的稳定性。未来根据公司不同期限结构营运资金需求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将适时调整借款期限结构和总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460.74	1,113.91	1,970.53
合计	460.74	1,113.91	1,970.5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0.53 万元、1,113.91 万元和 460.74 万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根据此类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惯例，其付款信用账期较短，故随着公司12月份铜材采购金额的变化，财务报表截止日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变动。

2013年12月、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公司分别采购入库铜材2,085.53万元、786.82万元和664.01万元，与同期公司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26.06	41.61	164.65
营业税	15.27	14.60	1.62
企业所得税	825.14	258.94	246.53
个人所得税	2.52	456.04	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9	4.66	13.90
房产税	4.77	19.50	11.72
教育费附加	28.73	3.12	5.96
土地使用税	1.63	3.11	3.08
其他	0.23	0.73	5.40
合计	1,444.44	802.30	456.0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456.03万元、802.30万元和1,444.4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87%、3.87%和21.31%。

报告期内应付增值税波动较大，主要与当年进项税额变动相关，即与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2、（5）存货”。

2015年，公司出售深圳观澜工业园厂房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产生较大额收益，应缴企业所得税相应上升。

2014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并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应缴个人所得税相应上升。

（4）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	160.00	4,000.00

2013年6月，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拟向每股股份现金分红人民币0.8元，合计4000万元，具体实施时间及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截至2014年末，应付股利余额160万元系股东康成亨银行账号有误退回导致，公司已于款项退回次月向康成亨成功分配应付股利。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0.00	100.00%	360.00	3.37%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0,332.52	96.6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合计	3,140.00	100.00%	10,692.52	100.00%	-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10,692.52万元和3,140.00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000.00	95.24%	2,940.00	100.00%	-	-
应付债券	-	-	-	-	10,332.52	98.57%
递延收益	400.00	4.76%	-	-	150.00	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	100.00%	2,940.00	100.00%	10,482.5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0,482.52

万元、2,940.00 万元和 8,400.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72%、12.42%和 55.3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7,800.00	97.50%	-	-	-	-
保证借款			2,940.00	100.00%	-	-
信用借款	200.00	2.50%	-	-	-	-
合计	8,000.00	100.00%	2,940.00	100.00%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94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00%、100.00%和 95.24%。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有 360.00 万元和 3,14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私募债	-	-	10,332.52
合计	-	-	10,332.52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梧桐私募债-增信 1 号债券 10,000 万元，托管登记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期限 24 个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年利率 6.6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10,332.52 万为债券本金及当年末应付利息；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债券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该笔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到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形。

（三）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67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5,170.17	8,946.18	8,946.18
盈余公积	1,616.63	1,296.89	1,218.58
未分配利润	17,913.98	11,861.38	8,95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70.79	27,104.46	24,119.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0,370.79	27,104.46	24,119.6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4,693.97	8,469.97	8,469.97
其他资本公积	476.21	476.21	476.21
合计	15,170.17	8,946.18	8,946.18

2015 年度新增股本溢价 6,224.00 万元，主要包括：（1）2015 年 6 月，东兴资本、中广核汇联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合计向公司增资 670 万股，溢价出资 6,030.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2）201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冬莲低于公允价格向袁俊华、陈华等 16 名核心员工转让公司股东成天图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之差 194.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16.63	1,296.89	1,218.58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16.63	1,296.89	1,218.5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61.38	8,954.88	10,26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34	2,984.82	2,910.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9.74	78.31	219.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13.98	11,861.38	8,954.8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77	1.39	1.81
速动比率（倍）	2.79	0.91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9%	49.31%	53.12%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26.79	5,332.00	4,820.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5	4.55	5.4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固定资产等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行业水平基本相当，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呈总体下降趋势，公司资本结构日趋优化，与公司发展状况和行业特征相匹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比较如下：

(1) 流动比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1.94	1.12	1.23
300252.SZ	金信诺	1.05	1.23	1.43
300447.SZ	全信股份	4.76	4.67	4.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58	2.34	2.36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1.94	1.23	1.43
本公司		3.77	1.39	1.81

(2) 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1.23	0.66	0.69
300252.SZ	金信诺	0.88	1.05	1.24
300447.SZ	全信股份	3.20	3.11	3.1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77	1.60	1.68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1.23	1.05	1.24

本公司	2.79	0.91	1.26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先降后升趋势：2014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幅明显，系受 1 亿元公司债券调整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2015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到期兑付，以及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较大所致。总体而言，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行业水平基本相当，且在报告期末优于可比行业水平，公司的营运资本管理能力、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债务偿付风险较低。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32.72%	46.24%	48.31%
300252.SZ	金信诺	56.85%	48.21%	43.13%
300447.SZ	全信股份	17.68%	18.67%	18.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5.77%	37.71%	36.64%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32.72%	46.24%	43.13%
本公司		29.99%	49.31%	53.1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持续处于合理水平，虽然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高于平均水平和中位水平，但是随着公司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并通过股权融资募得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于 2015 年末下降至 29.99%。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内，资产负债变动趋势显示公司发展稳健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20.15 万元、5,332.00 万元和 9,726.7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9 倍、4.55 倍和 7.55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3.18	3.94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64	2.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2.28	2.99	2.98
300252.SZ	金信诺	2.45	2.17	1.64
300447.SZ	全信股份	4.05	3.29	3.0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3	2.82	2.56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2.45	2.99	2.98
本公司		2.85	3.18	3.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年、3.18 次/年及 2.85 次/年，该指标在 2013 年、2014 年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 2015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报告期内该指标持续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 亿元、2.29 亿元和 2.43 亿元，持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持续上升，主要与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变动有关。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详见本节“十四、（一）

2、（2）应收账款”。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1.70	2.25	2.11
300252.SZ	金信诺	5.10	5.24	3.64
300447.SZ	全信股份	0.79	1.15	1.2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53	2.88	2.32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1.70	2.25	2.11
剔除金信诺后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5	1.70	1.66
本公司		1.94	1.64	2.0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年、1.64 次/年和 1.94 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中，金信诺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1）金信诺专注于生产弱电线缆中的子产品通信线缆，近年特别是 2014 年是全国 4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高峰年份，订货量的上升有助于其及时消化产品库存，导致当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2）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华为、爱立信、中国移动等大型电信行业弱电线缆客户，电信行业客户通常执行较长周期的采购排期安排，故金信诺有条件执行较低的“安全库存量”；（3）金信诺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约为 35%，在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的弱电线缆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其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存在较稳定的供货安排，故金信诺存货周转率较高。

剔除金信诺后，2013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受深圳、安徽两地备货的阶段性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旧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体现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比较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 亿元、2.29 亿元和 2.43 亿元，持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的变动导致。报告期

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公司存货平均余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详见本节“十四、（一）2、（5）存货”。

十五、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弱电线电缆产品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是国内专业生产弱电线电缆产品规模较大的厂商之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市场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凭借技术和产品品质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率，同时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体现了公司品牌和产品品质的高附加值，也说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A）	2,709.19	-1.45%	2,748.96	1.53%	2,707.50
营业收入（B）	24,323.23	6.17%	22,910.72	-5.23%	24,174.73
比率（A/B）	11.14%	-0.86%	12.00%	0.80%	11.2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发展稳健，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持续保持在 11%-12%之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3%，同期营业利润上升 1.53%，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成本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同时当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7%，同期营业利润下降 1.45%，主要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着增值税缴纳额的增长有所增加，同时当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本小节下文将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几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主营产品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带来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租金收入和出售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22.23	99.60%	22,564.21	98.49%	23,915.93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101.00	0.40%	346.52	1.51%	258.80	1.07%
合计	24,323.23	100.00%	22,910.72	100.00%	24,174.7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74.73 万元、22,910.72 万元和 24,323.23 万元，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15.93 万元、22,564.21 万元和 24,222.2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49 和 99.60%。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营销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4,222.23	100.00%	22,539.93	99.89%	23,584.62	98.62%
总部营销中心	13,717.58	56.63%	10,684.73	47.35%	10,629.86	44.45%
华南营销中心	4,913.28	20.28%	4,767.17	21.13%	5,078.52	21.23%
华东营销中心	2,620.86	10.82%	3,506.44	15.54%	5,591.01	23.38%
华北营销中心	2,970.50	12.26%	3,581.59	15.87%	2,285.23	9.56%
代理商模式	-	-	24.28	0.11%	331.31	1.39%
合计	24,222.23	100.00%	22,564.21	100.00%	23,91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直销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23,584.62 万元、22,539.93 万元和 24,222.2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8%以上。报告期初期，公司选取了部分代理商进行产品销售，但仅仅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代理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在华南市场深耕多年，在华南市场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包括总部营销中心和华南营销中心）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8%、68.48%和 76.91%。公司在稳固华南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在华东、华北设立直销网点积极拓展区域业务，逐渐形成了多业务区域的发展趋势。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线缆	3,782.53	15.62%	4,131.55	18.31%	7,003.17	29.28%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14,679.89	60.61%	15,519.49	68.78%	13,935.38	58.27%
新能源线缆	4,752.20	19.62%	2,375.37	10.53%	2,185.52	9.14%
其他	1,007.60	4.16%	537.80	2.38%	791.86	3.31%
合计	24,222.23	100.00%	22,564.21	100.00%	23,915.93	100.00%

报告期内，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5%以上。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智慧城市线缆。该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7.55%和 87.09%。2015 年，随着智慧城市线缆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和新能源线缆市场的成功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转而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该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22%。

智慧城市线缆系公司传统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下降调整趋势，主要系房地产等相关下游市场规模增幅放缓和需求结构变化调整所致；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是线缆产品中品种、系列、类别最多的一类产品，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左右；新能源线缆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增长点，具有高技术、高单价、高毛利和高成长的特点，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情况良好，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46%。

除上述主要业务外，公司还有少量由三大类产品以外型号线缆产生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小于 5%。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¹	1,126.89	4.6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6.95	3.6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833.28	3.43%
	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 ³	703.29	2.89%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666.82	2.74%
	合计	4,217.23	17.34%
2014 年度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¹	1,176.70	5.1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36.28	4.52%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⁴	929.60	4.06%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1.71	2.4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43.76	2.37%
	合计	4,238.05	18.50%
2013 年度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¹	1,462.32	6.05%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149.42	4.7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21	3.31%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⁴	588.85	2.4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457.95	1.89%
	合计	4,458.75	18.44%

注 1：该销售金额为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2：该销售金额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3：该销售金额为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4：该销售金额为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日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8.44%、18.50%和 17.34%，销售集中度较低，主要是因为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且大多属于高端制造、房地产建筑及新能源等行业，所采购的线缆占其总成本比例较小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15.93 万元、22,564.21 万元和 24,222.23 万元，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①公司所处弱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具有多规格、小批量的显著特征，公司对外销售的线缆规格超过 3,000 种，各规格产品的铜材用量、技术附加值等方面的差异，会导致各规格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的不同，而不同年度不同规格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可能导致总销量和总收入变动趋势的不一致。

②技术创新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一直专注于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079.23 万元，确保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累计新增专利 30 项。在部分传统下游市场增长放缓的不利环境下，倚仗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得以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高毛利、高单价的系列产品，并顺利挺进高毛利的新能源线缆市场，协助公司由“以量取胜”向“以质取胜”成功转变，在公司整体出货量减少的同时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由降转增。

③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持续下降，进而推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倒逼公司加速产品升级进程。2013 年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为 5.32 万元/吨，2015 年下降至 4.08 万元/吨，年均复合降幅为 14.20%。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研发和投产了高毛利、高单价的系列产品，对冲原材料成本下降的不利因素，使公司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加权平均售价不降反升，为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④下游行业既有机遇又有挑战，长期向好趋势不变。近年来，一方面房地产、工程机械等传统行业在经历超高速发展阶段后逐渐增速放缓，对公司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等产品销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长期看来仍然

会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势头，在“一带一路”、“智慧城市”、“三网融合”等战略的推进下，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导向的转变，以新能源产业为代表的绿色创新行业成为未来经济新的增长热点，核电、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给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带来机遇。

⑤公司生产产能的稳步增长和结构调整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提供了内在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安徽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陆续投产和深圳观澜生产基地的陆续关停，公司生产产能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主动根据下游市场变化情况对各主要产品生产产能进行了再调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总体生产产能分别为135,000千米、138,000千米和143,000千米，主要产品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的年生产能力分别从2013年的40,000千米、85,000千米和10,000千米调整至2015年的38,000千米、90,000千米和15,000千米，公司生产产能的稳步增长和结构调整适应了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未来发展预留了一定空间。

⑥对新老客户的维护和拓展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后续保障。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多年来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客户，例如万科（000002）、捷顺科技（002609）、拓日新能（002218）、碧桂园（2007.HK）、赛为智能（300044）、大族激光（002008）等。公司在巩固和发掘长期客户需求的同时，亦积极拓展以新能源线缆客户为代表的新业务市场，陆续开发了奥特迅（002227）、比亚迪（002594）等优质客户，并通过新领域业务的开发，进一步为公司研发、设计和生产工作提供反向支持。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三大类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智慧城市线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智慧城市线缆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3,782.53	-8.45%	4,131.55	-41.00%	7,003.17

销售数量（千米）	32,841.47	-8.79%	36,004.67	-22.01%	46,163.90
平均单价（元/千米）	1,151.75	0.37%	1,147.50	-24.36%	1,517.02

A、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线缆产品各主要产品截面积区间（反映单位含铜量）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截面积区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1.00mm ² 及以下	8,336.87	25.39%	11,933.93	33.15%	14,275.54	30.92%
1.01-2.00mm ²	19,188.11	58.43%	24,715.49	57.91%	35,496.10	57.27%
2.01-4.00 mm ²	4,973.94	15.15%	2,804.07	7.79%	3,553.23	7.70%
4.01 mm ² 及以上	342.56	1.04%	418.12	1.16%	1,899.17	4.11%
合计	32,841.47	100.00%	36,004.67	100.00%	46,163.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智慧城市线缆产品加权平均截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截面积（平方毫米）	1.59	1.45	1.67

2014 年度，智慧城市线缆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3 年度下降 24.36%至 1,147.50 元/千米，同期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由 2013 年的 53,239.31 元/吨下降 7.68%至 2014 年的 49,151.33 元/吨，产品平均单价降幅大于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变动，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即小截面产品（含铜量低）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来看，主要是 4.01mm² 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2.95%，同时 1.00 mm² 及以下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2.22%导致。

2015 年度，智慧城市线缆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度上升 0.37%至 1,151.75 元/千米，同期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由 2014 年的 49,151.33 元/吨下降 16.95%至 2015 年的 40,819.30 元/吨，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即大截面产品（含铜量高）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来看，主要是 1.01-4.00mm² 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7.88%，同时 1.00 mm² 及以下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降低 7.76%所致。

B、其他具体影响因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41.00%，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下降 22.01%，平均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24.36%，除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影响因素外，其他具体原因包括：1) 安防、消防、楼宇自控等智慧城市产品正处于由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变革升级的高峰期，模拟信号通常需要配备一根同轴信号线缆及配套电源线缆；与之相对的是，数字信号通常仅需配备一根网络信号线。需求端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相关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动以及总体需求量的下降；2) 受国家调控政策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房地产行业发展增速放缓，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万科、碧桂园等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但该产品市场亦受到一定挤压。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8.45%，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下降 8.79%，除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影响因素外，其他具体原因包括：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营销重点，有计划地缩减同轴信号线缆的生产比例，加大了其他类型产品的营销力度；2) 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持续调整期，相关需求增幅放缓，对此公司主动调整营销策略，向信誉良好、实力突出的优质客户倾斜，同时主动淘汰部分信誉不佳、实力较弱的非重点客户，在出货量下降的同时优化了客户结构。

②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4,679.89	-5.41%	15,519.49	11.37%	13,935.38
销售数量（千米）	74,150.04	-21.45%	94,400.61	8.43%	87,057.43
平均单价（元/千米）	1,979.75	20.42%	1,644.00	2.70%	1,600.71

A、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各主要产品截面积区间（反映单位含铜量）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截面积区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1.00mm ² 及以下	29,855.44	40.26%	39,347.23	41.68%	39,494.26	45.37%

1.01-2.00mm ²	16,379.42	22.09%	24,693.53	26.16%	20,944.48	24.06%
2.01-5.00 mm ²	19,302.42	26.03%	23,664.71	25.07%	19,757.88	22.70%
5.01 mm ² 及以上	8,612.76	11.62%	6,695.13	7.09%	6,860.82	7.88%
合计	74,150.04	100.00%	94,400.61	100.00%	87,057.4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加权平均截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截面积（平方毫米）	3.34	2.46	2.21

2014 年度，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3 年度上升 2.70%至 1,644.00 元/千米，同期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由 2013 年的 53,239.31 元/吨下降 7.68%至 2014 年的 49,151.33 元/吨，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即大截面产品（含铜量高）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来看，主要是 2.01 mm² 及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1.58%，同时 1.00mm² 及以下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降低 3.68%所致。

2015 年度，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度上升 20.42%至 1,979.75 元/千米，同期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由 2014 年的 49,151.33 元/吨下降 16.95%至 2015 年的 40,819.30 元/吨，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即大截面产品（含铜量高）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来看，主要是 2.01 mm² 及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5.49%所致，其中 5.01 mm² 及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4.53%。

B、其他具体影响因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11.37%，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上升 8.43%，除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影响因素外，其他具体原因包括：1) 公司开拓市场得当，在当年取得了较多机械设备类大订单，使得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在当年取得了较好的营销业绩；2) 公司倚赖过硬的产品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为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英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发了多款中高端系列产品，拉高了产品平均单价水

平，在铜价较大幅度下跌背景下，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仍高于销售数量增长幅度。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14%，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下降 21.45%，除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影响因素外，其他具体原因包括：1) 公司继续推进“以质取胜”的生产和销售理念，根据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福瑞博达(北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需求开发并生产多批次高质量、高单价新特产品，拉高了产品平均单价水平；2)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是线缆产品中品种、系列、类别最多的一类产品，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广，鉴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部分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利润空间等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主动调整营销策略，向信誉良好、实力突出的优质客户倾斜，同时主动淘汰部分信誉不佳、实力较弱的非重点客户，从而影响了整体出货量。

③ 新能源线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新能源线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752.20	100.06%	2,375.37	8.69%	2,185.52
销售数量（千米）	16,136.68	43.47%	11,247.37	7.75%	10,438.04
平均单价（元/千米）	2,944.97	39.44%	2,111.93	0.87%	2,093.80

A、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能源线缆产品各主要产品截面积区间（反映单位含铜量）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截面积区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1.00mm ² 及以下	5,458.41	33.83%	3,715.74	33.04%	3,809.50	36.50%
1.01-2.00 mm ²	2,302.48	14.27%	3,733.47	33.19%	3,292.75	31.55%
2.01-8.00mm ²	5,204.81	32.25%	2,756.05	24.50%	2,686.75	25.74%
8.01 mm ² 及以上	3,170.99	19.65%	1,042.12	9.27%	649.03	6.22%
合计	16,136.68	100.00%	11,247.37	100.00%	10,438.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新能源线缆产品加权平均截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截面积（平方毫米）	5.92	3.66	3.37

2014 年度，新能源线缆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3 年度上升 0.87%至 2,111.93 元/千米，同期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由 2013 年的 53,239.31 元/吨下降 7.68%至 2014 年的 49,151.33 元/吨，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即大截面产品（含铜量高）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来看，主要是 8.01 mm² 及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3.05%所致。

2015 年度，新能源线缆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39.44%至 2,944.97 元/千米，同期长江有色 1#铜现货年度均价由 2014 年的 49,151.33 元/吨下降 16.95%至 2015 年的 40,819.30 元/吨，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即大截面产品（含铜量高）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来看，主要是 2.01 mm² 及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上升 18.13%，特别是 8.01 mm² 及以上截面积区间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10.38%所致。

B、其他具体影响因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8.69%，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上升 7.75%，除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影响因素外，其他具体原因为：国家鼓励新能源产业的政策相继出台，公司抓住机遇，倚赖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推出高技术附加值的系列产品，研发销售了多款太阳能、风能、核能、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装置用线缆产品，与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新能源线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100.06%，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上升 43.47%，除不同截面积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和主要原材铜材价格变化影响因素外，其他具体原因包括：1) 随着公司对新能源线缆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积聚了较高知名度，同时亦积累了较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向市场投放更多高技术附加值产品品类的能力。当期，公司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研发生产了多款高单价产品，

显著拉高了平均单价水平；2）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线缆客户市场，成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在新能源线缆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3、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统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千米）	占比
一季度	4,297.22	17.74%	25,070.72	20.36%
二季度	5,584.96	23.06%	32,117.55	26.08%
三季度	5,444.50	22.48%	30,149.80	24.49%
四季度	8,895.54	36.72%	35,790.12	29.07%
合计	24,222.23	100.00%	123,128.19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千米）	占比
一季度	4,280.75	18.97%	27,557.22	19.45%
二季度	6,246.95	27.69%	39,694.30	28.02%
三季度	6,137.82	27.20%	39,396.50	27.81%
四季度	5,898.69	26.14%	35,004.63	24.71%
合计	22,564.21	100.00%	141,652.65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千米）	占比
一季度	3,727.84	15.59%	26,283.07	18.30%
二季度	5,837.07	24.41%	37,652.22	26.21%
三季度	5,967.44	24.95%	36,074.54	25.11%
四季度	8,383.58	35.05%	43,649.54	30.38%
合计	23,915.93	100.00%	143,65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呈现为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量开始增加，并在第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主要原因为：（1）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大多属于机械制造、电气装备制造、建筑房地产及新能源等行业，其项目实施或产品需求本身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2）受春节长假及工

程类客户施工季节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占全年销售的比重较小。

根据既往经验，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销售量接近全年比重的 35%和 30%，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以外，公司销售业绩基本沿袭了上述季节性特点。受房地产等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低于往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967.14	100.00%	15,105.08	100.00%	16,343.92	100.00%
智慧城市线缆	2,673.61	16.74%	2,903.86	19.22%	4,901.11	29.99%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9,562.53	59.89%	10,287.34	68.11%	9,441.20	57.77%
新能源线缆	3,008.10	18.84%	1,527.29	10.11%	1,413.01	8.65%
其他	722.90	4.53%	386.59	2.56%	588.60	3.60%
其他业务成本	11.02	0.00%	19.21	0.06%	177.14	1.04%
合计	15,978.16	100.00%	15,124.29	100.00%	16,521.0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租金收入和出售废料收入，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由用于出租的厂房折旧和废料成本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1,470.07	71.84%	10,481.02	69.39%	11,397.16	69.73%
胶料	2,091.72	13.10%	2,271.23	15.04%	2,608.61	15.96%
铝箔	29.96	0.19%	30.64	0.20%	51.54	0.32%

其他材料	448.81	2.81%	456.2	3.02%	476.19	2.91%
直接材料小计	14,040.57	87.93%	13,239.09	87.65%	14,533.50	88.92%
水电费	289.95	1.82%	346.99	2.30%	335.89	2.06%
其他制造费用	1,056.68	6.62%	987.58	6.54%	915.57	5.60%
制造费用小计	1,346.63	8.43%	1334.57	8.84%	1,251.46	7.66%
直接人工	579.95	3.63%	531.42	3.52%	558.96	3.42%
合计	15,967.15	100.00%	15,105.08	100.00%	16,34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

直接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左右，包括生产所消耗的铜材、胶料、铝箔等，其中铜材成本占直接材料的 80%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力成本等。2014 年制造费用较 2013 年提高 6.64%，主要受安徽生产基地厂房及设备转固影响；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提高 0.90%，主要受安徽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转固，以及深圳生产基地厂房出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基本稳定，2014 年略高于前后两年，主要原因为安徽生产基地自 2012 年起陆续投产，而深圳生产基地于 2015 年方才关闭，2014 年正值两地同时生产的高峰期。

直接人工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42%、3.52%和 3.63%，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变动分析

(1) 智慧城市线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万元）	2,372.76	88.75%	2,562.19	88.23%	4,370.98	89.18%
其中：铜材（万元）	1,938.36	72.50%	2,028.42	69.85%	3,427.72	69.94%
单位耗铜量（千克/千米）	15.24	-	12.48	-	15.73	-
销量（千米）	32,841.47	-	36,004.67	-	46,163.90	-
铜价（万元/吨，不含税）*注 ¹	3.87	-	4.51	-	4.72	-
制造费用（万元）	210.29	7.87%	244.36	8.42%	366.46	7.48%
其中：水电费（万元）	45.28	1.69%	63.53	2.19%	98.36	2.01%

直接人工（万元）	90.56	3.39%	97.30	3.35%	163.68	3.34%
营业成本	2,673.61	100.00%	2,903.86	100.00%	4,901.11	100.00%

注 1：为公司当年铜材平均结转价格（不含税）。

直接材料系智慧城市线缆产品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该类产品成本比例在 88-90%左右，其中铜材占成本的比例在 69-73%左右，是该类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公司铜材平均结转价格、智慧城市线缆铜材耗用总量、智慧城市线缆总销量推算出的单位耗铜量分别为 15.73 千克/千米、12.48 千克/千米和 15.24 千克/千米，和对应年度的加权平均截面积 1.67 平方毫米、1.45 平方毫米和 1.59 平方毫米呈一致趋势。

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按照直接材料金额进行分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五、（二）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2）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万元）	8,394.92	87.79%	9,003.93	87.52%	8,386.30	88.83%
其中：铜材（万元）	6,858.01	71.72%	7,128.16	69.29%	6,576.53	69.66%
单位耗铜量（千克/千米）	23.89	-	16.73	-	16.00	-
销量（千米）	74,150.04	-	94,400.61	-	87,057.43	-
铜价（万元/吨，不含税）*注 ¹	3.87	-	4.51	-	4.72	-
制造费用（万元）	816.13	8.53%	917.91	8.92%	729.20	7.72%
其中：水电费（万元）	175.71	1.84%	238.66	2.32%	195.72	2.07%
直接人工（万元）	351.48	3.68%	365.50	3.55%	325.70	3.45%
营业成本	9,562.53	100.00%	10,287.34	100.00%	9,441.20	100.00%

注 1：为公司当年铜材平均结转价格（不含税）。

直接材料系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该类成本的比例在 87-89%左右，其中铜材成本占成本比例为 69-72%左右，是该类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公司铜材平均结转价格、智能制造专用线缆铜材耗用总量、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总销量推算出的单位耗铜量分别为 16.00 千克/千米、16.73 千克/千米和 23.89 千克/千米，和对应年度的加权平均截面积 2.21 平方毫米、2.46 平方毫米和 3.34 平方毫米呈一致趋势。

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按照直接材料金额进行分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五、（二）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3）新能源线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万元）	2,630.12	87.43%	1,330.85	87.14%	1,247.57	88.29%
其中：铜材（万元）	2,148.61	71.43%	1,053.60	68.98%	978.34	69.24%
单位耗铜量（千克/千米）	34.39	-	20.75	-	19.86	-
销量（千米）	16,136.68	-	11,247.37	-	10,438.04	-
铜价（万元/吨，不含税）*注 ¹	3.87	-	4.51	-	4.72	-
制造费用（万元）	264.2	8.78%	140.49	9.20%	114.36	8.09%
其中：水电费（万元）	56.88	1.89%	36.53	2.39%	30.69	2.17%
直接人工（万元）	113.78	3.78%	55.94	3.66%	51.08	3.61%
营业成本	3,008.10	100.00%	1,527.29	100.00%	1,413.01	100.00%

注 1：为公司当年铜材平均结转价格（不含税）。

直接材料系新能源线缆产品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该类产品成本比例在 87-89%左右，其中铜材占成本的比例在 69-72%左右，是公司该类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公司铜材平均结转价格、新能源线缆铜材耗用总量、新能源线缆总销量推算出的单位耗铜量分别为 19.86 千克/千米、20.75 千克/千米和 34.39 千克/千米，和对应年度的加权平均截面积 3.37 平方毫米、3.66 平方毫米和 5.92 平方毫米呈一致趋势。

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按照直接材料金额进行分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五、（二）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三）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56 万元、2,984.82 万元和 6,37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	金额	占利润总	金额	占利润总

		额比例		额比例		额比例
营业利润	2,709.19	36.42%	2,748.96	80.40%	2,707.50	81.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29.34	63.58%	670.25	19.60%	596.51	18.05%
利润总额	7,438.53	100.00%	3,419.20	100.00%	3,304.01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066.19	14.33%	434.39	12.70%	393.46	11.91%
净利润	6,372.34	85.67%	2,984.82	87.30%	2,910.56	88.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34	85.67%	2,984.82	87.30%	2,910.56	88.09%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81.95%、80.40%和 36.42%。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单笔较大额营业外收入之外，营业外收支净额对于公司利润影响较小，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707.50 万元、2,748.96 万元和 2,709.19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健发展态势。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8,255.09	98.92%	7,459.13	95.80%	7,572.01	98.93%
其他业务	89.98	1.08%	327.31	4.20%	81.66	1.07%
合计	8,345.07	100.00%	7,786.44	100.00%	7,65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在 95%以上，其他业务主要为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租金收入和出售废料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智慧城市线缆	3,782.53	15.62%	2,673.61	16.74%	1,108.92	13.43%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14,679.89	60.61%	9,562.53	59.89%	5,117.36	61.99%
新能源线缆	4,752.20	19.62%	3,008.10	18.84%	1,744.10	21.13%
其他	1,007.60	4.16%	722.90	4.53%	284.70	3.45%
合计	24,222.23	100.00%	15,967.14	100.00%	8,255.08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智慧城市线缆	4,131.55	18.31%	2,903.86	19.22%	1,227.69	16.46%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15,519.49	68.78%	10,287.34	68.11%	5,232.15	70.14%
新能源线缆	2,375.37	10.53%	1,527.29	10.11%	848.08	11.37%
其他	537.80	2.38%	386.59	2.56%	151.21	2.03%
合计	22,564.21	100.00%	15,105.08	100.00%	7,459.13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智慧城市线缆	7,003.17	29.28%	4,901.11	29.99%	2,102.06	27.76%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13,935.38	58.27%	9,441.20	57.77%	4,494.18	59.35%
新能源线缆	2,185.52	9.14%	1,413.01	8.65%	772.51	10.20%
其他	791.86	3.31%	588.60	3.60%	203.26	2.68%
合计	23,915.93	100.00%	16,343.92	100.00%	7,572.01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智慧城市线缆。该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分别占当期毛利的 87.11%和 86.60%。2015 年，随着智慧城市线缆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和新能源线缆市场的成功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转而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该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占当期毛利的 83.12%。

2013 年至 2015 年，智能制造专用线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7%、68.78%和 60.61%，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35%、70.14%和 61.99%，可见，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新能源线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10.53%和 19.62%，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20%、11.37%和 21.13%，可见，新能源

线缆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智慧城市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8%、18.31%和 15.62%，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76%、16.46%和 13.43%，可见，智慧城市线缆业务处于调整周期，但仍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2）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直销模式	24,222.23	100.00%	15,967.14	100.00%	8,255.08	100.00%
代理商模式	-	-	-	-	-	-
合计	24,222.23	100.00%	15,967.14	100.00%	8,255.08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直销模式	22,539.93	99.89%	15,088.62	99.89%	7,451.31	99.90%
代理商模式	24.28	0.11%	16.46	0.11%	7.82	0.10%
合计	22,564.21	100.00%	15,105.08	100.00%	7,459.13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直销模式	23,584.62	98.61%	16,096.64	98.49%	7,487.98	98.89%
代理商模式	331.31	1.39%	247.28	1.51%	84.03	1.11%
合计	23,915.93	100.00%	16,343.92	100.00%	7,572.01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直销模式，毛利合计分别占当期毛利的 98.89%、99.90%和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智慧城市线缆	29.32%	-0.40%	29.71%	-0.30%	30.02%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34.86%	1.15%	33.71%	1.46%	32.25%
新能源线缆	36.70%	1.00%	35.70%	0.35%	35.35%
其他	28.26%	0.14%	28.12%	2.45%	25.67%
综合	34.08%	1.02%	33.06%	1.40%	31.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6%、33.06%和 34.08%。其中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智慧城市线缆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但总体毛利率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

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28.71%	29.56%	29.66%
300252.SZ	金信诺	28.47%	26.06%	22.03%
300447.SZ	全信股份	59.02%	57.79%	54.9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8.73%	37.80%	35.55%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28.71%	29.56%	29.66%
本公司		34.08%	33.06%	31.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66%、33.06%和 34.08%，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中位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中，全信股份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原因系全信股份产品主要销往国防军工单位，军工行业有严格的装备承制认证体系，准入门槛较高，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剔除全信股份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且略优于盛洋科技和金信诺，主要因为：1) 金信诺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而本公司除了生产同轴电缆以外，还生产信号传输和控制线缆等产品，该等产品的工艺较同轴电缆更复杂，生产难度较同轴电缆更大；2) 盛洋科技除线缆产品外，还生产毛利率低于 3%的铜内导体产品，该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左右，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盛洋科技线缆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32%左右；3) 金信

诺主要为通讯行业客户生产通讯用线缆，盛洋科技主要为国外企业贴牌代工，相较盛洋科技和金信诺，公司直接面对的客户范围更广，产品类别也更广泛，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更多，产品设计结构复杂性和改性材料使用频度更高；4）盛洋科技和金信诺客户集中度较本公司高，且盛洋科技主营贴牌生产，金信诺主要为中国移动、华为、爱立信等大中型电信用户供货，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都相对较弱。

公司所处的弱电线电缆行业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基本保持在 25%以上，主要原因是弱电线电缆行业客户相对分散，产品品种规格繁多，差异化特征较为明显，且线缆产品通常占下游客户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导致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企业具备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与之相对的是，输配电强电电缆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且主要以电力电网公司、政府部门和大型工程建设单位等为主，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毛利率通常较低（一般低于 15%）。

②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占比较高的特点，公司遵照行业惯例采用“成本加成”为主的销售定价策略，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2013 年至 2015 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92%、87.65%和 87.93%，其中铜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73%、69.39%和 71.84%，公司产品成本与原材料成本具有高度联动性。

基于上述特点，遵照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采用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模式，即考虑主要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各阶段销售策略，分别确定不同产品的目标毛利率，进而确定不同产品的对外指导报价。对于优质大客户，公司重点考虑铜材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结合铜材采购模式，使产品价格与铜价保持联动；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市场定价。此外，公司会综合铜价波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销售策略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公司不同产品的对外指导报价，具体流程为营销中心提出调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具有少量、多批次的显著特征，产品调价灵活性较高。在上述定价模式下，整体上讲公司对于铜价波动影响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一

方面，对于优质大客户，通常商定以市场铜价变动为依据，及时调整产品报价，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市场定价，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主动定价能力。公司对于铜价波动影响的把控能力，有利于在保持较为平稳毛利率的情形下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产品类别智慧城市线缆、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线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智慧城市线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782.53	-8.45%	4,131.55	-41.00%	7,003.17
营业成本	2,673.61	-7.93%	2,903.86	-40.75%	4,901.11
毛利率	29.32%	-0.40%	29.71%	-0.30%	30.02%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679.89	-5.41%	15,519.49	11.37%	13,935.38
营业成本	9,562.53	-7.05%	10,287.34	8.96%	9,441.20
毛利率	34.86%	1.15%	33.71%	1.46%	32.25%
新能源线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752.20	100.06%	2,375.37	8.69%	2,185.52
营业成本	3,008.10	96.96%	1,527.29	8.09%	1,413.01
毛利率	36.70%	1.00%	35.70%	0.35%	35.35%

（2）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 智慧城市线缆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782.53	-8.45%	4,131.55	-41.00%	7,003.17
营业成本	2,673.61	-7.93%	2,903.86	-40.75%	4,901.11
毛利率	29.32%	-0.40%	29.71%	-0.30%	30.02%

公司生产的智慧城市线缆主要用于安防监控、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和数字媒体网络等领域，与智能制造专用线缆和新能源电缆相比，市场较成熟，竞争环境较激烈，故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智慧城市线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02%、29.71%和29.32%，保持基本平稳状态，小幅波动系受下游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及客户需求结构变化影响。

2014年度，智慧城市线缆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0.30%至29.71%，其中营业收入下降41.00%，营业成本下降40.75%，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2015年度，智慧城市线缆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0.40%至29.32%，其中营业收入下降8.45%，营业成本下降7.93%，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线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状态以及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679.89	-5.41%	15,519.49	11.37%	13,935.38
营业成本	9,562.53	-7.05%	10,287.34	8.96%	9,441.20
毛利率	34.86%	1.15%	33.71%	1.46%	32.25%

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是线缆产品中品种、系列、类别最多的一类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25%、33.71%和34.86%，保持基本平稳趋势，高于智慧城市线缆但低于新能源线缆。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于报告期间成功开发销售多批次高质量、高单价新特产品，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亦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淘汰部分信誉不佳、实力较弱的非重点客户，在牺牲部分出货量的同时优化了客户结构。

2014 年度，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46%至 33.71%，其中营业收入上升 11.37%，营业成本上升 8.96%，营业收入上升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2015 年度，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15%至 34.86%，其中营业收入下降 5.41%，营业成本下降 7.05%，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略低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专用线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该类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 新能源线缆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752.20	100.06%	2,375.37	8.69%	2,185.52
营业成本	3,008.10	96.96%	1,527.29	8.09%	1,413.01
毛利率	36.70%	1.00%	35.70%	0.35%	35.35%

新能源线缆产品主要用于风电、核电及太阳能发电设施的连接电缆、信号控制、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等，其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单价和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新能源线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5.70%和 36.70%，保持稳中有升态势，且高于智慧城市线缆和智能制造专用线缆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在新能源线缆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装置用线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该类市场属于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对技术附加值要求较高，竞争环境有利于技术研发实力强的企业。

2014 年度，新能源线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0.35%至 35.70%，其中营业收入上升 8.69%，营业成本上升 8.09%，营业收入上升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2015 年度，新能源线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00%至 36.70%，其中营业收入上升 100.06%，营业成本上升 96.96%，营业收入上升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

报告期内新能源线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处竞争环境以及该类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④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部分电力电缆和外购线缆，主要为应客户需求搭配销售的产品，故其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金额亦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67%、28.12%和28.26%。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差异。

(3) 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4.08%	1.29%	33.06%	1.41%	31.75%
代理商模式	-	-	32.21%	6.84%	25.36%
综合	34.08%	1.29%	33.06%	1.49%	31.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减少中间环节，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持续上升，分别为31.66%、33.06%和34.08%，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代理商模式销售金额分别331.31万元和24.28万元，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铜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铜材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73%、69.39%和71.84%。假定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材料成本等条件保持不变，则铜材采购价格上升1.0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铜材价格上涨幅度(A)	1.00%		
主营业务成本(B)	15,967.14	15,105.08	16,343.92

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C）	71.84%	69.39%	69.73%
增加的主营业务成本（D=A*B*C）	114.71	104.81	113.97
减少的主营业务毛利（E=D）	114.71	104.81	113.97
主营业务收入（F）	24,222.23	22,564.21	23,915.9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G=E/F）	0.47%	0.46%	0.48%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H）	34.08%	33.06%	31.66%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I=H-G）	33.61%	32.60%	31.18%

如上表所示，铜材价格每上涨 1.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浮 0.46%-0.48%。然而上述结论仅为理论数据，在实践中，公司对铜价波动影响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具有少量、多批次的显著特征，产品调价灵活性较高。一方面，对于优质大客户，通常商定以市场铜价变动为依据，及时调整产品报价，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市场定价，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主动定价能力。公司对于铜价波动影响的把控能力，有利于在保持较为平稳毛利率的情形下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

4、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本节“十五（四）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52.73	6.38%	1,531.55	6.68%	1,565.07	6.47%
管理费用	2,375.26	9.77%	2,184.94	9.54%	2,321.84	9.60%
财务费用	1,265.38	5.20%	1,122.52	4.90%	826.40	3.42%

合计	5,193.37	21.35%	4,839.01	21.12%	4,713.30	19.5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0%、21.12%和 21.35%，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65.07 万元、1,531.55 万元和 1,552.73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6.68%和 6.38%，销售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注	2014.12.31	2013.12.31
603703.SH	盛洋科技	2.92%	2.40%	2.46%
300252.SZ	金信诺	4.31%	5.69%	5.93%
300447.SZ	全信股份	9.27%	9.11%	8.2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50%	5.73%	5.54%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4.31%	5.69%	5.93%
剔除盛洋科技后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79%	7.40%	7.08%
本公司		6.38%	6.68%	6.47%

可比上市公司中，盛洋科技的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行业内其它公司，原因系盛洋科技主要经营模式为为国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客户集中度、稳定度较高，销售开发和维护成本较低。剔除盛洋科技之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且略低于平均水平，体现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健康、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薪金	690.46	44.47%	734.91	47.98%	649.31	41.49%
市场推广费	59.01	3.80%	46.42	3.03%	90.40	5.78%
展览费	-	-	2.34	0.15%	90.40	5.78%

运费	347.63	22.39%	294.95	19.26%	231.47	14.79%
办公费用	65.46	4.22%	52.77	3.45%	130.51	8.34%
业务招待费	14.69	0.95%	27.23	1.78%	25.11	1.60%
差旅费	16.73	1.08%	6.17	0.40%	13.11	0.84%
租赁费	188.36	12.13%	192.79	12.59%	217.07	13.87%
折旧费	74.38	4.79%	74.89	4.89%	62.12	3.97%
其他费用	96.01	6.18%	99.08	6.47%	55.55	3.55%
合计	1,552.73	100.00%	1,531.55	100.00%	1,565.07	100.00%

（1）工资薪金

为更好地拓展市场、服务客户，公司打造了一支稳定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至2015年其金额分别为649.31万元、734.91万元和690.46万元。

（2）运费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231.47万元、294.95万元和347.63万元，变动趋势与同期市场运费变动趋势、公司营销网络拓展等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而随着安徽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和深圳生产基地的陆续停产，公司主要产地和主要销售地之间的货运量呈逐年上涨趋势，相应的运输费用随之增长。此外，随着市场人工成本的增长，送货装卸费标准亦逐年上涨。

（3）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包括各营销中心的展柜、仓库和营业人员宿舍等租赁支出，2013年至2015年分别为217.07万元、192.79万元和188.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支出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客户采购途径、效率的变革，公司对营销网络布局进行了调整，撤消了部分实体展柜。

2、管理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21.84万元、2,184.94万元和2,375.26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9.54%

和 9.77%，管理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360.88	15.19%	341.66	15.64%	457.71	19.71%
折旧费	75.99	3.20%	95.64	4.38%	79.48	3.42%
办公费	70.79	2.98%	67.99	3.11%	62.40	2.69%
差旅费	12.41	0.52%	11.98	0.55%	38.86	1.67%
业务招待费	19.86	0.84%	26.39	1.21%	25.83	1.11%
其他税费	239.17	10.07%	255.61	11.70%	244.43	10.53%
研发费	781.72	32.91%	1,163.69	53.26%	1,133.83	48.83%
其他费	88.06	3.71%	88.18	4.04%	71.57	3.08%
无形资产摊销	232.55	9.79%	72.94	3.34%	69.82	3.01%
中介机构费	99.55	4.19%	60.86	2.79%	137.91	5.94%
租赁费	200.30	8.43%	-	-	-	-
股份支付费用	194.00	8.17%	-	-	-	-
合计	2,375.26	100.00%	2,184.94	100.00%	2,321.84	100.00%

（1）工资薪金

为优化公司员工结构，公司于 2014 年对管理人员进行了小范围调整，导致 2014 年度管理人員工资薪金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分别为 457.71 万元、341.66 万元和 360.88 万元。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税费主要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3）研发费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用于研发的投入分别为 1,133.83 万元、1,163.69 万元和 781.7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工资薪金	330.96	370.44	335.10
材料及模具费	247.65	598.13	700.14
折旧、摊销及检测费	192.76	181.85	73.69
其他	10.35	13.27	24.89
合计（A）	781.72	1,163.69	1,133.83
营业收入（B）	24,323.23	22,910.72	24,174.73
比例（A/B）	3.21%	5.08%	4.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变动主要系材料及模具费消耗金额变化所致。公司研发项目要经过基础研究、项目立项、设计、评审、产品验证等阶段，其中材料及模具在产品验证阶段使用较多。公司 2012 年立项、2014 年 3 月结题的“高性能拖链电线电缆的关键技术研究”研发项目、2013 年立项 2014 年底结题的“抗干扰、高清的电梯视频监控线”等研发项目在 2013 年、2014 年耗用材料较大。目前公司的汽车高压屏蔽电缆、耐盐雾风能控制电缆、抗温差风能发电控制电缆等研发项目均处于前期研究阶段阶段，耗用的材料较少，导致了 2015 年材料及模具费的减少。

（4）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69.82 万元、72.94 万元和 232.55 万元，其中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于当年新购入账面原值为 12,472.21 万元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工业用地（深房地字第 5000678106 号）土地使用权。

（5）租赁费

2015 年，公司总部由深圳观澜工业园搬入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办公区，租赁费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办公区租金、物业费及龙岗区凤头坳村工业区的仓库租赁费。

（6）股份支付费用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成天图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成天图股东黄冬莲将其持有的成天图 81.0810 万元出资额以 776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公司员工袁俊华、陈华等 16 名自然人。成天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直接持有联

嘉祥股份 358.90 万股，因此成天图每 1.00 元出资额对应联嘉祥 1.1963 股，上述转让的成天图股权折合成联嘉祥股份共计 96.9975 万股，转让价格为 8.00 元/股（折算数字为四舍五入结果）。

公司按 2015 年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包括大股东黄冬莲 2015 年 12 月受让的公司股份和 2015 年 10 月受让的成天图股权）以相应股份加权平均计算的价格，确定该次股权激励中对应联嘉祥股份的参考价格，并进一步确认管理费用为 193.995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增资/转让事项	价格（元/股）	股份（万）	权重
东兴资本和中广核汇联共增资 670 万股	10.00	670	77%
雷霆创赢受让 200 万股	10.00	200	23%
加权平均价格（a）	10.00 元/股		
转让价格（b）	8.00 元/股		
对应联嘉祥的股份数（c）	96.9975 万		
应确认管理费用（a*c-b*c）	193.9950 万元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26.40 万元、1,122.52 万元和 1,265.3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4.90% 和 5.20%。公司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59.55	115.34%	1,451.43	129.30%	752.75	91.09%
减：利息收入	324.52	25.65%	488.48	43.52%	17.66	2.14%
汇兑损益	-	-	-	-	-	-
担保评估费	121.01	9.56%	134.50	11.98%	75.00	9.08%
其他	9.34	0.74%	25.06	2.23%	16.31	1.97%
合计	1,265.38	100.00%	1,122.52	100.00%	82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和公司借款规模及结构变

动趋势相匹配。利息收入主要为收取的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91.13	77.96	123.00
合计	191.13	77.96	123.00

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立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日趋合理，兼顾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31.1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1.18	-	-
政府补助	396.44	673.16	596.24
其他	3.76	12.41	0.98
合计	4,731.38	685.58	597.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

公司于 2015 年出售深圳观澜工业园厂房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该等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2.44 万元，出售收入合计 10,869.14 万元，缴纳税费及杂费合计 1,245.51 万元，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1.18 万元。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系公司打造安徽生产基地战略的重要步骤，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类型
2015 年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三批	165,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三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一批	2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	67,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第 73 批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粤 BW4694）	4,800.00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深人环[2013]154 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贴	10,2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繁政办(2013)35 号）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0,8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高校毕业生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局	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芜人社秘（2015）195号）	
	芜湖市社保局岗前培训补助款	45,0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财政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的实施办法》（芜人社秘（2014）156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繁昌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的报告》（繁科发（2015）21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 2014 年度经济贡献奖	60,000.00	中共繁昌县委、繁昌县人民政府	《中共繁昌县委、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经济贡献特别奖企业和经济贡献奖企业的决定》（繁发（2015）23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科技局补助款	70,000.00	繁昌县科技局	《关于下达繁昌县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繁科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 2014 年度上台阶奖励	50,000.00	繁昌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县中小（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投资补助等六类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繁经信（2015）134号）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奖励	8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	2,479,600.00	繁昌县财政局	《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优惠政策 兑现表》	
2015 年合计		3,964,400.00			
2014 年	2013 年深圳市第九批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40,000.00	深圳市知识 产权局	《深圳市知识产 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 九批专利申请资 助周转金拨款名 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2013 年度第二批	410,000.00	福田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第二批拟支 持企业及其项目 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60,000.00	深圳市知识 产权局	《深圳市知识产 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 二批专利申请资 助周转金拨款名 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深圳市第四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1,500,000.00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2012 年市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资助项 目（第四批）公示》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深圳市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	200,000.00	深圳市知识 产权局	《深圳市知识产 权局关于 2013 年 度深圳市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拟定 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 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 金	111,420.00	深圳市中小 企业服务署	《关于办理拨付 2014 年深圳市民 营及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企业 国内市场开拓项 目资助计划资助 资金注意事项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九届中国国 际国防电子展补贴	9,912.00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市经贸信息委 关于组团参加 2014 年第九届中国 国际国防电子展 的通知》（深经 贸信息经协字 （2014）26 号）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第二批	44,000.00	福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第二批拟支持企业及其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	122,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14 年度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	2,510,700.00	繁昌县财政局	《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14 年优惠政策兑现表》、《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优惠政策兑现表》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工业企业项目投资补助	547,000.00	繁昌县财政局、繁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中小（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项目投资补助等六类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繁经信（2014）3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繁昌县创优升级奖	50,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县创优升级奖获奖企业的通报》（繁政秘（2014）3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单台设备投资补助	122,100.00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繁昌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报告》（繁科发	与收益相关

				(2014) 52号)	
2014年合计		6,731,632.00			
2013年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	475,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拟支持企业（个人）及其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计划	18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深圳市企业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8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 2013 年深圳市企业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	2,0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其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56,04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办理拨付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229,21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办理拨付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	12,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深圳市	与收益相关

				实施标准化战略 资金拟资助项目 的公示》	
繁昌县开发区招商引 资优惠政策兑现	1,658,431.50	繁昌县财政 局		《安徽联嘉祥特 种电缆有限公司 2012 年优惠政策 兑现表》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县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 业项目投资补助和单 台设备购置补助及企 业参展补助	80,000.00	繁昌县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繁昌 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县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工 业企业项目投 资补助和单台 设备购置补助 及企业参展补 助的通知》 （繁经信[2013]30 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开发区项目补 贴	320,000.00	安徽省财政 厅、安徽省 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下 达 2013 年度县 域开发区基础 设施财政贴息 资金的通知》 （财建 （2013）718 号）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科技局项目补 贴	50,000.00	繁昌县人 民政府		《繁昌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 发繁昌县科技 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繁政办 （2013）21 号）	与收益相关
微耕机补贴款	1,200.00	农业部农 业机械化管理 司		《2013 年农业机 械购置补贴实 施指导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合计				5,962,381.50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1	7.32	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	7.32	0.17

对外捐赠	-	5.00	-
其他	0.52	3.01	0.53
合计	2.03	15.33	0.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70 万元、15.33 万元和 2.0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

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94.75	426.10	443.95
递延所得税	-28.56	8.28	-50.49
所得税费用	1,066.19	434.39	393.4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33%	12.70%	11.91%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438.53	3,419.20	3,304.0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9.63	854.80	826.00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6.44	-350.10	-32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2	26.68	6.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1	-96.99	-113.67
所得税费用	1,066.19	434.39	393.46

(2) 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4420023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3）299号），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5年11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4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442316000352005040号），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安徽联嘉祥于2013年10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0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繁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繁税通（2014）1054号），安徽联嘉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A）	728.63	280.92	289.44
利润总额（B）	7,438.53	3,419.20	3,304.01
比率（A/B）	9.80%	8.22%	8.76%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税种实际缴纳的税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增值税	1,403.03	1,046.07	821.17
企业所得税	528.29	414.97	365.26
营业税	553.03	5.91	3.27

2、所得税费用变化情况

所得税费用变化情况参见本节“十五、（六）4、（1）所得税费用构成”。

（九）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十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3.33	35,729.96	27,8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3.51	34,699.11	28,4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82	1,030.85	-63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32	20.94	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2.86	734.88	6,62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4	-713.94	-6,50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0.00	18,800.00	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8.87	20,416.50	8,0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87	-1,616.50	10,92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1	-1,299.59	3,783.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87	6,031.46	7,331.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加态势，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3,225.09	24,746.00	23,260.52
营业收入（B）	24,323.23	22,910.72	24,174.73
比率（A/B）	95.49%	108.01%	9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均在 100%左右，表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产生的货款回款情况较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7,459.82	1,030.85	-634.49
净利润（B）	6,372.34	2,984.82	2,910.56
比率（A/B）	117.07%	34.54%	-21.80%

公司最近三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372.34	2,984.82	2,91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13	77.96	123.00
固定资产等折旧	896.93	875.88	708.84
无形资产摊销	240.78	73.96	7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3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9.67	7.32	0.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0	-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56	1,585.93	827.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64	-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6	8.28	-5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81	-1,048.49	-1,55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07	-3,035.44	-5,64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06	-489.93	1,990.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82	1,030.85	-634.49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59.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 117.07%，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1,344.37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性现金流；（2）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和担保费 1,580.56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性现金流；（3）公司存货余额减少 3,084.8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4）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3,682.01 万元，主要为收回黄冬莲、开博安和前海融通的关联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5）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854.97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增加 1,718.47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653.1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6）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减少 267.34 万元，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增加 676.6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7）公司取得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4,329.67 万元，其中主要为出售深圳观澜工业园厂房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产生的 4,331.18 万元利得，增加净利润而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0.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 34.54%，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1,027.80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性现金流；（2）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和担保费 1,585.93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性现金流；（3）公司存货增加 1,048.49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4）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1,727.80 万元，主要为向开博安、前海融通提供的关联借款，此外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黄冬莲的 2,166.90 万元由应付黄冬莲及其关联方的股利抵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5）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减少 920.06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减少 233.4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减少 252.97 万元，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增加 246.2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6）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856.6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减少 135.5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21.80%，主要因为：（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904.05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性现金流；（2）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和担保费 827.75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性现金流；（3）公司存货增加 1,556.3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4）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2,180.87 万元，主要为向黄冬莲提供的关联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5）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232.1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增加 627.0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806.2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6）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469.48 万元，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增加 724.9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为了配合公司生产布局整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对安徽生产基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于 2015 年购置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处置了深圳观澜工业园及深圳金地工业园办公厂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7.63 万元、-713.94 万元和 -3,939.5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8,850.00万元，包括吸收投资款6,700.00万元及取得借款21,3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2,188.87万元，主要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担保费。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8.87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8,8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416.5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担保费，并发放了现金股利，其中应付实际控制人薛贞祥、黄冬莲及其控制的成天地、成天图股利中的2,214.68万元由黄冬莲应付关联往来款抵消，公司未支付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16.50万元。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9,000.00万元，包括取得银行借款9,000.00万元及发行公司债券10,0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074.76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担保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925.24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327.63万元、734.88万元和15,152.86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兴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七、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增长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好，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私募债券、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建立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支撑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弱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未来，公司将积极打造研发中心，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在专用弱电线电缆的材料、结构、配方、屏蔽能力等方面提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水平不断优化创新，使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中心的投入，对现有销售平台予以升级改造，通过构建完善的 ERP、CRM、呼叫中心以及网上订单系统，搭建起销售管理、商务管理、信息系统三大管理平台，对各地营销服务网点实施垂直管理，能有效增强公司整体销售能力，提升各区域营销网点综合管理能力和大客户拓展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推动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有助于扩大并丰富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升级产品体系、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销售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结构，从而全方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

发展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相应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将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维持现金流量的稳定，降低财务风险。

十八、 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内容，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然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排除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股份数量为拟募集股份数量为 1,89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56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99.5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数量及金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03,707,901.29元，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23,394.8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30,222.34元。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

任；

(5)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和净利润假设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6,700,000	56,700,000	75,600,00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53,350,000	56,700,000	75,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23,394.84	63,723,394.84	63,723,39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0,222.34	22,630,222.34	22,630,2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336,406,253.87	435,569,598.71	502,818,54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2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2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14.63%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20%	4.5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见本节“九、（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产品结构、研发实力、营销网络等内在因素制约。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新能源特种线缆二期项目达产，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产品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随着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及销售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为公司产能扩充及业务扩展提供营销支撑；随着公司在产品结构、研发实力及营销网络的全面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专用弱电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及客户资源，本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到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有助于扩大并丰富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升级产品体系、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有助于巩固公司研发优势，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通过改建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强对弱电系统特种电缆系列产品的研发，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会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指引，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系列延伸，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长久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营销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各区域营销中心为核心，营销服务网点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并以三大地区的中心城市为核心辐射全国其他区域。本项目将建设和提升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中心的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和支撑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辅助投入范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之“六、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公司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弱电线电缆技术专家、熟悉行业特点的专业营销队伍和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对相关专业的人才需求量将会不断增加，对此：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科技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管理人员进行企业管理知识教育，抓好技术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开发员工潜在能力，特别重视对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做好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加大，公司将积极吸纳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向社会招聘和培养一批技术工人以适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品牌”为导向的市场化战略，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并一直专注于各种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是在电缆的高屏蔽、高可靠性、高柔软特性、智能线缆组合技术以及环保、阻燃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并逐步掌握了 EMC 抗干扰、辐射、高温、低温、防水密封性、弯曲、曲挠、抗拉、抗压、阻燃、耐火等特种线缆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获得各项专利授权 77 项，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并在铜丝拉丝退火、铝箔编织、芯线绞合以及 PVC 配方等方面拥有 16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注重品牌建设，拥有“联嘉祥”自主品牌，经过多年专注经营，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安防最佳口碑企业”、2014 年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八年）”、“深圳知名品牌”、“深圳企业创新记录”

和“深圳市自主创新企业金奖”等荣誉。

公司一直坚持“我们用心在做”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制造工艺及产品质量水平，先后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QC 认证、UL 产品认证、CE 产品认证及德国 TÜV 光伏产品认证，取得国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核准颁发的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4011、GB/T4012、GB/T5441.1 等 12 项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和 JB/T8734.1、JB/T8734.2、JB/T8734.3 等 6 项行业标准。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移动数据传输系统、智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机械和电气装备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典型应用的项目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奥运会场馆、首都机场、上海浦东机场、上海世博园场馆、中国首辆磁悬浮列车、广州城际轨道、广州亚运会场馆、深圳大运会主场馆、腾讯大厦、深圳市地铁四号线、华为基地等弱电项目。公司客户囊括了相关领域的重要企业，如奥特迅（002227）、捷顺科技（002609）、拓日新能（002218）、万科（000002）、赛为智能（300044）、大族激光（002008）、中海地产（00081.HK）、比亚迪（002594）等。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责任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贞祥、黄冬莲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九、 股利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的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整体营运资金状况和发展需要进行利润分配，决定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5,000万股为基数，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4,000.00万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分配红利0.80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15,076.08	15,052.08	繁昌发改告知[2016]11号	环行审[2016]2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1.50	3,801.50	繁昌发改告知[2016]12号	环行审[2016]22号
3	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546.00	2,546.0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014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26,923.58	26,899.58	--	

根据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缺口安排及使用控制措施

（一）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控制措施

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品升级、技术研发、整合营销体系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1、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专用弱电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及客户资源，本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到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有助于扩大并丰富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

升级产品体系、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通过改建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强对弱电系统特种电缆系列产品的研发，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会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指引，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系列延伸，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长久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各区域营销中心为核心，营销服务网点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并以三大地区的中心城市为核心辐射全国其他区域。本项目将建设和提升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中心的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和支撑能力。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电线电缆行业为资本密集性行业，具有原材料占比较高的特点。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提高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联嘉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已取得繁国用（2011）第 635 号《国有土地

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可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用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的一期土地基础上建设生产厂房，扩大新能源特种线缆的生产规模。本次厂房总扩建面积 26,518.08m²，主要用作原材料仓库、拉丝生产车间、新能源线缆生产车间及物流仓库。本项目拟投入到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拉丝设备、造粒、炼胶设备、绞线设备、成缆设备、铠装设备、押出设备、编织设备、包装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本项目主要产品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技术在沿用原有成熟的工艺生产技术的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研发水平，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

（3）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将预计实现年产新能源特种电缆 75,300KM 的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扩建后产能如下：

产品品种	预计新增产能(KM)
核电用特种线缆	5,000
风电用特种线缆	5,000
光伏线缆	65,000
电动汽车充电线缆	300
合计	75,3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顺应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充分发挥成熟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新能源特种线缆领域的领先优势。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

我国核电、风电、光伏、电动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给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

企业带来机遇。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中国发展电动汽车的需求更为迫切。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继2006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生产国之后，在2009年又超过美国成为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道路交通消耗的燃料量也将持续上升，导致石油消费进入快速增长期，石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大力发展电动汽车，以电代油，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把握战略机遇，缩短与先进国家差距，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相应的充电桩建设将会迎来历史性机遇，全国性的大面积推广将在未来5年飞跃式的发展。

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特种电缆产品，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线缆产品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集群化建设及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的需求,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拟建在繁昌经济开发区内，开发区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增长的主导力量。本项目的建设能使开发区加快推进相关企业向基地集聚，提升当地产业集聚程度和发展水平，形成具有相当规模、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带动效应的产业集聚区，有利于做大做强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优势，努力使龙头崛起、群体壮大、链条延长、效益提高、后劲增强。同时通过产业集聚，对上、下游企业的带动作用明显，对产业链的构建和完善有较大促进作用，有利于更好的发挥上、下游企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项目拟建地点为繁昌经济开发区，符合产业集群化建设、构建完善产业链、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和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产业链中游，能够充分发挥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带动相关产

业，并吸纳就业。该项目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对地方经济起到较大的带动作用。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项目是生产新能源特种电缆，目前新能源特种电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十分紧俏。本项目规划，将公司未来的业务之一立足发展特种电线电缆行业，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质量，以稳步的市场占有率谋求企业的长期发展，构筑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先进的技术装备、合理的人才结构的创新、规范化现代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为企业建设和继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专用特种线缆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异且生产设备先进。公司抓住发展机遇，逐步扩张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

本次电缆生产线扩产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特种电缆，此类电缆与公司现有智慧城市线缆及智能制造专用线缆等产品相比拥有更高的技术含量以及环保要求。由于其较高的技术含量以及环保要求，新能源特种电缆毛利率较高。通过上述分析，可以预见新能源特种电缆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5）扩充新能源线缆现有产能，提高生产能力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能源线缆	产能（千米）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千米）	15,420.67	10,811.43	10,651.23
	销量（千米）	16,136.68	11,247.37	10,438.04
	产能利用率	102.80%	108.11%	106.51%
	产销率	104.64%	104.03%	98.00%
	销售收入（万元）	4,752.20	2,375.37	2,185.52

报告期内，新能源线缆销售收入从 2,185.52 万元快速增加到 4,742.2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46%，随着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产能并未同步增加，最近一年产能利用率高达 102.80%，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局面。随着

我国核电、风电、光伏、电动汽车产业等新能源的飞速发展给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公司有必要通过扩充产能提升生产能力，以应对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提高公司自身水平，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电缆的制造、开发及服务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购进高精度、高效率、柔性化和自动化结合的铜材加工、PVC造粒以及制缆等设备，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幅度提升制造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现有优势，继续依托在电缆市场已有品牌、技术和稳定的客户来源优势，通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业态组合，在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立足华北、华东以及华南地区，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市场，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利润空间拓展提供可靠保障并为公司成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准的新能源特种电缆供应商这一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及硬件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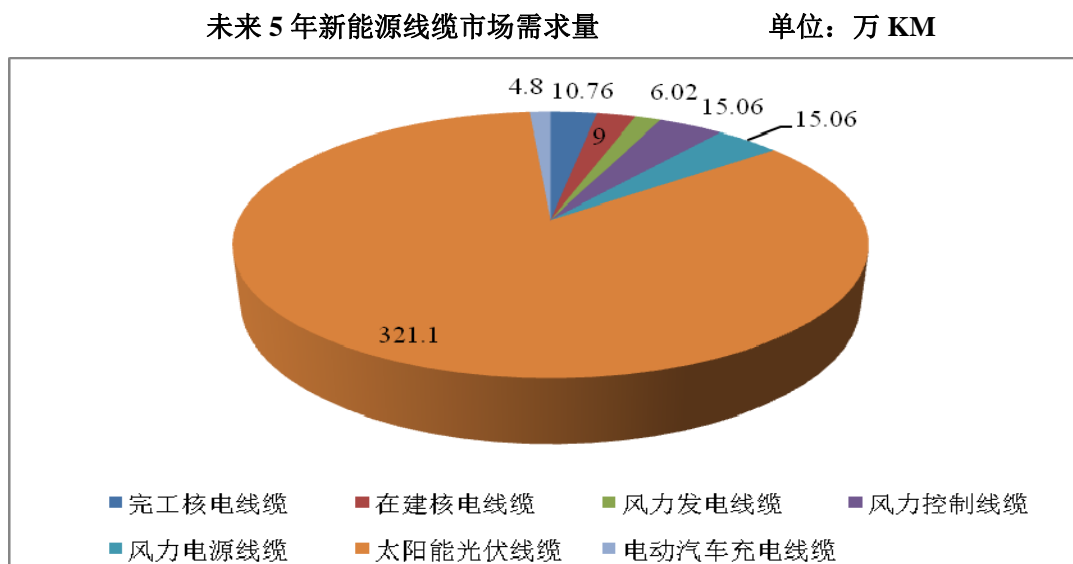
（7）公司研发优势突出，具备生产新能源线缆的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一直专注于各种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是在电缆的屏蔽技术、高柔软特性、线缆组合技术以及环保、阻燃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授权 77 项，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尤其在电动汽车充电桩、太阳能光伏等领域及阻燃耐火、耐磨耐压、耐扭曲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此外公司也取得了德国 TÜV 光伏产品认证，具备生产新能源线缆的技术及资质认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为企业向纵深化、系列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产品向高端化道路迈进奠定可靠的基础，同时对加快推进我国新能源事业的发展和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新能源线缆是指用于风电、核电、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设施的信号传输线缆、控制线缆及电源传输线缆，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线缆，随着环保要求深入人心、我国新能源战略的大力实施，新能源线缆市场容量巨大。



数据来源：企业根据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及行业经验进行测算

(1) 核电

按照《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等公开文件明确，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 5,800 万 kW，在建 3,000 万 kW 规模。2015 年 6 月末，全国核电装机容量 2,214 万 kW。由此可见，从 2015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核电需新建装机容量为 3,586 万 kW，在建 3,000 万 kW。按照我国关于核电发展最新规划，若每建设百万 kW 装机容量需要线缆近 3,000km，预计 2015-2020 年我国的完工核电线缆需求量将达到约 10.76 万 km，在建核电线缆需求量 9 万 km，潜在市场前景广阔。

(2) 风电

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开发和商业化发展前景良好，对于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09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要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

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2014年，中国风电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据统计，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13,121台，新增装机容量23,196MW，同比增长44.2%；累计安装风电机组76,241台，累计装机容量114,609MW，同比增长25.4%。2015年上半年中国共有270个风电场项目开工吊装，新增装机共5,474台，装机容量为1,010万kW，同比增长40.8%。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风电装机达到2亿kW，新增风电装机量需求巨大。

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规格要求的新能源特种电缆。按照1,000kW风机约需用电力电缆0.8km、控制电缆2km、电源电缆2km测算，从2015年下半年到2020年，风电需新建装机容量为7,529.1万kW，所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60,232.8km、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150,582km、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150,582km。

（3）光伏

太阳能作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清洁能源，在未来能源发展中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截至2014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2,805万kW，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38万kW，分布式467万kW，年发电量约250亿kW时，同比增长超过200%。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1,060万k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实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1,000万kW目标。

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578万kW，其中，光伏电站3,007万kW，分布式光伏571万kW。1-6月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773万kW，其中，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669万kW，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04万kW。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

到1亿kW左右。由此可以推测，从2015年下半年到2020年，光伏发电需新建装机容量为6,422万kW，约为64,220MW。

光伏发电已经带动相关产品如光伏电缆的发展。通常光伏发电产生的低压直流电需转换为交流电，链接光伏电池与交直流逆变器间的电缆即为光伏电缆。一个光伏组件一般需要2根0.8m的单芯电缆；或者说，1MW光伏发电量需要40km-60km的光伏电缆。由此可以推测，从2015年下半年到2020年，共需光伏电缆约为321.10万km左右。

（4）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据国务院2012年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在系统内部联合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未来对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提供指导，不仅提出了我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而且还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与路线图。根据《指导意见》，到2020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而截至2014年底，全国仅建成了2.8万个充电桩和723座换电站，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两者之比约为4:1，远未达到1:1的标配。¹⁰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缺口巨大，按照每个充电桩需要10m左右的充电线缆，未来5年共需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线缆4.80万km，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4、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达产后，扩产产品的新增产能将分3年释放，

¹⁰ 中国报告大厅：<http://www.chinabgao.com/k/chongdianzhuang/17610.html>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米

项目	产能释放期限		
	达产后第1年	达产后第2年	达产后第3年
核电用特种线缆	3,000.00	4,000.00	5,000.00
风电用特种线缆	3,000.00	4,000.00	5,000.00
光伏线缆	39,000.00	52,000.00	65,000.00
电动汽车充电线缆	180.00	240.00	300.00
产品合计	45,180.00	60,240.00	75,300.00

根据本项目规划，上述产能完全释放后，核电用特种线缆的产能将达到 5,000 千米；风电用特种线缆的产能将达到 5,000 千米；光伏线缆产能的将达到 65,000 千米；电动汽车充电线缆产能将达到 300 千米。上述产能扩张计划是公司管理层严格审慎地按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并已获得全体股东的认可，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完全有能力消化上述新增产能，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对相关特种线缆的需求广阔。具体市场需求情况见本节“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公司产能的扩大与公司现有销售收入增长水平相适应

假设本项目达产后至产能完全释放，公司新能源线缆产能扩大与新能源线缆销售收入、销量的增长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达产后第1年	达产后第2年	达产后第3年	复合增长率
现有产能(km)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新增产能(km)	45,180.00	60,240.00	75,300.00	29.10%
合计产能(km)	60,180.00	75,240.00	90,300.00	22.4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复合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2,185.52	2,375.37	4,752.20	47.46%
销量(km)	10,438.04	11,247.37	16,136.68	24.34%

假设本项目达产后产能完全释放，则扩产产品合计产能复合增长率远小于目前相应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同时也小于报告期内销量增长率，

从历史数据看公司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公司通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以及对现有部分客户需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需求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通过销售平台升级改造，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质量，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将充分依托营销网络和优质客户资源，完全有能力消化目前新增产能。

（3）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以保证产能的消化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品牌形象，赢得了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在新能源领域主要有奥特迅、拓日新能、长园深瑞、比亚迪等，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产能消化的基本保障。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中心的投入，对现有销售平台予以升级改造，通过构建完善的 ERP、CRM、呼叫中心以及网上订单系统，搭建起销售管理、商务管理、信息系统三大管理平台，对各地营销服务网点实施垂直管理，能有效增强公司整体销售能力，提升各区域营销网点综合管理能力和大客户拓展能力，实现信息跟踪、产品报价、合同签订、生产订单发出、售后服务等职能，充分发挥营销服务网络作为公司市场扩张的支点作用，为公司战略愿景提供可依托的网络和渠道。

公司推行“用心营销”的销售和服务理念，在目前“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销售策略下，推广和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一方面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一方面积极开发重点客户，建立持续便捷的客户管理和反馈机制，提升现有服务营销中心的规模和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5,076.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649.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26.49 万元。资金将主要投资于生产厂房、物流中心仓库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本项目投资中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15,052.08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11,649.59	11,625.59
1	固定资产投资	11,094.60	11,070.60
1.1	建筑工程费	5,327.96	5,327.96
1.2	设备购置费	5,164.00	5,164.00
1.3	安装工程费	258.20	258.20
1.4	其他费用	344.44	320.44
1.4.1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4.00	0.00
1.4.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9.84	159.84
1.4.3	勘察设计费	79.56	79.56
1.4.4	招标代理费	18.65	18.65
1.4.5	监理费	62.39	62.39
1.4.6	环境影响评估费	20.00	0.00
2	基本预备费	554.99	554.9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26.49	3,426.49
三	总投资	15,076.08	15,052.08

6、主要设备选择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设备选择

设备主要从国内购买。经初步估算，设备总投资5,164万元。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根据询（报）价、或参照近期同类设备的订货价水平确定。

①设备选型原则

A、精密高效：采用精密电脑控制系统，以保证产品过程控制工艺参数的精准性；提高设备的自动化，实现高效性。

B、中央控制、在线监测：新能源特种电缆工厂设集中控制室，安装控制柜及模拟盘，对现场及工艺参数进行集中控制或自动检测，使操作者在室内即可了解全部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

C、节能环保：普遍采用能耗低的先进设备，淘汰落后工艺；采用降噪设备、环境废气监测自动报警系统，污水废气集中回收达标排放。

D、安全可靠：完善的防护设施、误操作的智能识别系统。

②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估算表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型号	类型	单位	投资（万元）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硅橡胶炼胶设备生产线	硅橡胶	国外进口	条	1	160	160
2	硅橡胶硫化生产线（芯线机）	65 硅橡胶 12:1	国外进口	条	2	130	260
3	硅橡胶硫化生产线（护套机）	85 硅橡胶	国外进口	条	2	130	260
4	双头包带机	500 型双头动力放线，自动张力控制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台	2	15	30
5	蒸汽高压锅炉	5 吨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条	1	200	200
6	弹性体押出机	Φ 50 押出机	国外进口	条	1	120	120
7	弹性体押出机	Φ 80 押出机	国外进口	条	1	200	200
8	橡胶套炼胶设备生产线	橡胶套电缆	国外进口	条	1	40	40
9	橡胶套硫化生产线（芯线机）	70+70 橡胶套电缆	国外进口	条	1	80	80
10	橡胶套硫化生产线（护套机）	90+90 橡胶套电缆	国外进口	条	2	120	240
11	60+1/630 绞线机	CAGE630	法国 POURTIER	台	1	240	240
12	低烟无卤挤出机	Φ 120 低烟无卤挤出机	德国科倍隆	条	1	200	200
13	低烟无卤挤出机	Φ 90 低烟无卤挤出机	德国科倍隆	条	1	150	150
14	三层共挤物理发泡机	Φ 25+70+35 押出机，配 500 动力放线架，800 收线机，800 牵引轮，450 储线轮，水中电容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条	1	350	350
15	返燃+承揽机	Φ 630 型 11 头返燃放线架+800 型悬臂成缆机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条	1	75	75
16	双层共挤化学发泡机	Φ 50 化学发泡押出机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条	1	45	45
17	高速笼绞机	Φ 630 型 47 盘，配 1.6 米收放线架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台	1	90	90
18	Φ 65-30 双层挤出机	Φ 65-30 型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条	1	55	55
19	同芯铠装机	Φ 630 同心铠装机，配 1.4 收放线架	国内大型设备厂家	台	1	25	25

20	2.5m 盘式成缆机	DTW3000	法国 POURTIER	台	1	150	150
21	屏蔽机	TAPE SCR	法国 POURTIER	台	1	64	64
22	重型复绕机	CAEW	芬兰 Nokia-Maillefe	台	1	85	85
23	高速连续退火双 线铜大拉生产线	M85	德国 NIEHOFF	台	1	280	280
24	高速连续退火中 拉机	MH120	德国 NIEHOFF	台	2	220	440
25	高速连续退火多 头小拉机	24 模小拉机	德国 NIEHOFF	台	6	160	960
26	电解镀锡生产线	WPT400	国内大型设备 厂家	条	1	280	280
27	螺纹管铠装机	1.2 米螺纹压管型	国内大型设备 厂家	台	1	85	85
合计						37	5,164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的新能源特种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无氧铜杆、PVC 树脂粉、增塑剂、XLPE、无卤低烟阻燃料、弹性体胶料、硅橡胶生胶、炭黑、碳酸钙及各种改良剂等，原材料由自制及外部采购。水、电等两大能源也是项目运行所必须的，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一个重要部分。项目所在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主要原料供应充足，货源稳定、采购方便；水源丰富，又靠近我国电力主要供应地区，水电供应充分保障。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八个阶段实施完成，主要包括前期论证及审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整、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阶段。

序号	项目阶段	建设期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12	24
1	前期论证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5	设备采购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8、工艺技术方案

（1）工艺技术方案确定的原则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特种电缆属于特种电缆范畴，是在普通电缆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应用于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的专用电线电缆，除了具有普通电缆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监控等基本功能外，还通过特殊的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使其拥有某些特殊性能，这些特殊性能一般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辐照、耐气候、耐矿物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电晕、阻燃等；

②使用条件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对电容、衰减、噪音、阻抗、屏蔽等有特定要求；

③使用方式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高的耐磨性、高的抗拉强度、优异的弯曲和卷绕性能、高的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

（2）生产工艺要求

生产工艺包括铜导体拉丝退火、造粒、炼胶、硫化、交联、导体绞合、绝缘护套挤出、成缆、铠装、辐照等。具体工艺技术要求如下：

拉丝退火工艺：拉丝成品线径精度控制在 $\pm 0.003\text{mm}$ ，导体退火后、电阻、伸长等参数符合GB/T3953-2009标准要求，同时导体退火后需具备抗氧化能力，温度在 $-10-60^{\circ}\text{C}$ 、湿度在65%-85%自然存放下放置30天不氧化。

造粒工艺：切粒大小均匀，颗粒长度在2-3.5mm之间，直径控制在2.0-4.0之间；性能测试符合GB/T8815-2008标准要求。

炼胶工艺：小料、大料自动配料，开炼、密炼后混合均匀、无杂质，颗粒直径小于0.3mm，无硫化颗粒、无死胶。

硫化工艺：经过高温高压硫化后测试性能符合GB/T16589-1996标准。

交联工艺：交联工艺通过对已制绝缘产品进行温水交联，采用恒温蒸汽控制

交联，改变产品材料特性，使其符合GB/T12706.1-2008标准要求；

导体绞合工艺：导体绞合后表面平整、圆整度好，节距稳定、无刮伤、跳股现象；

挤出工艺：押出温度稳定控制在 $\pm 2^{\circ}\text{C}$ ，主机、牵引频率稳定，加减速变频器变化灵敏不滞后，线径稳定控制在 $\pm 0.05\text{mm}$ 。

成缆工艺：成缆节距稳定，收线张力稳定具备自动跟踪调节，成缆后产品圆整度达到85%；

铠装工艺：铠装成品线径在3.0-9.0之间的螺纹铠装，螺纹形状稳定，铠装后无镂空、气孔等现象；

辐照工艺：成品完成后委外进行辐照工艺，通过辐照后的老化标准符合2PfG1169。

（3）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拉丝退火工序：从 $\phi 8.0$ 铜杆通过大拉机拉丝后成为1.7-2.6mm，再由此规格通过中拉机拉丝后成为0.4-1.6mm，再此规格上通过细拉机拉丝成为0.06-0.30mm，在中拉时针对不再通过细拉的产品采用连续退火功能改变导体柔软度后可直接使用，细拉后再通过管道退火对细线进行退火，并且针对需要镀锡的铜丝再经过镀锡机进行生产。

造粒工序：将PVC树脂粉、增塑剂、碳酸钙、炭黑、各种辅助材料等按配方进行称重混合，通过打粉后注入造粒机挤压、分切、筛选、装袋。

炼胶工序：将生胶、填充材料、硫化剂、其它改性材料称重混合，通过开炼、密炼机混合后切片成型。

硫化工序：把成型后的橡胶通过硫化生产线，在高温、高压管道中加温、保温后使生胶的线性分子间通过生成“硫桥”而相互交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

交联工艺：①硅烷化学交联：又称为温水交联，采用加入硅烷交联剂的聚乙烯绝缘材料，通过挤出方式完成导体——绝缘护套的挤出后，将已冷却装盘的绝缘线芯浸入85-95 $^{\circ}\text{C}$ 热水中进行水解交联。②辐照交联工艺：采用经过改性的聚

乙烯绝缘料，通过挤出方式完成导体、绝缘层的挤出后，将冷却后的绝缘线芯，均匀通过高能电子加速器的辐照扫描窗口完成交联过程。

导体绞合工艺：将截面积小于 4mm^2 导体线径小于 0.70mm 以下软铜线采用 $\Phi 500$ - $\Phi 800$ 型束线机绞合； 10mm^2 以上铜线采用 $\Phi 500$ 型管绞机、框绞机、复绕机进行配合绞合，满足不同结构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

绝缘、护套挤出工艺：将绝缘或护套材料装入料斗中在重力和螺杆的推力作用下经过高温塑化后经牵引速度变化将材料包覆在导体或半成品上，经高温、高压或低温、冷却后成型。线径大小均匀性通过主机与牵引机的速度进行控制，通过模具、机头进行调节产品的同心度，通过在线监测控制线径变化，通过火花机高压在线监测对包覆在半成品上的绝缘或护套进行安全性检验。

成缆绞线工艺：通过合理的排列将绝缘半成品截面积 1.5 - 4mm^2 5芯以下、 1.0 - 0.75mm^2 10芯以下、 0.5mm^2 12芯以下、 0.12 - 0.3mm^2 30芯以下芯线绞合采用 $\Phi 630$ - 800 型绞线机成缆，； 1.0mm^2 及以上多芯绞合采用“6+12”或“18+24”笼式绞线机绞合。

铠装：将成缆后的半成品或挤出内护套后的半成品通过铠装机将钢带、铜带、波纹管等铠装材料包覆在半成品上，不可以出现漏包、重叠率不够等现象；

编织工序：将成缆后的半成品线径小于 9.0mm 的采用16锭编织进行生产，线径大于 9.0 - 22mm 以上的采用24锭编织机，线径超过 23mm 的半成品采用36锭编织机进行生产，根据不同编织结构对每锭锭子进行并丝后安装在编织机上进行生产。

（4）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9、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伴有少量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本公司充分注意环境保护，采用了节水、节能工艺技术方案，对“三废”采取了综合治理

措施，所有排放物可达标排放，建成投产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在挤塑工艺，会有少量挤塑废气排出，在废气产生源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90%，再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对其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80%，再由引风机引出车间外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高度大于 8 米，对大气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厂区有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装置对生活及食堂污水进行处理，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排入区域内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处理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拟采取的处理措施为：按照危险废物有关处理规定，定点收集，妥善保管，送往专门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本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的防治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这些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设施后，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吸声后，噪声声级会有所下降，在厂区内加强绿化和合理布局后，噪声可以进一步降低，最终使厂区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项目周围无居民居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2016 年 3 月 28 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6]2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预测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运营期 8 年，生产负荷预计为运营期第一年 60%，第二年 80%，以后各年完全达产。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的新增产能及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对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和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综合分析后做出的审慎判断，本项目运营后的未来五年新增产能和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核电用特种线缆（万元）	1,020.00	1,292.00	1,530.00	1,445.00	1,445.00
销量（万米）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风电用特种线缆（万元）	900.00	1,140.00	1,350.00	1,275.00	1,275.00
销量（万米）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光伏线缆（万元）	10,140.00	12,844.00	15,210.00	14,365.00	14,365.00
销量（万米）	3,900.00	5,2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电动汽车充电线缆（万元）	1,080.00	1,368.00	1,620.00	1,530.00	1,530.00
销量（万米）	18.00	24.00	30.00	30.00	30.00
总销售额	13,140.00	16,644.00	19,710.00	18,615.00	18,615.00

具体的效益测算如下：

技术经济指标	预期值	备注
年均销售收入	18,615.00 万元	正常运营年度
年均成本	13,471.73 万元	正常运营年度
税后利润	4,305.45 万元	正常运营年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1.83%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8.60%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6.59 年	含建设期 2 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23 年	含建设期 2 年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8,227.75 万元	折现率=1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5,467.98 万元	折现率=12%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联嘉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办公研发中心沿纬一路布置，位于园区西南侧，研发中心主体3层，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计划占地面积约2200 m²，建筑面积约5,910 m²。建设用地已取得繁国用（2011）第6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可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用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购置各类研发、测试设备以及引进专业研发人员等，建立物理性能测试实验室、化学性能测试实验室、公共性能测试实验室，从而形成具有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的研发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专用弱电线电缆的材料、结构、配方、屏蔽能力等方面提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水平不断优化创新，使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结构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三）研究开发情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在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中，企业的研发创新是构成其技术壁垒的重要内容，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才能够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是决定其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强弱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

过去电线电缆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企业数量居多，形成了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整合，市场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化的特点，有利于提高线缆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这对企业来说更需要研发能力的持续跟进，不断生产出市场需要的线缆品种，只有为庞大的下游市场提供出高要求、高质量和高性能的线缆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更快的做大做强企业。

此外，研发中心可视作为公司跟踪市场前沿技术动态的专门机构，在公司所专注的特种电线电缆领域紧密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选择市场重点关注且具有市场潜力的前沿技术，进行技术跟进和实验开发，这将大大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潜在的技术和市场风险。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优化的能力，奠定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基础，降低开发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为公司占据市场先机，确立未来的竞争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2）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国外电线电缆公司对高端产品科研极其重视、研发资金普遍投入较大，而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与国外大公司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短缺、高级人才的匮乏，对提高行业及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都起到制约作用；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导致我国线缆行业企业产品档次较低、趋同性高，缺乏核心竞争力，所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改善研发环境是当前电线电缆行业最迫切的课题。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和检测实验室在研发设备、场地面积、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并且和国外的具有规模的企业进一步接轨。

本项目拟新建 5,91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将解决公司现有研发场地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将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以及配置更加先进和齐全的研发设备。通过高端人才引进、研发检测设备的升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础。

（3）对我国电线电缆研发技术国产化进步起到促进作用

我国多数电线电缆企业的技术能力不足，还不能设计生产出完全满足市场要求的中高端线缆或特种线缆产品，其中包括强线缆和弱线缆，大量的高端线缆产品依赖进口，这为具有人才、技术、管理优势的本土特种线缆企业提供了产业升级的机遇，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都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从而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产电线电缆及附件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

（4）吸引更为优秀的应用开发领域人才

目前，国内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的创新性研究方面还处于发展阶段，从事该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相对较少，大多依赖企业自主培养。国外同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先进、发展迅速，我国本土企业想要全面追赶甚至超过国外同行企业，除了在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方面加大投入以外，对于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会日益迫切。

因此，企业能否拥有电线电缆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是掌握这个行业先发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众多电线电缆领域的专家和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技术，尊重人才，为技术人才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充分发挥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强大技术优势基础之上，通过吸引和凝聚一批国内高水平的创新技术研发人才，为研发人员提供更为稳定、安静、宽松的工作环境以及更为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开发新技术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奠定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18 个月内实施完成，建设物理性能测试实验室、化学性能测试实验室、公共技术测试实验室等内容，将着重于提升公司试验测试以及产品开发等方面能力。研发中心建成后，开发的部分产品与技术可填补

国内空白，可提高公司在特种电缆制造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性能与检测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1）物理性能测试实验室

拟建设物理性能实验室主要分为网络分析实验室、弯曲曲绕实验室和 EMC 实验室，各实验室的用途及实现的功能如下所示：

功能	实验室	实验室功能
物理性能测试	网络分析实验室	主要检测产品特性，如输入反射系数、输出反射系数、电压驻波比、阻抗（或导纳）、衰减（或增益）、相移和群延时等传输参数以及隔离度和定向度等。本实验室具备检测 GB/T 40982-1993、GB/T 12792-1991 等测试标准的能力。
	弯曲曲绕实验室	1、检测橡胶绝缘和护套之软电缆在负载的动态下曲绕试验：试料破损、龟裂、裂纹程度和导体股线断线率
		2、检测在高温状态下的开裂试验前的卷绕，是电线电缆开裂试验的辅助工具也可适用于其他待业的软质线材的卷绕试验。本实验室具备检测 JB/T 8734.1-2012，GB/T5023.1、5023.2-2008 等测试标准的能力。
EMC 实验室	进行电磁兼容发射和抗扰度测试，主要用于射频同轴电缆屏蔽衰减测试。本实验室具备检测 GB/T 12792-1991 等测试标准的能力。	

（2）化学性能测试实验室

拟建设的化学性能测试实验室主要包括配方实验室、工艺环境实验室和环保实验室，各实验室的用途及实现的功能如下所示：

功能	实验室	实验室功能
化学性能测试	配方实验室	<p>1、红外光谱测试仪可以对样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分辨率高,波数精确度高,扫描速度快,光谱范围广,灵敏度高,快速测定。</p> <p>2、差示扫描量热仪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er), 测量的是与材料内部热转变相关的温度、热流的关系,应用范围非常广,特别是材料的研发、性能检测与质量控制。材料的特性,如玻璃化转变温度、冷结晶、相转变、熔融、结晶、产品稳定性、固化/交联、氧化诱导期等,都是差示扫描量热仪的研究领域。</p> <p>3、热重法的重要特点是定量性强,能准确地测量物质的质量变化及变化的速率,可以说,只要物质受热时发生重量的变化,就可以用热重法来研究其变化过程。热重法所测的性质包括腐蚀,高温分解,吸附/解吸附,溶剂的损耗,氧化/还原反应,水合/脱水,分解,黑烟末等,目前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涂料、药品、催化剂、无机材料、金属材料与复合材料等各领域的研究开发、工艺优化与质量监控。</p> <p>4、X 射线衍射仪是利用衍射原理,精确测定物质的晶体结构,织构及应力,精确的进行物相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科</p>

		<p>研，航空航天，教学，材料生产等领域。</p> <p>5、扫描电镜（SEM）是介于透射电镜和光学显微镜之间的一种微观性貌观扫描电子显微镜检查手段，可直接利用样品表面材料的物质性能进行微观成像。扫描电镜的优点是，①有较高的放大倍数，20-20 万倍之间连续可调；②有很大的景深，视野大，成像富有立体感，可直接观察各种试样凹凸不平表面的细微结构；③试样制备简单。</p> <p>6、适用于橡胶、塑料、树脂等聚合物材料的压制成型，应用：原料的凝胶（鱼眼）、黑点、污迹等检测、原料压片、配色、混合、制样、物性试验、材料研发等。</p> <p>7、用以将生胶和配合剂进行混炼的炼胶设备。同时还可塑炼天然橡胶。</p>
	工艺环境实验室	<p>工艺环境实验室主要实现以下功能：</p> <p>1、符合 GB2951.14.8.1-2008、GB2099-2008、UL1581、VDE0472 和 IEC884-1 等标准。适用于考核测定圆形电缆或圆形绝缘线芯在低温状态下的性能亦可进行恒定温度试验，高温与低温间交替循环试验，该设备也适用于试验各种材料耐热、耐寒、耐干、耐低温性能及车辆、塑胶制品、电工电子、等制品科研和质量检测之用。</p> <p>2、高低温冲击试验箱用来测试材料结构或复合材料，在瞬间下经极高温和极低温的连续环境下所能承受的程度，借以在最短时间内试验其因热胀冷缩所引起的化学变化或物理伤害，高低温冲击试验箱适用的对象包括金属、塑料、橡胶、电子等材料，可作为其产品改进的依据或参考。符合 GB2951、IEC540 标准。</p> <p>3、适用于考核电线电缆附件在低温情况下的耐冲击性能，与低温箱配套使用。符合 GB2951.14-2008、GB2099-2008、VDE0472 和 IEC884-1 等标准。4、符合 UL1581、ASTM-D2436、CNS3556、CNS742、JIS7212、JISB7757、GB、VDE 试验标准要求。</p> <p>5、主要是用于塑胶、涂料、橡胶材料在模拟由太阳光、雨水、露水环境下的人工加速试验。用来评估材料在褪色、颜色变化、光泽、裂纹、起泡、脆化、氧化等方面的变化。从而为材料配方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提高提供依据。</p>
	环保实验室	<p>1、测量元素从硫至轴等 75 种元素，进行含量分析。</p> <p>2、适用于分析高沸点不易挥发的、受热不稳定易分解的、分子量大、极性不同的有机化合物；生物活性物质和多种天然产物；合成和天然的高分子化合物等。在自然界中,80%的有机物都可以用液相色谱系统进行分析 and 检测。</p>

（3）公共性能测试实验室

拟建设的公共性能测试实验室主要包括电气性能实验室、机械性能实验室和安全性能实验室，各实验室的用途及实现的功能如下所示：

功能	实验室	检测项目
公共技术性能	电气性能实验室	用于电气安全测试，主要测试指标包括导体电阻、交/直流耐压、绝缘电阻、泄漏电流、接地电阻等。交/直流耐压试验用于检验产品在实际工作状态下的电气安全性能。

测试	机械性能实验室	<p>1、常用于电线电缆绝缘和外被之壁厚测试。符合 GB/T2951.1-2008 和 GB/T2951.1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11 部分：通常用于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p> <p>2、用于试验负荷低于 5kN 的金属、非金属材料试验，具有应力、应变、位移控制方式，可求出最大力、抗拉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弹性模量、断裂延伸率、屈服强度等参数。</p> <p>3、用于测试材料结构或复合材料，在瞬间下经极高温及极低温的连续环境下所能忍受的程度，得以在最短时间内检测试样因热胀冷缩所引起的化学变化或物理伤害。</p>
	安全性能实验室	<p>1、通过引入按照国家标准 GB/T18380.31-2008《电缆或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1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及 IEC60332.3-10:2000 系列标准而建立起来的较大型试验设备，主要用于进行成束阻燃电线电缆的阻燃特性试验。</p> <p>2、用于符合 GB/T18380.1、GB18380.11、GB18380.12，IEC60332-1、JB/T4278.5、BS、EN 等试验标准。适用于检验和评定单根绝缘电缆和光缆的燃烧特性。</p> <p>3、测试产品是否符合 UL1581-2001 第 1060 节（垂直燃烧和 FT1 试验）、1080 节（VW-1 燃烧试验）、1090 节（电器用线水平燃烧试验）、1100 节（水平试样/FT2 燃烧试验）要求。</p> <p>4、用来检测电缆和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时所释放出烟雾的状况。电线电缆烟密度测试仪满足 GB/T17651.1、IEC61034-1~2《电缆和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试验标准。</p>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801.5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如下：

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2,068.50	54.41%
2	设备投资	1,184.00	31.15%
2.1	研发设备	1,006.00	26.46%
2.2	办公设备	128.00	3.37%
2.3	运输及安装	50.00	1.32%
3	软件投资	45.00	1.18%
4	研发投资	504.00	13.26%
4.1	研发人员费用	304.00	8.00%
4.2	前期费用	200.00	5.26%
	合计	3,801.50	100.00%

其中公司计划工程装修总投资额为 2,068.50 万元。其投资明细如下表。

工程装修投入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平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建成本	2,015	1,190.87
2	消防、安全设备	190	112.29
3	水、电、气	180	106.38
4	环保及卫生设施	15	8.87
5	设计费	50	29.55
6	装修	1000	591.00
7	其他费用	50	29.55
合计		3,500	2,068.50

5、主要设备选择

(1) 研发设备投资

研发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工程用网络分析仪	定制	2	台	18	36
2	网络分析仪	定制	1	台	70	70
3	曲挠试验机	定制	3	台	3	9
4	二/三轮电线曲挠试验机	定制	1	台	8	8
5	静态曲挠试验机	定制	2	台	12	24
6	弯曲试验机	定制	2	台	0.8	1.6
7	抗开裂卷绕试验机	定制	1	台	1	1
8	扭转试验箱	定制	1	台	120	120
9	GTEM 小室	定制	2	个	10	20
10	屏蔽衰减检测系统	定制	2	套	20	40
1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定制	1	台	25	25
12	差示扫描量热仪	定制	1	台	32	32
13	热重分析仪	定制	1	台	15	15
14	XRD 衍射仪	定制	1	台	50	50
15	扫描电镜	定制	1	台	50	50
16	平板硫化仪	定制	2	台	18	36
17	平板机	0.5MN	2	台	3	6
18	混炼机	定制	2	台	3	6
19	35 型精密制样机	35 型	1	台	15	15
20	低温卷绕试验机	定制	1	台	1	1
21	低温试验箱	WD808A	2	台	7	14
22	低温弯曲试验机	定制	1	台	2	2
23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定制	1	台	0.8	0.8
24	热稳定试验仪	定制	2	台	0.5	1

25	热延伸试验仪	定制	2	台	9	18
26	热老化试验箱	定制	5	台	2	10
27	塑料低温塑化冲击试验仪	定制	1	台	2	2
28	UL 老化箱	定制	1	台	3	3
29	紫外线老化箱	定制	1	台	3	3
30	RoHS 测试仪	定制	1	台	200	200
31	REACH 测试仪	定制	1	台	60	60
32	程控绝缘电阻测试仪	QJ36	2	台	3	6
33	耐压实验仪	定制	1	台	3	3
34	精密电容仪	定制	3	台	15	45
35	全自动投影仪	定制	1	台	60	60
36	全自动拉力机	500N	2	台	3	6
37	冲击试验箱	定制	1	台	0.6	0.6
38	成束燃烧测试仪	定制	1	台	30	30
39	单根垂直燃烧测试仪	定制	2	台	3	6
40	水平燃烧测试仪	定制	2	台	2	4
41	倾斜燃烧测试仪	定制	1	台	3	3
42	VW-1 燃烧实验仪	定制	1	台	8	8
43	烟密度测试仪	定制	1	台	15	15
44	电导率（卤酸气体）测试仪	定制	1	台	20	20
45	PH 值（卤素）测试仪	定制	1	台	5	5
46	耐火燃烧试验仪	定制	1	台	9	9
47	氧指数测试仪	HC-2	2	台	3	6
总 计			71			1,006

（2）办公设备投资

办公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笔记本电脑	2	台	4.60	9.20
2	办公 PC	34	台	0.68	23.12
3	文件柜	5	个	0.50	2.50
4	办公桌椅	34	套	0.60	20.40
5	传真机	1	台	0.18	0.18
6	碎纸机	1	台	0.10	0.10
7	数码复合机	1	台	40.00	40.00
8	图纸打印机	1	台	17.00	17.00
9	密集型文件柜	1	个	15.00	15.00
10	电话	34	台	0.02	0.84
合 计		114			128.34

（3）软件投资

软件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操作系统	34	套	0.16	5.44
2	办公软件	34	套	0.49	16.66
3	绘图软件	5	套	4.60	22.98
合计		73			45.07

6、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期间累计需要新增人员 34 人，主要采用外部招聘的方式，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新增人员岗位	招聘人数
1	项目经理	2
2	研发工程师	6
3	研发助理	18
4	工艺员	6
5	文员	2
合计		34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阶段	建设期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及调试									
员工招募、员工培训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研发和检测工作，污染源主要是源于研发和检测工作时产生的少量实验垃圾、实验废气和废水。公司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源指标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对固体废物进行定点收集、保管和处置；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9、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补充公司目前在研发人才、技术、研究、生产装备等方面不足，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就公司的长远发展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联嘉祥，建设地址为公司深圳总部。本项目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竞争状况，将在本公司现有销售体系的基础上，升级改造营销服务中心以提升公司整体的销售管理能力及营销服务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渠道整合、商务处理、物流仓储、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升级改造建设，最终形成以垂直式管理架构为基础，三大职能管理平台为支持的遍布全国主要销售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提供渠道平台。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营销品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建立了以总部营销中心和各区域营销中心组成的营销架构。其中总部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开发和维护具有长期产品需求，且采购金额或潜在需求较大的行业类优质客户，各区域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的区域销售业务。经过近年来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原有华南优势区域基础上，业务区域逐步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

面对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拟通过提升营销中心的销售管理能力，对公司现有营销中心进行更为有效的人员、销售、物流及信息管理。此外，通过公司已有成熟、高效、系统的人员培训体制，为公司培训优秀的营销服务人员，从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打下基础。

（2）本项目的实施将会提升公司销售服务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弱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广泛，种类繁多，不同客户对线缆的使用特性存在个性化差异，要求公司有高效的生产、配送及快速交货能力。因此，建立“快速、有效”的销售服务和“诚信、质优”的产品品牌影响力是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一个严谨、完善、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一方面，强化现有直销架构下的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不同规模下游客户的销售能力，优化销售结构，提高销售效率；另一方面，将直接增强公司仓库备货面积、销售人员数量，从而增强公司对客户提供“快速、有效”销售服务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通过完善营销网路、梳理网络渠道、掌控终端，强化本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并通过有效的品牌营销策划等途径，实现公司整个营销体系价值化、立体化、高效率，实现对目标客户的有效覆盖，确保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并伴随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并把握市场先机

弱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速，客户需求也已从标准化、单一化的产品向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转变。同时，不同使用环境、不同应用水平、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客户对弱电线电缆的标准与需求也不尽相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差异化需求将是企业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优势的重要手段。因此，产品信息反馈是公司获得产品销售情况、了解产品竞争优劣势，收集产品需求以及改进产品研发方向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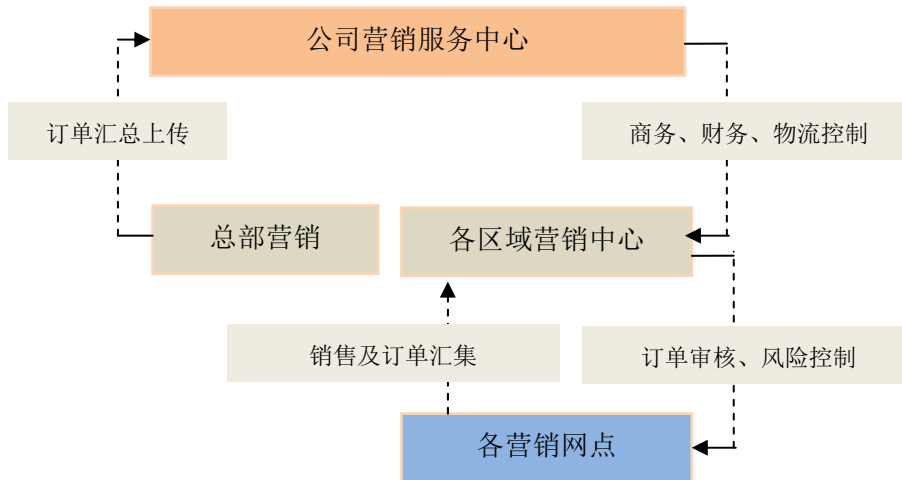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一个信息沟通机制化的营销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系统化的营销服务流程，构建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面服务体系，并通过 CRM 系统的支持，确保客户提出的每个问题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更重要的是，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得公司产品和客户需求信息更易于分类、存储、检索以及统计和数据挖掘分析，成为建立研发项目、完善产品功能、把握市场先机的源泉，使得公司能够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客户的最新需求，有助于公司确定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长期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3、项目建设概况

（1）营销中心经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营销服务中心为核心的销售管理平台，使公司营销中心能够对直销中心以及各区域营销中心的商务、财务以及物流进行垂直管理，对各销售人员的订单进行集中审核和风险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图：

销售管理体系示意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营销中心由公司高管人员组成，搭建销售管理、商务管理、信息系统三大管理平台，负责对营销体系进行综合管理、制定营销战略以及负责协调生产、研发等环节的进度安排，起到对各营销中心的“资源、需求、服务”进行统一管理的作用，实现公司营销资源有效协调、营销服务高效运转、规范服务流程、保证服务质量等功能，同时组织培训相关营销人员，为各销售岗位输送合格销售人员。

营销中心三大管理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①销售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各大行业客户、重点客户的业务发展与管理；负责对各地展销网点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建立与维护、网上订单管理系统的建立与维护、呼叫中心的建立与维护、渠道管理、品牌战略实施跟踪、货款跟踪管理等工作，并针对各地展销网点搜集的当地市场信息，向研发部门反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新式样等早期研发工作。

②商务管理平台：商务管理平台是销售平台与生产平台之间联结的桥梁。主要负责接受并处理销售管理平台的订单，并把订单下达给生产相关部门；负责安排货物的物流配送；负责货款跟踪管理等工作。

③信息系统平台：主要负责公司营销体系内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的建立与维护，包括内部报告系统，营销情报系统，营销调研系统，营销物流信息系统等。

通过三大管理平台的建立，营销中心将能够达到以下功能：

功能	具体内容
资源有效协调	通过使用功能更为完善的 ERP 系统，将全面加强公司与各销售职能中心的物流配送、货款跟踪、售后服务、人员调配等方面的管理效率，形成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支持体系，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服务高效运转	通过将 ERP 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网上订单系统整体打包，能够为公司形成强大的服务支持体系，对每一个客户的产品应用情况、特殊定制需求情况、服务过程等情况进行完整的记录、跟踪和响应，将全面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财务、商务、物流控制	财务控制：营销中心进行对各地区订单账期、客户信誉等方面的审核，杜绝由于个人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订单。 商务控制：营销中心统一对各地销售人员上报的订单进行处理，同时对营销人员进行管理。实现控制分布在所辖区域内不同城市销售人员的功能，同时对扩大营销范围搭建了良好的管理模式。 物流控制：营销中心通过汇总直销中心及各销售区域中心上传的订单，进行统一货物的发配和物流追踪管理，提高物流的效率和规范程度。
售后服务	为客户提供在线的快速问题响应、技术讲解、技术支持等服务，同时安排各地营销服务中心定期访问客户等多样化的售后服务。
信息收集	及时、全面地收集客户需求、产品应用、市场动态等方面的重要信息，以利于公司市场战略的正确决策。
品牌推广	通过培训合格的销售人员，提供规范化的服务模式，将有效加强客户对公司形象的认知，有助于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对推广公司的品牌形象将起到重要作用。
客户关系管理	及时掌握客户各项需求信息、开展多样的客户互动活动，保持与客户之间持续交流，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规范服务流程，保证服务质量	通过总部及各地营销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服务执行流程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与监督，将实现人员招聘、培训及服务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客户得到满意的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46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117	43.87%
1.1	基础硬件投资	285	11.19%
1.2	仓储及运输车辆投资	608	23.88%
1.3	办公设备投资	224	8.80%
2	软件投资	985	38.69%
2.1	管理系统投资	550	21.60%
2.2	基础软件投资	435	17.09%
3	人员工资	444	17.44%
	合计	2,546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

(1) 管理系统投资

管理系统投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ERP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	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人事管理	1	套	200	200
2	CRM 客户管理系统升级	客户信息管理、服务跟踪、智能监控	1	套	80	80
3	OA 系统功能升级	信息发布、知识共享、协同办公	1	套	20	20
4	呼叫中心升级	统一客服、统一调配	1	套	60	60
5	门户网站与网上订单系统升级	在线采购、在线支付、产品信息发布，实现与 CRM、ERP 等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90	90
6	MES（制造执行系统）	监控生产过程、通过数据接口，实现智能设备与制造系统的数据交换、实现文档管理	1	套	100	100
	合计		6			550

(2) 基础硬件投资

基础硬件投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DB 服务器	2	台	40	80
2	DB 存储磁盘阵列	2	台	50	100
3	台式机	5	台	1	3
4	笔记本	5	台	1	4
5	服务器机柜及配电设备	6	套	3	18
6	防火墙（VPN）	2	套	40	80
	合计	22			285

（3）基础软件投资

基础软件投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小型机操作系统	2	套	50	1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	20	40
3	数据库	1	套	120	120
4	数据库备份软件	1	套	70	70
5	防病毒软件	2	套	2	4
6	防病毒（企业版）	2	套	5	10
7	操作系统	140	套	0.15	21
8	办公软件	140	套	0.50	70
合 计		290			435

（4）办公设备投资

办公设备投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笔记本	130	台	0.8	104
2	台式机	10	台	0.6	6
3	扫描仪	1	台	0.45	0.45
4	打印机	2	台	0.4	0.8
5	传真机	1	台	0.22	0.22
6	复印机	2	台	2	4
7	投影机	2	台	0.65	1.3
8	视频会议设备	2	台	1.5	3
9	存储器	2	台	10	20
10	路由器	2	台	0.28	0.56
11	办公家具	140	套	0.6	84
合 计		294			224

（5）仓储及运输车辆投资

仓储及运输车辆投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叉车		16	辆	15	240
2	手动叉车		32	辆	2	64
3	商用车		8	辆	18	144
4	运输车		16	辆	10	160
合 计			72			608

6、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建设期间预计累计需要新增人员 111 人，主要采用外部招聘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人员岗位	招聘人数
1	销售管理人员	3
2	一般销售人员	108
	合计	111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仓库改造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人员招聘							■	■				
人员培训									■	■	■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办公楼和仓库作为办公场所和仓储地点，为非生产性项目，不产生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9、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对现有营销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将提高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和支撑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募集 5,000 万元资金拥有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电线电缆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特点所需

电线电缆具有典型的原材料占比较高的特点，铜、胶料等原材料价值较高，导致公司资金占用较大。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胶料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商，由于铜、胶料大宗商品要求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电线电缆企业采购活动所需资金压力较大。此外，铜价波动较大，由于公司采取以铜期货价格为基础，加上辅料成本及加工费来确定产品报价的定价机制，因此铜价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需要有足够的资金的平滑原材料价格带来不利影响。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业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可以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调整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相对于银行短期借款等间接融资，假设按照 4.35%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217.50 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从公司发展角度看，间接融资成本波动较大，且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在目前阶段，公司选择股权类融资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壮大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是捕捉市场机会，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争取优质客户的有利条件。

（4）公司所需流动资金测算

①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174.73万元、22,910.72万元和24,323.23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3.23%、-5.23%和6.15%，报告

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数平均值为8.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17%	24,323.23	-5.23%	22,910.72	23.23%	24,174.73

说明：上述增长率为较上年或上期同比增长率。

我国经济始终保持着平稳快速增长的态势，因此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的电线电缆行业也保持快速增长，除电力、石油化工、电网建设、汽车工业以及造船等传统行业外，弱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如安防系统、智能建筑、机械设备及新能源等领域也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对相关电线电缆的需求巨大。

根据市场供需，基于稳健原则，结合报告期实际增长，选取8.05%作为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是合理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实际增长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②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百分比指标分析

基于稳健原则，选取最近三年销售百分比指标平均值作为2016年-2018年的预测参数，避免某一期指标变动较大，亦是合理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未来资产负债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三年平均值
应收票据	298.30	157.58	1,077.64	511.17
应收账款	9,859.64	7,199.30	7,187.99	8,082.31
预付款项	1,883.83	165.36	398.83	816.00
存货	6,684.46	9,769.27	8,720.78	8,391.5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8,726.24	17,291.50	17,385.23	17,800.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76.99%	75.47%	71.91%	74.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0.74	1,113.91	1,970.53	1,181.73
预收款项	67.37	34.74	52.12	51.41

经营性流动负债	528.11	1,148.66	2,022.65	1,233.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	5.01%	8.37%	5.18%
流动资金占比	74.82%	70.46%	63.55%	69.60%

说明：销售百分比=相关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当年营业收入。

③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

根据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 2013 年-2015 年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及上述假设前提，预测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比例	实际数	预测数			2018E
		2015A	2016E	2017E	2018E	-2015A
营业收入		24,323.23	26,281.25	28,396.89	30,682.84	6,359.61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15%	298.30	564.40	609.83	658.92	360.62
应收账款	33.96%	9,859.64	8,923.84	9,642.21	10,418.41	558.76
预付款项	3.43%	1,883.83	900.97	973.49	1,051.86	-831.97
存货	35.25%	6,684.46	9,265.23	10,011.08	10,816.97	4,132.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4.78%	18,726.24	19,654.43	21,236.61	22,946.16	4,219.9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96%	460.74	1,304.77	1,409.80	1,523.29	1,062.55
预收款项	0.22%	67.37	56.76	61.33	66.27	-1.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18%	528.11	1,361.53	1,471.14	1,589.56	1,061.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69.60%	18,198.12	18,292.89	19,765.47	21,356.59	3,158.47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上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占用额为 18,198.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4.83%，预计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产占用额 3,158.47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金额较大，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一）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三个募投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0,491.96 万元、1,117.00 万元和 3,202.50 万元，总计为 14,811.4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5.01%，资本性支出额度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房屋及建筑物等基础建设投入金额较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投资额
1	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5,327.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8.50
合计		7,396.46

本次的募投涉及到生产基地的扩建和研发中心的建设，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建立扩建新能源生产基地及建立研发中心。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房屋及建筑物等基础建设投资为 7,396.46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9.94%。

2、生产及研发等设备投入较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及基础硬件投资额
1	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5,164.00
2	销售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117.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4.00
合计		7,415.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含量高，对机器设备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行业内先进的设备。此外，为了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建设一个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需要购入各类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因此，企业需投入

的设备和基础硬件投资较多。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投资总额为 7,415.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06%。

（二）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1、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募投项目实施前	10,428.32	4,216.62	297.82	14,942.76
募投项目新增	7,396.46	6807.00	608.00	14,811.46
募投项目投产后总额	17,824.78	11,023.62	905.82	29,754.2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较本募投项目实施前的 14,942.7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14,811.46 万元，达到 29,754.22 万元。

2、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前	募投项目达产后	变动倍数
固定资产（万元）	14,942.76	29,754.22	1.99
公司产能（千米）	143,000	218,300	1.53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 218,300 千米，是募投项目实施前的 1.53 倍。相应地，本次募投项目后房屋建筑物、生产及办公室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增至 1.99 倍，略大于公司产能的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本次募资金投向涉及研发中心及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不新增公司产能，致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倍数高于公司产能变动倍数。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投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4,811.46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投资 1,030.00 万元，公司未来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折旧及摊

销政策：建筑物、生产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别按 40 年、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软件采用直线法分别按 5 年摊销，则募投项目达产后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	达产后第一年新增税后利润	建成后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新能源特种电缆二期扩建项目	617.12	2,598.67	4,305.4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6	--	--
销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03.11	--	--
合计	1,086.09	2,200.05	3,906.83

由于本项目在达产第一年后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项目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完全达产后，由于盈利前景较好，达产后年均新增税后利润预计将达到 3,906.83 万元（已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提升了公司现有营销中心的规模和营销管理能力，新建了研发中心，加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以有效解决近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的瓶颈，并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336.3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1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平、公正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负责人：袁俊华（董事会秘书）

电话：+86-755-83490011

传真：+86-755-83490009

电子邮箱：ljx@lianjiaxiang.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重要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日期	购货单位	产品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2015.10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同轴及光纤线缆	136.99
2	2016.01.1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93.33
3	2015.11.27	深圳市亿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线缆	76.53
4	2015.12.29	中山市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45.59
5	2016.02.19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线	41.37

2016年3月29日，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光伏电缆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XYS-20160309-LJX-GFDL），确定公司为其光伏电缆供应商。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日期	供货单位	产品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2015.12.	深圳市国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材料	2,500.00
2	2016.1.1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宏发五金拉丝杂件厂	铜线	1,001.00
3	2016.3.16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	455.28
4	2016.3.30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	151.40
5	2016.3.24	广东顺德联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84.00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2015年蔡字第0015672009号	5,500.00	2015.5.22-2016.5.21
2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5082800000357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15.8.28-2018.8.27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SZ32(融资)20160002	4,000.00	2016.2.23-2017.2.23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14圳中银东借字第000503A号《借款合同》	1,500.00	2014.5.22-2016.5.22
2		2014圳中银东借字第000503B号《借款合同》	1,500.00	2014.6.25-2016.6.25
3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	791422015280087号《借款	8,000.00	2015.9.16-2018.9.16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担（2014）年委借字（0821）号	500.00	2014.10.8-2016.10.8
5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科技小巨人创新能力培育合同书	200.00	2014.12-2016.12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贷字第 C344201603040001	2,000.00	2016.3.28-2017.3.27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SZ3210120160006	3,500.00	2016.3.10-2018.3.10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安徽联嘉祥	2014 圳中银东安保字第 000503A	1,500.00	保证	2014.5.22-2016.5.22
2			2014 圳中银东安保字第 000503B	1,500.00	抵押	2014.6.25-2016.6.25
3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ZD791420150000006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00.00	抵押	2015.8.28-2018.8.2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安徽联嘉祥	平银（深圳）贷字第 C3442016040001（保 004）号	2,000.00	保证	2016.3.28-2019.3.2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上海联嘉祥	SZ32（高保）20160002-12	4,000.00	保证	2016.3.10-2018.3.10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安徽上海联嘉祥	SZ32（高保）20160002-11	4,000.00	保证	2016.2.24-2017.2.23

（六）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房屋建筑物”。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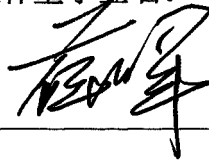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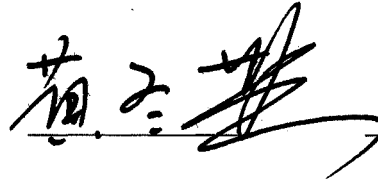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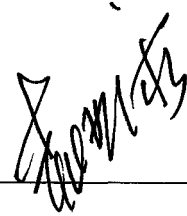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薛贞祥



黄冬莲



袁亚康



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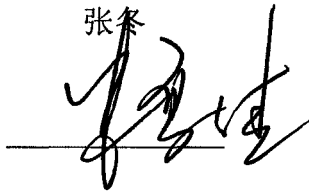
张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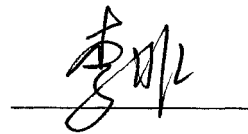
韩英健



杨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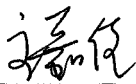


朱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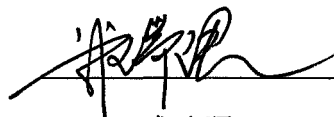


李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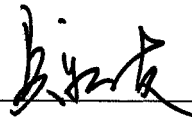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主嘉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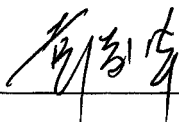


武瑞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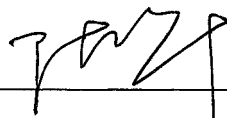


吴新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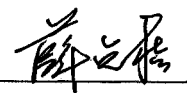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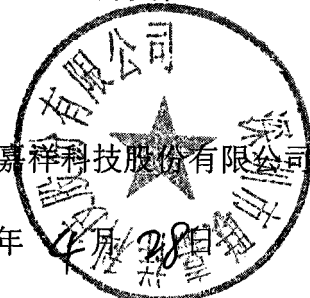
陈华



薛贞桂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贞祥

黄冬莲

袁亚康

盛波

张冬

韩英健

杨金才

朱厚佳

李非

全体监事签名：

主嘉佳

武瑞珺

吴新友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俊华

陈华

薛贞桂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树博
朱树博

保荐代表人： 成杰 马乐
成杰 马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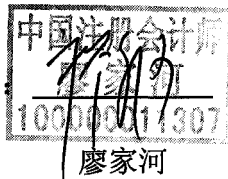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冯雪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忠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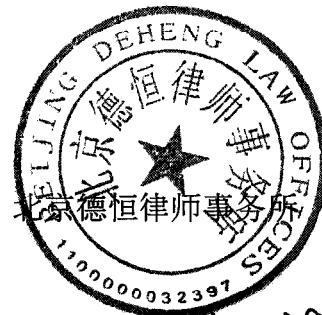
李忠轩

张永华

张永华

王冲

王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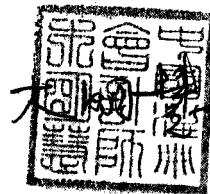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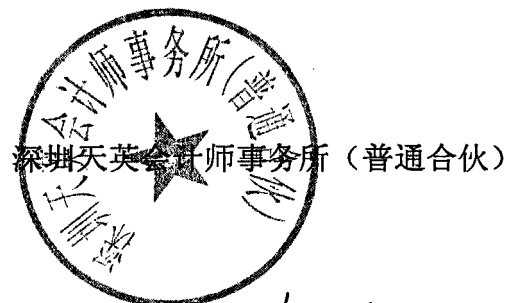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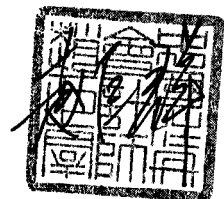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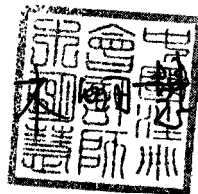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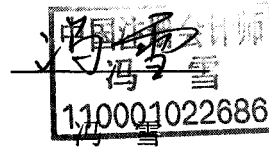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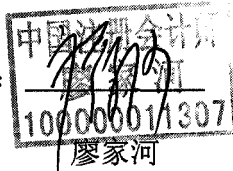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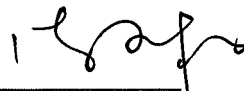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2008年8月30日出具的报告号为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121号《深圳市联嘉祥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洋


陈冬梅

原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洋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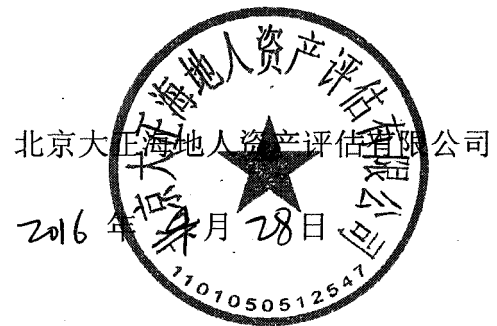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我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洋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以下备查文件于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级
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